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言

監察院肩負促進政府善治及人權保障之憲政職責，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上任以來，恪遵憲法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亦體察社會脈動，積極發揮監察權的外控效能，並致力推動廉能政治。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職權，並依法收受及處理人民陳情書狀、辦理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等業務。111 年收受人民書狀 14,207 件，其中司法及獄政類 5,554 件，占 39.1%，內政及族群類 3,711 件，占 26.1%；111 年核派調查案件 232 案，提出調查報告 282 案，經七常設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 250 案，成立糾正案 108 案；111 年成立彈劾案 27 案，彈劾 53 人；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分別為 41 次（提出巡察意見 942 項）及 32 次（提出巡察意見 477 項）。監察院妥慎行使職權，充分發揮紓解民怨、澄清吏治、整飭官箴及保障人權之職能，從各面向督促政府實踐良善治理。

為提升受理陳情業務效能及貼近民眾需求，監察院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為免去民眾到院陳情奔波勞苦，自 110 年創辦「遠距視訊陳情」外，再於 111 年新增「預約臨櫃陳情服務」，民眾上網預約到院臨櫃陳情時段，節省現場等候時間，精緻化陳情服務。另為保障收容人之陳情權益，與法務部合作建置視訊陳情專線，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首次啟用，落實「陳情零距離、溝通無障礙」之目標。

人權是國際社會普遍追求的價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致力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分別於 111 年 4 月、6 月發表《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並預計於 112 年完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此外，於 111 年 5 月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舉行高階對話，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的交流合作，讓世界瞭解臺灣在推動人權工作的決心與努力。

監察院作為國家的良心，也是弱勢人民的依靠。全體監察委員與院內同仁共同努力，汲取各方良性建議，多元精進，並接軌國際，善盡國家最高監察及人權機關之職責，以建立美好公平正義的社會，不負人民所託。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序 言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 1

第一章 ◆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 6

第二章 ◆ 監察委員 / 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 8

第三章 ◆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 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 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38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 55

第四章 ◆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 62

第五章 ◆ 審計機關 / 67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67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 71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 71

目次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行使 / 75

第一章 ◆ 監察院之職權 / 77

第二章 ◆ 人民書狀之處理 / 79

第三章 ◆ 調查權 / 85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 85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90

第四章 ◆ 糾正權 / 97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97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100

第五章 ◆ 彈劾權 / 106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106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110

第六章 ◆ 糾舉權 / 113

第七章 ◆ 巡察權 / 115

第一節 巡迴監察 / 115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 115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 140



第八章 ◆ 廉政職權 / 155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155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161

第三節 政治獻金 / 165

第四節 遊說 / 171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 173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 176

第九章 ◆ 審計權 / 183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85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187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92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 209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 247

第十章 ◆ 國家人權工作 / 250

第一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推展 / 251

第二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績效 / 251

第十一章 ◆ 國際事務工作 / 273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 274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 274

❖ 目次

第 三 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 287

第一章 ◆ 各項檢討 / 289

第一節 檢討過去 / 289

第二節 行政革新 / 292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295

第二章 ◆ 未來努力方向 / 302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 監察委員

第三章 ◆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 104 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 106 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5 處、4 室，以及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復為因應監察院各委員會案件審議順利及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並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監察院令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將原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將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之部分業務調整，另行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等 4 個特種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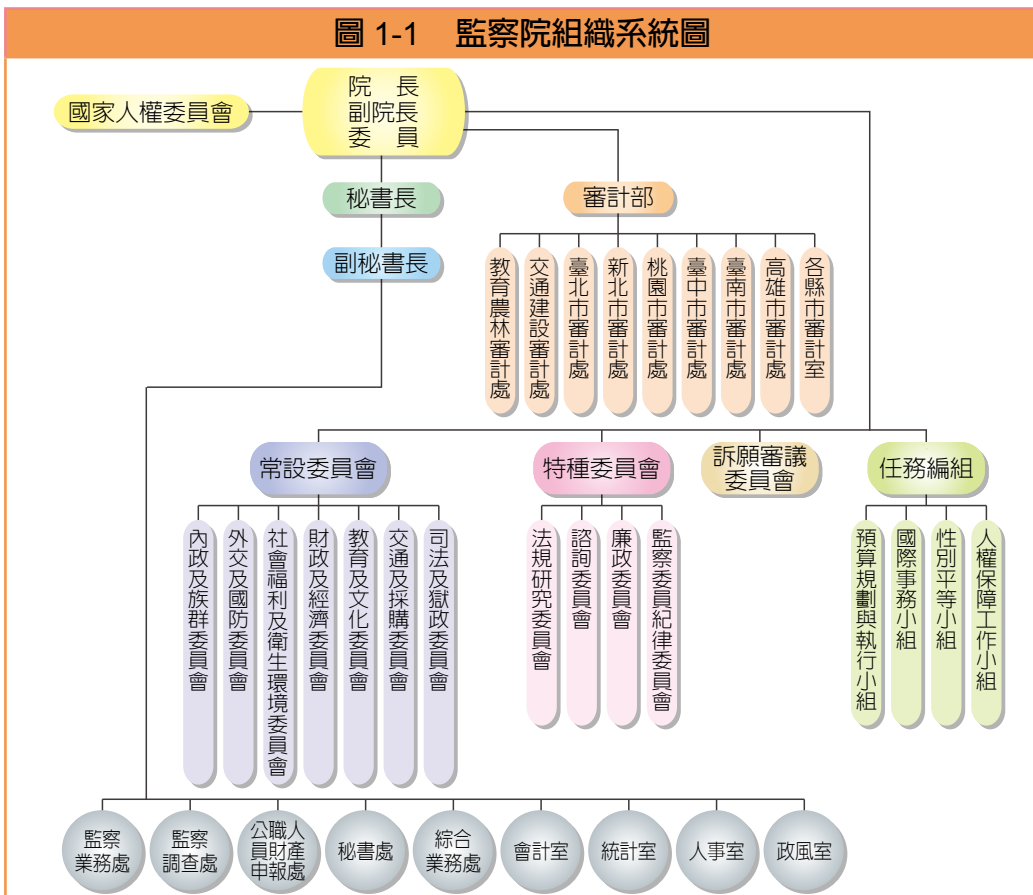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4 個任務編組。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因應監察院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監察院令定施行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正式揭牌運作，自此，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又依據憲法第 104 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 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 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111 年 12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總 計	512	29	306	89	180	37	94	4	12	47	20
性別											
男性	228	16	136	50	75	11	19	-	12	40	5
女性	284	13	170	39	105	26	75	4	-	7	15
教育程度											
研究所	243	21	183	71	107	5	37	-	-	1	1
博士	19	10	9	7	2	-	-	-	-	-	-
碩士	224	11	174	64	105	5	37	-	-	1	1
大學	185	7	113	18	69	26	54	4	1	5	1
專科	32	-	8	-	4	4	3	-	4	10	7
高中(職)	44	1	2	-	-	2	-	-	7	24	10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8	-	-	-	-	-	-	-	-	7	1
年齡											
18-24 歲	2	-	1	-	-	1	1	-	-	-	-
25-29 歲	11	-	6	-	5	1	5	-	-	-	-
30-34 歲	25	-	18	-	14	4	5	2	-	-	-
35-39 歲	53	-	34	1	31	2	14	2	-	3	-
40-44 歲	74	-	50	2	37	11	21	-	-	3	-
45-49 歲	75	-	51	10	31	10	17	-	2	3	2
50-54 歲	84	1	55	27	24	4	17	-	-	9	2
55-59 歲	89	4	50	26	24	-	10	-	2	11	12
60-64 歲	78	6	40	22	14	4	4	-	7	18	3
65 歲以上	21	18	1	1	-	-	-	-	1	-	1
平均年齡(歲)	49.7	64.8	48.2	55.2	45.5	44.3	45.0	34.5	58.8	54.9	57.0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 年司法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 82 年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 76 號解釋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憲法第 90 條及第 94 條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外，基於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仍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惟 81 年 5 月國民大會進行第 2 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且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已將政治與糾彈之間明顯區隔，並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依據。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

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五權憲法體制實為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現。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糾彈權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嗣經總統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正式任命，並均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

111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同意李鴻鈞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任命，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 103 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 103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 11 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為樹立公正廉明、貫徹法治、伸張正義之基本形象，並維護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以發揮監察之功能，自 86 年 7 月 30 日起，監察院公告施行「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現行規定，每年監察委員互選出 7 人，組成紀律委員會，負責審議處理人民陳訴、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之案件。依據設置辦法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監察委員如涉有違反法律或失職情事，應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作成下列之處分：一、促其注意；二、警告；三、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四、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五、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六、停止其職務，並呈報總統。為確保秉公處理，及作業程序之嚴謹，紀律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推請該會委員先予調查，於審議調查報告及案件時，得通知相關監察委員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說明。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 4 分之 1 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 2 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以及其他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八、院長交議事項；九、委員提案事項；十、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

情形；(二)各處、室等單位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該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 111 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11 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 12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計處理報告事項 83 案、討論事項 11 案、選舉事項 5 案、意見交流 9 案、主席裁示事項 2 案。茲將 111 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111 年 3 月 8 日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委員趙永清分享委員林盛豐榮獲景觀設計終身貢獻獎之殊榮為監察院之光，以及今日三八婦女節對本院女性同仁之貢獻等表達祝福與感謝；接續主席表達其於臉書標示【為女著紅，男女有不一樣的“心”情】，特別祝福所有女性姊妹於國際婦女節均能平安健康快樂，另感謝委員趙永清於性別平等之尊重；接續給予委員林盛豐獲獎祝賀並表達與有榮焉之情。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2. 111年3月8日第6屆第21次會議，委員陳景峻就委員共識營之舉辦日期為本（111）年4月14日及15日，2日行程之相關活動內容業由幕僚籌備就緒等情予以補充報告，主席期勉幕僚就院會等會議相關討論議題宜充分準備，俾於會中凝聚共識。
3. 111年4月12日第6屆第22次會議，本院全院委員共識營籌備小組召集人陳景峻委員就原定於本（4）月14、15日舉辦之共識營，因應疫情嚴峻等取消緣由予以說明，另對籌備小組幕僚綜合業務處及秘書處等協辦單位予以肯定及感謝。副主席亦對陳委員與籌備小組表達感謝之意，並尊重籌備小組之決定。
4. 111年4月12日第6屆第22次會議，委員范巽綠於視訊會議中就本院議事廳視訊設備上部分收音不清之處，建議允應改善。嗣經主席裁示請秘書長督導幕僚單位，儘速進行相關設備之改善事宜，俾符時需。
5. 111年5月10日第6屆第23次會議，主席就本院兩次提案彈劾陳隆翔乙案引起外界諸多批評，表達提案委員林郁容及高涌誠兩位委員可否針對彈劾案之重點、有無一案兩查等情形予以說明，俾利外界有所理解等建議。……（略）副主席裁示維持由二位提案委員發布新聞，請監察業務處協助撰擬、綜合業務處協助發布提案委員澄清新聞稿等事宜，並再次對兩位提案委員表達尊重及支持之意。
6. 111年6月14日第6屆第24次會議，委員紀惠容就本院 COVID-19 確診委員，確診時前7天居家隔离，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因考量仍存病毒之傳染風險，雖居家辦公處理公務，惟須自行請假，爰提出居家視訊辦公之選擇等建議。委員葉宜津表示本院除委員外，尚有其他工作同仁，如未有相同標準，恐致幕僚人員難以處理，另如採異於其他4院似有觀感不宜之虞。委員林郁容就科學數據，說明感染病毒後發展曲線及風險等意見。委員蕭自佑遵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病毒共存之原則，認病毒感染後的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再感染予他人的機會已微乎其微等說明。副主席表示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若公務人員請假受考績影響，且相關規定不致使委員陷於險境中工作；另有關7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採居家辦公，目前仍採尊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現階段之原則。
7. 111年9月13日第6屆第27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

員提：「為辦理本（111）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1.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計 9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20068381 號令公告，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本院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意見之審計部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4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11 年 6 月 14 日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

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6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5. 111 年 8 月 9 日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6. 111 年 10 月 11 日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為數位發展部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有關該部之工作及設施，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監察乙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7.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 9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11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20065361 號令公告，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

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有關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規事項

1.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人事室報告:「總統府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0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令公布,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11 年 3 月 8 日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本案參照委員王幼玲之意見增列說明欄文字,餘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3. 111 年 6 月 14 日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秘書處簽:「有關『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經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經院會或本會議決議出席之人員。』,修正為『其他經院會決議出席之人員。』(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處理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修正為『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等行政事項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三)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請

秘書處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4. 111年8月9日第6屆第26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111年6月2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8條及第20條條文』，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5. 111年9月13日第6屆第27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3條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考試院、本院3院會銜發布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並辦理會銜作業。」

(五)其他重要事項

1. 111年1月11日第6屆第19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一)主席強調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係為憲法所賦之責，務請全體委員恪遵並應積極參與本院例行的院會、談話會以及彈劾案審查會議等，如有未克出席者應依規定程序請假。彈劾案請假並請依本院辦理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規定，書面敘明理由送主席核定。(二)委員如請假、休假期間適逢院會、談話會或彈劾案審查會等重要會議，請相關單位予以善意提醒，讓委員有所瞭解，俾利委員善盡其責。本院用以監督別人的標準，同時也應以相同標準自律，再次與全體委員互相勉勵。」
2. 111年3月8日第6屆第21次會議，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乙份，請討論」案，經決議：「(一)本案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第4項規定提本次院會討論，請各案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二)各未結案件之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均係尊重各案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其中第7案修正為3個月內繼續調查限期結案。倘各案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111年4月12日第6屆第22次會議、111年5月10日第6屆第23次會議、111年6月14日第6屆第24次會議、111年10月11日第6屆第28次會議、111年11月8日第6屆第29次會議，亦有該類案件提會討論。)

二、選舉事項

有關111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等 6 委員會之 111 年度召集人，援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辦理選舉，分別由監察委員王美玉、林文程、蘇麗瓊、施錦芳、浦忠成、郭文東當選為各該委員會召集人；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之 111 年度召集人，係由該委員會於前揭院會前採推舉方式產生，由監察委員王麗珍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 111 年 7 月 12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賴振昌、王麗珍、趙永清、范巽綠、陳景峻等 5 委員當選。嗣經該小組委員推選賴振昌委員為 111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 111 年 7 月 12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王麗珍、賴振昌、陳景峻、施錦芳、蕭自佑、林文程、范巽綠等 7 委員當選。嗣經該委員會委員推選陳景峻委員為 111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之選舉

監察院 11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經 111 年 7 月 12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范巽綠、陳景峻、蕭自佑、賴鼎銘、王幼玲、王榮璋、葉宜津等 7 委員當選。嗣經該委員會委員推選范巽綠委員為 111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11、11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經 111 年 7 月 12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趙永清、王麗珍、郭文東、陳景峻、蘇麗瓊、蔡崇義、賴鼎銘等 7 委員當選，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111 年度工作檢討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 112 年 1 月 5 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之 111 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工作報告

內容分成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項，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 111 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包括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業務）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事項。

112 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方面，包括「增進陳情案問題之分析，優化簽案之專業職能」、「審慎辦理糾彈業務，落實糾彈公務員行政違失」、「賡續辦理遠距視訊陳情，提升陳情服務之效能」、「厚實跨域調查職能，強化經驗傳承」、「汲取外部專業資源，厚植調查知能」、「改善重肅貪輕防貪，協助建構廉能政府」、「輔導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等作業」、「審慎執行陽光法令，實踐立法目的」、「網路申報系統再造，創造優質服務」、「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落實檔案管理稽核，完善典藏檔案資料」、「維持古蹟歷史風貌，強化建物使用安全」、「優化院區設施設備，健全各項人權需求」、「賡續更新會議室會議系統，提升自動化及數位化效能」、「運用多元數位媒介，公開職權行使績效」、「更新月刊及特刊內容，維運文史資料陳列室」、「參與國際監察社群，拓展國際交流合作」、「因應數位發展需求，系統功能與時俱進」、「覈實編列預算需求，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精進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效能」、「活絡人力資源，強化人才培育」、「推動興利服務及預防措施」、「適時召開會議審議案件，妥慎研簽交會交付案件」、「審慎妥適處理訴願案件」等事項。

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方面，包括「掌握陳情爭點及社會脈動，具體回應陳情訴求」、「強化巡察幕僚專業知能，提升地方巡察業務績效」、「賡續檢討改進陳情規定、簽案程序及研修監察法制」、「建立友善無障礙之陳情環境，建置必要之配備」、「持續推動陳情數位服務，提升案件收受效率」、「積極辦妥公文，掌握核簽時效」、「充實調查資料庫，精進書類品質」、「修正相關法令，俾與時俱進」、「賡續改善網路系統平臺，提供優質服務」、「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建構防貪網絡，端正政治風氣」、「建構完善會議資訊，提升議事運用效能」、「持續檔案數位化進程，落實檔管服務功能」、「精進採購專業素養，提升服務品質效能」、「維護古蹟永續使用，提供安全辦公環境」、「編輯圖文並茂月刊，拉近與民眾距離」、

「檢討調整資安防護作為，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蒐整多元數位素材，擴大職權宣導成效」、「規劃運用多元方式，深化國際監察交流」、「簡化簡併採購程序及經費核撥（銷）作業」、「精進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善用統計資訊，落實統計確度」、「滾動檢討研修人事行政規則」、「深化人力資源管理」、「暢通監察廉政聯繫」、「吸收法制新知，提升法學素養」、「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救濟功能」等事項。



監察院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各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69 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 111 年度通過調查案 62 案（糾正 28 案），並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分別為：1-7 月「我國鄉鎮市地方自治之檢討」、8-12 月「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次：

- (1) 建築管理類，計調查 14 案、糾正 9 案，主要缺失為：施工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

- (2) 警政類，計調查 11 案、糾正 7 案，主要缺失為：違反風紀與勤務紀律及效能不彰。
- (3) 原住民族類，計調查 9 案，主要缺失為：原住民權益照顧不足及施政效能不彰。
- (4) 民政類，計調查 7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施政效能不彰及利用職權圖利、貪瀆。
- (5) 測量重劃類，計調查 6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未盡職責造成爭議。
- (6) 消防類，計調查 5 案、糾正 4 案，主要缺失為：編制配置不足及未盡職責。
- (7) 都市計畫類，計調查 3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未落實變更及檢討。
- (8) 土地行政類，計調查 3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未盡職責。
- (9) 戶政類，計調查 1 案，主要缺失為：施政效能不彰。
- (10) 移民類，計調查 1 案，主要缺失為：施政效能不彰。
- (11) 役政類，計調查 1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未盡職責。
- (12) 海洋事務類，計調查 1 案，主要缺失為：施政效能不彰。

111 年經委員提出調查報告，並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自行議處人員者，議處人數計達 40 人，其中簡任 3 人、薦任 14 人、委任 23 人；經議處後，免職 1 人、記過 5 人、申誡 30 人、移付懲戒 4 人。

111 年度工作檢討重點與未來展望包括：

- (1) 賡續督促內政部強化各級公職人員廉能政治之成效。
- (2) 賡續監督內政部辦理移民輔導、收容及不法移工查緝之成效。
- (3) 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建築管理、強化公共工程效能，及落實居住正義成效。
- (4) 賡續監督各級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行政，維護民眾財產權益之成效。
- (5) 賡續監督地方政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落實消防執勤安全之成效。
- (6) 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警務執勤、端正警政風紀之成效。
- (7) 賡續監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權益照顧施政之成效。
- (8) 賡續監督政府健全海洋委員會組織、功能之成效。

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32 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 23 案、糾正案計 8 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0 下半年度（8 至 12 月）至 111 上半年度（1 至 7 月）「面對共軍『多層次』攻台我軍事戰略因應作為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經監察委員賴鼎銘委員（召集人）、浦忠成委員、陳景峻委員、林文程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已於 111 年 7 月提出報告，就「結論與建議」函請總統府參考並分請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國防部參處。該委員會 111 下半年度（8 至 12 月）至 112 上半年度（1 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刻調查研究中，預計於 112 年 7 月提出調查研究報告。

該委員會 111 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共計 5 案：

- (1) 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案（111 國調 1），調查意見二：「○○○」。國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復本案辦理情形略以，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完成頒布「國防部○○○規則」。
- (2) 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 輛 M41A3 輕戰車，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實施國慶演習，於下坡路段失控翻覆起火燃燒，造成 1 死 1 傷意外。鑑於類案前經本院調查，則改善因應措施之執行成效為何，本案之實情及肇事原因是否與設備老舊有關，另我國陸軍現役各形戰車裝備情形，均有瞭解必要等情」案（111 國調 6），調查意見四：「綜查本件事故戰車之行經路線與任務安排，與核定返營機動計畫相符；事故當日天候及路況均正常，且肇案戰車裝備保養正常，並經判定可實施機動返部無虞；另事故傷亡人員心緒均正常，並分別取得戰車相關證照，其本職學能足堪勝任；又兵整中心事故鑑定意見，亦無法判斷事發當時戰車機械性能是否受影響。故此，倖存之駕駛本人為釐清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唯一查證對象與訊息來源。詎軍方竟推稱本案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依法不得對該駕駛實施詢問或進行查證，此顯然誤解國軍行政調查與檢方司法調查間本質之差異，不無失察怠職之情事。是以，國防部允宜妥適研議國軍有關『不究責調查』機制及不列法定論罪證據之具體作為，以及相

關法令之增修，期使事故類案當事人敢於陳述自己親見親聞之事實。不惟有助國軍釐清各類事故真相，並針對缺失從速研謀改進，亦能將行政調查之結果反饋予檢方追訴刑責，以發揮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互助互利之加乘效果」。

- (3) 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案（111 國調 9），調查意見一：「○○○，係屬重要事項，設置條例定有明文，有關○○○，國防部未能於母法修正之，反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增訂○○○，核屬便宜行事，○○○，有違○○○之設置目的；○○○」。
- (4) 蔡崇義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案（111 國調 12），調查意見三：「○○○，以及違反該管制之法律效果等，相關法令適用上恐滋生疑義。為杜是項法制爭端，允宜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揭櫫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並避免實務運作上產生規範性漏洞。○○○」。
- (5) 王美玉委員、林郁容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案（111 國調 20），調查意見二略以，「○○○，凸顯現行法制之不足，未能完善『○○○』之機制。由於事涉『○○○自由』與『○○○』此一重大公益的價值權衡，外交部允汲取本案經驗及參考相關立法例之作法，從法制面向根本解決，杜絕類此爭議再度發生。」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 督請國防部重視共軍軍力發展情勢；(2) 持續督促提升國防自主能量；(3) 關注政府推動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4) 督促國防部重視軍品採購缺失問題；(5) 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6) 監督國防部兵役制度之改革；(7) 關注國軍「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成效；(8) 賡續督促強化後備動員體制；(9) 賡續監督輔導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10) 關注外交部推動「踏實外交」成效；(11) 督促政府在印太戰略下拓展我國國際空間；(12) 持續督促推動加入 CPTPP 及簽訂 FTA 之成效；(13) 持續關注僑界動態及政府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成效；(14) 關注國家安全情勢促請相關部門妥為因應。

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 日成立，負責監督原屬「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勞工、環境業務，及「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之社會福利、衛生、消費者保護業務。並交接及處理原屬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負責監督之部分機關（衛福部、勞動部、環保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業務，收受移撥調查案及糾正案，總計 905 件，其中調查報告 616 件（已結 525 件、未結 91 件）、糾正案 289 件（已結 244 件、未結 45 件）。該會成立迄今（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移撥案件再結調查報告 27 案、糾正案 10 案。

該會 111 年度召開本會會議 12 次，處理報告事項 21 案，討論事項 217 案；聯席會議 90 次，計處理報告事項 90 案，討論事項 170 案。審議調查報告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 35 案，依調查意見成立糾正案 15 案。該會 110 年度（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我國歷來公辦醫療保險之財務評估分析、支付基準建立、及支付項目涵蓋之決策過程調查」，已於 111 年 7 月提出報告，函請衛生福利部轉促所屬參處，及上網公布。111 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刻正調查研究中。

該會 111 年度列管案件，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後，提出法令變革等作為者計有 18 案 30 項，其中業已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大西洋、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北市政府光污染管理作業原則、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等；修訂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審議中：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議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內國法化、環境檢驗測定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

點、就業服務法、傳染病防治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等，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賡續追蹤辦理。

另 111 年列管調查報告曾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自行議處人員者，計議處 4 人，其中簡任 1 人、薦任 3 人；其懲處分別為記過 1 人、申誡 3 人。此外，111 年結案之調查報告 22 案及糾正案 8 案中，促成行政變革者摘要列舉如次：一次性醫材重消使用案（109 內調 19），基於病人安全性、確保醫材效能及病人可負擔性等三大原則，衛福部已針對單次醫療器材制度已採分階段、漸進式規劃；規定醫院應建立使用單次醫材之具公信力外部稽核機制；公告單次醫材不得重處理及使用，以及「醫療法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如有違反者，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論處；兒虐案－臺南市政府（110 內調 5），衛福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與兒保醫療中心合作，除邀集各兒保醫療中心及地方政府召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外，並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等規定；COVID-19 疫情期間小明小紅入境管制措施案（110 內調 6），監察院函請行政院依聯合國指引、兩公約及兒童人權公約等相關規範，分別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以增益我國政府人權保護形象，陸委會已強化徵詢瞭解及蒐集各界意見等機制、疫情指揮中心則於相關會議中業促請各機關併同審視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指引等相關原則，及請各任務編組於研擬防疫策略涉及人權議題時，審酌邀請「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或徵詢其意見；衛福部則表示後續訂定相關防疫措施時，將依聯合國指引及國際公約意旨，落實避免歧視、最小侵害與決策資訊公開、透明等原則。

112 年度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包括：(1) 持續監督社會安全網執行之成效；(2) 持續監督外籍移工勞動人權改善之成效；(3) 持續監督政府處理廢棄物管理之成效；(4) 持續監督機關經管基金監理之成效；(5) 持續關注時事議題，適時調查，以保障人權等項。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 年度計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60 次。111 年度收受調查報告並經審議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 44 案（本委員會 28 案、聯席會 16 案），糾正案計 14 案（本委員會 7 案、聯席會 7 案）。其中 5 案調查報告依決議不予列管〔1 案逕以糾正案列管（111 財調 42）、1 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111 財調 19）、3 案機關無違失逕行結案（111 財調 4、111 財調 7、111 財調 20）〕，其餘 39 案均依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或建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迄 111 年 12 月底止，調查報告已結案者 4 案（111 財調 2、111 財調 13、111 財調 18、111 財調 32），未結 35 案仍繼續列管追蹤處理中。該委員會 111 年度審議通過並廢續處理之糾正案計 14 案，迄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者 2 案（111 財正 1、111 財正 6），未結 12 案繼續列管追蹤處理中。

111 年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建議修訂法規者計有 8 項，其中 3 項已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稅捐稽徵法）；3 項修訂中（管理外匯條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家公園法）、2 項研議中（個人資料保護法、產業創新條例），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調查案廢續追蹤辦理。

111 年度審議結案之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有 22 案、糾正案計有 10 案，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獲致財務（國庫）增益績效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歷經 8 年多的追蹤，終於獲得維護民眾權益，使其獲得新臺幣（下同）19.93 億餘元之財產補償重大績效，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持續追蹤，並經國產署積極檢討改進，爭議已妥適解決，人民財產權益亦獲得保障。

另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已被交通部認定為違法經營露營營區，且涉占用國有土地，在廣達 10 公頃的園區濫墾開發破壞國土；又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占地約 4 公頃，其廠房有早期興建之檜木建築，惟管理不善，曾遭竊賊竊取珍貴檜木建材，亟待加強維護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獲致財務增益績效，國有財產署花蓮辦事處以占用面積 65,001 平方公尺計算，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收訖。此外，亦產生行政變革績效如下：(1) 議處時任花蓮辦事處吳姓主任記過

2次，並函送懲戒法院審理；議處時任北區分署黃姓分署長申誡1次、議處時任花蓮辦事處林姓專員記過1次、議處時任花蓮辦事處蘇姓股長記過1次、議處時任花蓮辦事處陳姓科員申誡1次。(2)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10月8日判處占用人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3)花蓮辦事處終止系爭土地租約，責由占用人完成地上物拆除及復舊造林，並於108年7月16日現場會勘，花蓮縣政府審認符合規定，水土保持完工部分原則同意備查。(4)花蓮辦事處於109年10月29日就占用人於國有土地伐樹濫墾情事，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6條，遞狀訴請渠等給付損害賠償，刻由花蓮地院審理中。(5)花蓮辦事處收回國有土地後，已就新植樹苗復舊造林部分土地（面積約7,040平方公尺）於108年8月間與花蓮林管處訂立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由該處進行撫育造林，施以綠美化及維護環境。(6)花蓮辦事處將該處土地納為重點巡管標的，於108年12月、109年3月及109年7月共辦理3次巡管，均未再發現占用情事。(7)國有財產署針對管理制度改進情形：A. 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露營場占用違法使用處理之管控機制。B. 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巡查管理機制。C. 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衛星監控結果處理流程。D. 檢討特殊個案之續租換約作業方式。(8)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花蓮縣政府洽商花蓮菸廠活化利用方式，決議將本案土地規劃作為綜合性運動公園（含運動中心），以結合地方所需，發揮國產應有效益，花蓮縣政府於109年8、9月間向該署申請撥用。

112年度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包括：(1)持續重點監督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及能源轉型相關業務之執行，並參考審計部提供之各項資料，加強與審計部間之業務聯繫，提供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參考；(2)強化調查及糾正案後續追蹤，督促機關積極改善；(3)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提升監察效能；(4)檢討審計部函報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機制，廣邀全院委員集思廣益；(5)配合工作重點及歷來調查案件追蹤改善情形，研擬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參考未結函請改善案或糾正案之機關改善情形規劃巡察行程；(6)為彰顯工作績效，加強與外界溝通，透過發布新聞稿方式，將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用更友善、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外界說明本委員會之工作績效。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44 次，審議調查報告計 47 案，均經會議決議通過或修正後通過，相較 110 年度 30 案，增加 57%。此 47 案，依同一案件之「處理辦法」區分，計 8 種類型，分別為：(1) 函請改善、糾正及函送參考 13 案；(2) 函請改善及函送參考 10 案；(3) 糾正及函送參考 3 案；(4) 函請改善及糾正 7 案；(5) 函請改善 7 案；(6) 糾正 1 案；(7) 函送參考 4 案；(8) 結案 2 案。

111 年度通過糾正案 24 案，相較 110 年度 13 案，增加 85%。被糾正機關為 32 案次，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5 案次最多，依次為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案次，及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4 案次。

111 年度通過之 47 案調查報告，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結案件數，111 年度為 36 案，相較 110 年度 25 案，增加 44%。

該委員會 111 年度審議（查）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計有 7 案建議相關機關研修法令，包括：「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教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土地登記規則」、「公共電視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之修正建議。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疑有職場暴力等情 1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函請教育部積極妥處，惟該部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爰請教育部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相關主管人員，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到院說明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110 年度未辦理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質問。

111 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共 7 次，巡察委員對各機關（學校）業務，提出之巡察意見計 167 項，其中要求機關（學校）檢討改善 4 項、研究辦理 26 項、說明釋疑 130 項、提供參考資料 7 項，均已促請機關（學校）注意或改善。110 年度巡察 5 次，巡察意見計 162 項，兩個年度差異不大。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行政院，該委員會提出之檢討議題為「校園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法令、政策之檢討案」及「私校教師權益問題之檢討案」，分別由委員王榮璋、賴鼎銘代表發言，提出相關問題與建議。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為「我國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之現況與問題之研究」，調查報告經 111 年 7 月 14 日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111年8月至112年7月之研究議題，經111年8月11日該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為「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研析」。

經檢討比較110年度與111年度之各項工作績效，111年度均有大幅成長，惟仍需精進，未來改進重點為：(1)嚴謹掌握、追蹤管考違失機關之改善情形，促其澈底改善，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2)深化中央機關巡察作為，加強蒐整重大輿情，擬定議題，督促機關改善，有效發揮巡察功能。(3)綜整調查案之通案性問題，供研究議題參考，補個案之不足，促機關改進制度性系統性問題。(4)妥慎研析審計部審核報告，迅速掌握社會重大事件，發掘機關違失，展現監察與審計合作綜效。(5)因應時事，邀請專家學者交流座談，解讀社會脈動，掌握前瞻趨勢，致力監察職權持續精進。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11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2次，總計報告事項102案、討論事項232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應提會之案件進行報告或討論，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30案、糾正案10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函請有關機關參處並結案計1案；一般調查報告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並成案列管計29案，上開29案業經函復並結案計4案。

111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為「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調查研究報告經111年7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4次會議通過。

另111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1案，為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擱淺案：修正「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其餘不乏刻正研修者。

111年經決議結案之第5屆及第6屆委員所提調查報告計23案、糾正案9案，並有產生行政變革、促成法令增修、獲致財務效益、維護民眾權益等多項績效；其中，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6案，共43人，分別予以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警告等處分。

111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可區分為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務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氣象類、公共工程

督導類、營繕採購類、其他類，計 11 大類，除就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分析績效外，經統計發現以公路類及觀光類各 6 案占最多數，其次為都市交通類 4 案，鐵路類、營繕採購類、水運及港務類各 3 案，公共工程督導類、氣象類、航空類、電信類及其他類各 1 案。經分析 111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歸納行政機關之違失態樣可分為 5 類：

- (1) 採購招標與履約管理機制不彰：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經費龐大，現行政府採購制度雖已於法制面及行政程序面嚴加防弊，惟採購弊案仍屢見不鮮。
- (2) 行政監管與內控機制未臻周妥：為促進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運作順暢，爰藉由機關內控機制，確保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使相關作業程序有所依循。
- (3) 法令規範於實務運作欠缺落實：為跟進國際永續經營，因應日新月異的環境，政府機關允宜與時俱進，滾動檢討相關法令規範，以順應現代化管理需求。
- (4) 專案計畫事前規劃評估與事後執行欠周：必須善用科學方法，審慎進行計畫可行性之評估作業，以作為後續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俾利執行階段之進度控管。
- (5) 運輸安全管理未臻落實：安全是交通運輸之基本，應以最高標準落實，方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不受損害。

112 年工作主軸係依據職掌監督對象之業務特性及其未來施政目標，強化案件列管追蹤，並將下列議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1) 探究我國數位政策發展與資通安全防護機制；(2) 重視我國偏鄉交通建設與交通平權之具體實踐；(3) 關注鐵道產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4) 瞭解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與監督機制之精進作為；(5) 追蹤我國通訊傳播監管制度辦理情形。

該委員會 112 年之工作展望將賡續藉由調查報告與糾正案件追蹤、中央機關巡察、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作業等，持續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成效，促使政府正視有關資通安全、數位發展、偏鄉基本民行、交通平權、運輸安全、政府採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鐵道產業、通訊傳播事業監管等諸多面向，並就行政機關施政作為未盡完善之處，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冀能督促行政機關強化行政效率、

善用國家財政資源、建構優質及永續發展的施政環境，提升民眾福祉。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依法審議業管機關糾正案文、調查報告，及通過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56次談話會決議，移來人民書狀，有無派查必要之情形等。

(1) 審議調查報告、糾正案部分：調查報告43案，依監察院統計分類：「刑事案件」類計11案，案由多為據訴有罪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等，調查結果如認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要件，均敘明理由函請法務部依法救濟；「獄政」類計9案，案由類型有收容人之接見、書信檢查及管理處遇、監獄超收及智慧戒護、拒絕收監之審核、少年欺凌及違規事件之通報、隔離監禁、外役監之探討等；「民事」類計1案，案由為私權紛爭主張判決不公；「司法風紀」類計7案，案由類型有司法人員與富商不當往來、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炒股案輕判、監守自盜販售扣案毒品等；「法務」類計4案，案由類型有檢調機關偵辦緝毒績效獎金弊端、性別平等、拒絕收監基準、刑事補償落實等；「檢察」類計5案，案由類型有保外就醫機制、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訊問態度不佳、贓證物保存、刑事補償內部求償機制等；「少家事件」類計3案，案由類型有安置機構兒少隱私洩密、少年輔育院生暴動、少年法庭法官遴選及兒少被害人參與；「政風」類計3案，案由類型有遺失扣案毒品、收容人特別接見、花蓮縣教育處前處長貪瀆等；「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計1案，案由為商標評定。另審查決議通過提出糾正者共計9案，均已促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注意改善。

(2) 審議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部分：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21件。其中「刑事案件」類計7件，多為陳訴刑事判決違背法令；「檢察」類4件，多為陳訴檢察官偵辦過程涉濫權；「獄政」類6件，多為收容人陳訴監獄管理處遇涉有違失等；「法務」類計4件，多為陳訴院檢系統利用效能、書類延宕等。「司法風紀」類計1件，為陳訴法官送評鑑案。嗣經提會審查決議派查者8件，移回業管單位續辦者3件，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者6件，函復有關機關或請機關查復者2件，存參者2件。

- (3)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 111 年度已增修訂法令計 3 案：
- A. 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現行矯正機關對於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收容人之處遇是否周妥、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具體完善醫療及照顧安全機制案」報告。
 - ◎修訂法令名稱：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0 章之 1「暫行安置」、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
 - B. 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我國監護處分之實施、場所及其結束轉銜精神照護等案」報告。
 - ◎修訂法令名稱：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46 之 1、46 之 2、46 之 3 及刑法第 87 條規定。
 - C. 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組長涉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凸顯該局偵辦毒品案件相關機制，涉有重大缺失等情案」報告。
 - ◎修訂法令名稱：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修訂「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
- (4)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 111 年度正進行相關法令研修者計 16 案：
- A. 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KTV 槍擊事件，法醫師對於死亡時間鑑識錯誤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案」報告。
 - ◎研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 B. 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案」報告。
 - ◎研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修正，司法院及法務部進行後續研商。
 - C. 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未經詳酌原判決已撤銷，仍駁回被告發還沒收物之聲請案」報告。
 - ◎司法院召開「刑事訴訟法扣押、沒收執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

會議」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扣押競合與沒收發還被害人之法
案評估」研究計畫供研議修正草案參考。

- D. 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
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監察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採擷之指紋及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
再予調查，以免冤抑案」報告。

◎研議擬具判決確定後刑案之證物保管、DNA 檢體或樣本及鑑驗
資料之保存年限法制，目前規劃於刑事訴訟法增訂授權條款，相
關法律草案尚待進一步討論。

- E. 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矯正機關提報假釋之審核標準方
式、申復管道等；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案」報告。

◎法務部為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會議專案報
告，俟整合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

- F.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誠正中學彰化分校連續發生學生大
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案」報告。

◎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 G. 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蕭賢綸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
院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
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報告。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

- H. 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澎湖監獄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其管理有無疏失案」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擬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安全守
則，目前已有 48 所完成訂定。

- I. 葉大華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
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於交
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報告。

◎研議於兒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失蹤兒少相關通報與服務等條文，
衛福部已召開兒少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J. 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渠因案服刑，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

◎研議擬具「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指引」。

- K. 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爆發收容學生凌虐、集體鬥毆事件，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制度有何檢討之處案」報告。

◎研議「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 L. 蘇麗瓊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有期徒刑之累犯，依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規定計算後，其接續執行之刑罰，得提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竟超過受無期徒刑宣告案」報告。

◎研議刑法第 47、48 條修正草案。

- M. 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我國監護處分之實施、場所及結束轉銜精神照護等案」報告。

◎研議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206 條、「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

- N. 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組長涉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凸顯該局偵辦毒品案件相關機制，涉有重大缺失等情案」報告。

◎調查局建請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尚待法務部檢討。

- O. 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臺東某安置機構林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洩漏被害少年個資等情」報告。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項目」並訂定「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入「減免其他或共犯之行政責任」部分。

- P. 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疑有濫用隔離保護、配於單人舍房並暫停作業、改配工場等措施，對檢舉工場主管之收容人施以法外之懲罰等情案」報告。

◎研議修訂「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

該委員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 糾正調查局所屬遺失扣案毒品，力促法務部督飭檢警機關妥適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與銷燬，並檢討策進調查局督察功能。(2) 經由通案性調查研究，全面檢視外役監制度執行績效，並就外役監受刑人涉及臺南殺警案之缺失提出糾正，力促強化外役監管理機制。(3) 糾正監所違失，督請法務部暨所屬檢討監所新收手續流程、辦理接見之配套措施、研議隔離保護規範，及落實保障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以維護監所人權。(4) 糾正臺北少觀所濫用「緩懲罰」措施處理少年違規事件案及臺東安置機構兒少隱私遭洩密案，督促建立有效之管考、輔導與申訴、評鑑制度，落實保障司法收容及安置中兒少之最佳利益。(5) 持續調查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與富商不當往來之相關案件，彈劾多名司法檢警人員，並糾正違失情節，加強整飭官箴。(6) 糾正矯正署，促使修法提高收容人勞作金提撥比率、放寬申請動支非自由使用勞作金，及訂定公開透明之委託作業程序。(7) 建請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再審及非常上訴，成功促成法院翻案，落實保障司法人權。(8) 加強司法專業訓練及汲取新知，精進作業程序，提升工作職能。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秉持《巴黎原則》揭示之意旨，積極保障及促進人權，依該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2022 年度策略計畫」，積極推動三大目標、六大策略，年度工作成果如下：

1. 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擬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
2. 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
3. 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及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案。
4. 研處專案：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所涉人權問題及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案。
5. 辦理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出版《海上人權路－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6. 專研社會關注之前瞻性人權議題，辦理委託研究。
7. 建立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作業機制，就聲請釋憲案件依國際人權標準提供意見。

8. 辦理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
9. 參與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作業，辦理交流活動。
10. 發表「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次國家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際審查作業，辦理交流活動。
11. 籌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12. 建立CRPD獨立監督機制(IMM)，撰擬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13. 研擬各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監督機制共同作業規範，監督政府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
14. 辦理臺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國際人權公約線上論壇。
15. 與外界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原權週」系列活動、數位人權研討會、資訊科技防疫與人權挑戰國際研討會、CRPD廣播節目「45度角的天空」。
16. 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17. 辦理首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18. 參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辦理之會議、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高階對話、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與歐盟駐台代表、德國國會人權委員會訪團、人權基金會訪團進行人權議題交流，推展國際人權事務。
19. 辦理「111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赴法、德訪察國會與人權機構團體，汲取人權推動經驗。
20. 開發與推廣適合校園之人權教具、合作辦理人權教育課程研發、參訪人權場址及交流座談、青年人權教育培力計畫、海光人權講堂、人權影展「生死之間」，辦理台灣人權攝影特展、人權電影播映，出版與翻譯人權專書等人權教育推廣事項。
21. 配合立法院審議監察法增修之人權專章，訂定本會職權行使相關法規，辦理國際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充實人權資料庫，研擬本會中程(2023-2026年)策略計畫。

為持續推動跨年度工作及新年度優先辦理事項，國家人權委員會立基於前揭工作基礎，並參考刻研擬之中程（2023-2026年）策略計畫未來業務方向，刻規劃112年工作重點，後續將依預算審查及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

(四)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111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7,969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22兆2,931億餘元之執行。

111年度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 強化審計核心職能及踐行成果導向策略。2. 優化總決算審核報告架構及內容：(1) 彙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主題式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生議題查核情形；(2) 增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專章，揭露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3) 重要審核意見涵蓋國家發展與人民權益攸關議題，廣獲各界回響。3. 擴展數位審計量能發揮加乘應用綜效：(1) 完備數位審計制度，奠定數位審計發展基礎；(2) 優化數位審計環境，整合相關數位審計之查核技術、工具與方法；(3) 組成聯合數位審計查核團隊，擴大數位審計查核範疇；(4) 擴充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應用功能，提升審計稽察成效；(5) 加強區塊鏈相關應用，促進政府數位治理成效；(6) 積極應用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提升審核效率與審計成果質量。4. 整合審計業務系統及檢修審計相關法令：(1) 整合審計業務系統提升工作效率；(2) 檢修審計相關法令契合業務需求與發展。5. 聚焦關鍵審計議題良善公共治理。6. 推動標竿學習及優良實務擴散機制。7. 多元面向創新積蓄整體組織發展潛能。8. 善用公民參與機制拓展審計視野：(1) 加強運用多元公民參與管道，提升審計成果；(2) 持續主動提供審計資訊，促成公民參與；(3) 舉辦政府審計論壇展開行動對話。9. 加強跨機關溝通協作發揮審計正向積極功能。10. 落實審計專業培力汲取國際新知實務。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 配合審計組織功能再造，賡續接軌國際實務及提升審計工作質量，擴大審計影響力。2. 加強查核攸關國計民生及社會公義關鍵施政議題：(1) 政府推動人權促進與保障情形之審計；(2)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之審計；(3)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之審計；(4) 政府推動青年居住政策執行情形之審計。3. 前瞻全球變遷趨勢，加

強查核我國應對中長期關鍵挑戰策略：(1) 極端氣候加劇因應策略之審計；(2) 臺海局勢變化因應策略之審計；(3) 突發新興傳染病威脅因應策略之審計；(4) 後疫情經濟情勢因應策略之審計；(5) 所得差距擴大因應策略之審計。4. 積極發展數位審計業務，加速審計機關數位轉型：(1) 精進數位審計制度，強化機敏資料內控檢核機制及建立查核指引，確保審計作業品質與資料安全；(2) 建構數位審計實驗場域，創新數位審計應用；(3) 持續拓展數位審計查核新面向，提升數位審計專案調查成果；(4) 精進審計同仁數位審計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數位審計軟實力；(5) 積極導入多元數位審計分析技術，並優化數位審計專區，擴散數位審計知能。5. 賡續加強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1) 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2) 加強政府財政及國有財產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3) 加強辦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之查核，落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6. 賡續加強查核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運作情形：(1) 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之審計；(2) 加強財團法人運作情形之審核。7. 加強查核重大公共建設、科技及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2) 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3)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8. 賡續加強高風險政府採購之稽察：(1) 精進本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功能；(2) 賡續強化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之執行監督。9. 以成果導向觀點，加強考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成效：(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審計。10. 賡續加強查核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及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與考核情形，促進良善治理：(1) 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執行情形之查核；(2) 各地方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之查核。

審計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 111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2 監察院 111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7	180	28	2
院會	12	73	11	-
委員談話會	12	34	12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63	5	2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10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 7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 7 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之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監察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業務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 個部、行、處、會及其所屬機關主管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總統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全部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全部單位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數位發展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專門委員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專員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科員 1 人或 2 人，職務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辦事員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 111 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一) 111 年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施錦芳

委員：王麗珍、林文程、林盛豐、紀惠容、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蕭自佑、鴻義章

(二) 111 年 8 月至 12 月

召集人：王美玉

委員：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陳景峻、趙永清、蔡崇義、鴻義章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 111 年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賴鼎銘

委員：王美玉、林文程、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郭文東、陳景峻、蔡崇義、賴振昌、蘇麗瓊

(二) 111 年 8 月至 12 月

召集人：林文程

委員：王麗珍、浦忠成、郭文東、陳景峻、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 111 年 1 月至 7 月

召集人：蕭自佑

委員：王幼玲、田秋堃、林郁容、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鴻義章、蘇麗瓊

(二) 111 年 8 月至 12 月

召集人：蘇麗瓊

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郁容、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 111年1月至7月

召集人：賴振昌

委員：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盛豐、范巽綠、施錦芳、葉宜津、
趙永清

(二) 111年8月至12月

召集人：施錦芳

委員：田秋堃、林文程、林郁容、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111年1月至7月

召集人：范巽綠

委員：王美玉、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浦忠成、葉大華、蕭自佑、
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二) 111年8月至12月

召集人：浦忠成

委員：田秋堃、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葉大華、蕭自佑、
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 111年1月至7月

召集人：葉宜津

委員：王麗珍、林國明、范巽綠、郭文東、陳景峻、賴鼎銘

(二) 111年8月至12月

召集人：王麗珍

委員：王美玉、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張菊芳、郭文東、
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 111年1月至7月

召集人：林國明

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蔡崇義

(二) 111年8月至12月

召集人：郭文東

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張菊芳、蔡崇義

111 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任秘書施貞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惠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鄭旭浩、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楊華璇。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 96 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 1 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10年8月至111年7月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者，茲將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一、「我國鄉鎮市地方自治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施錦芳

(二)調查委員：紀惠容、趙永清、葉大華、浦忠成、林文程、林郁容、鴻義章

(三)調查依據：110年8月17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10年8月17日至111年7月31日

(五)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我國鄉（鎮、市）實施地方自治已有逾70年的歷史，確為民主化發展之寶貴資產，然而，歷來基層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風敗壞，賄選情形嚴重，加以鄉（鎮、市）自治選舉長期以來受到地方派系勢力把持操控，選舉後則藉由民選公職人員之權限，冀能壟斷瓜分地方公共資源，將地方民主生態導向金權政治結構，民選鄉（鎮、市）長因涉賄選或貪瀆案件，致於任期中經停職或解職之情形時有所聞。黑金政治弊案不斷，已實質剝奪了人民「選賢與能」的權利，當臺灣人民以長期以來落實基層民主自豪的同時，亦難免為其中的斑斑污點而蒙羞。對於歷年來制度運作之弊端，亟待內政部針對候選人資格條件乃至於選舉制度進行必要之法律修正研析；以及法務部廉政署所屬之政風系統加強施政廉能之管控。
2. 近年來多數鄉（鎮、市）自治未見顯著施政建設成效，主要係受限於財政困窘。財政為庶政之母，我國鄉（鎮、市）普遍自籌財源之能力不佳，在

財政上高度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及上級政府之補助款，於自治財源捉襟見肘之情況下，自嚴重影響自治效能。且依審計部 109 年度鄉鎮縣轄市財務審核結果，超過 7 成鄉（鎮、市）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財政部除應持續檢視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妥當性外，亦宜積極協助鄉（鎮、市）政府增益財政效能，並引導各縣政府對於積極籌措財源之鄉鎮市地方政府，提供相關獎勵措施。各鄉（鎮、市）公所亦宜朝向人事精簡之方向，勉力降低人事費用於歲出決算之占比。另有研究指出，現行法規授予權限之層級多未及於鄉（鎮、市）公所，致鄉（鎮、市）自治層級徒有其名，而無自治之實，此意見亦值得注意。

3. 良好的行政區域劃分不僅可使資源配置有效利用，均衡區域發展，進而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我國行政區劃法制卻迄今未能制定，致既有之行政區劃雖已不合時宜，卻因欠缺法源依據而無法進行行政區劃之調整。晚近政府透過迂迴手段，以修改地方制度法之方式，使部分縣市升格為直轄市，以兌現選舉支票或回應部分地區人民的期待，卻仍因基礎行政區劃未能配合調整，不僅導致升格後之直轄市治理面臨諸多問題；欠缺合理行政規劃的升格措施亦引發其他縣市爭相要求升格，更造成城鄉發展的加速失衡。對此攸關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議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歷來之相關基礎研究卻甚為貧乏，且針對既有研究所提出之建議事項亦未能審慎看待、及早籌劃，國家發展委員會甚至對於相關議題畫地自限，展現事不關己之態度。行政院允宜儘速邀集相關部會通盤研究謀劃。
4. 鄉（鎮、市）地方自治具有實現草根民主之重要意涵，由 99 年及 103 年縣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之經驗觀之，原屬鄉村之鄉、鎮於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以後，有逐漸喪失地方特色致城鄉差距日益擴大之虞，現有 198 鄉（鎮、市）之行政區劃已多年未經調整，且大小規模有不均之現象甚為普遍，甚至有倡議直轄市之區應改採自治模式治理之議，然如何適度變革，宜參考日本於西元 1999 年至 2016 年間，透過優厚的財政措施積極進行「平成大合併」的經驗，以強化健全鄉（鎮、市）自治之體質。
5. 隨著全球化趨勢及高度都市化的發展，如何均衡區域發展已成為當代各國政府普遍面臨的治理課題重點，在我國，隨著 6 都的成立，臺灣的南北差距與城鄉差距正加速擴大中，近年來一般縣市的人口及 6 都中的原鄉村區

人口，都更加速往 6 都的都會中心及周邊遷徙，導致鄉村人口外流嚴重，人口急遽減少且老年人口的比率不斷提高，已為多數農村型鄉鎮迫在眉睫的危機。設法把流失的「人」找回來，才能力挽狂瀾阻止鄉鎮的持續沒落甚至消滅；而如何透過發掘地方在地元素，促進地方產業復甦，地方政府相對於中央有更多的優勢，故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允宜基於對地方之深入瞭解，多方發掘地方特色（DNA），並發揮對地方企業、在地組織或公民團體的掌握與媒合能力，建立良好的公私協力協調機制，積極推動地方創生，以厚植地方實力，重燃地方之產業經濟動能，當為現今鄉（鎮、市）地方自治最重要的使命。

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面對共軍『多層次』攻台我軍事戰略因應作為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賴鼎銘

(二)調查委員：浦忠成、陳景峻、林文程、王麗珍

(三)調查依據：110 年 8 月 19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密不摘錄。

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我國歷來公辦醫療保險之財務評估分析、支付基準建立、及支付項目涵蓋之決策過程調查」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蕭自佑

(二)調查委員：趙永清、林郁容、鴻義章、蘇麗瓊、張菊芳、紀惠容

(三)調查依據：110 年 9 月 22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20 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公保、勞保及農保關於醫療保險的給付制度、決定機制及財務狀況。
2. 全民健保開辦時之醫療給付標準及制度訂定情形。
3. 承上，其中承襲公保、勞保及農保的醫療給付制度及項目為何。
4. 歷來公保、勞保及農保之財務狀況及醫療保險支出情形。

5. 全民健保歷來之財務狀況與醫療給付決定機制之演變情形。
6. 對於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制度之相關檢討。
7.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六)研究結論與建議：

1.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為全民健保政策核心，惟全民健保政策實施前，竟未經審慎研訂而全然沿用從未進行成本分析的勞保甲乙丙表，即倉促於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支付標準的籌劃與制定作業，顯過於粗糙。之後前健保局雖曾於 93 年導入「臺灣版資源耗用為基礎的相對值表（Resources-based Relative Value Scales）」，但結果難具準確及客觀性，且終未能全面推動。要言之，全民健保實施迄今已逾 27 年，健保署遲未能確切且全面針對支付標準所列的醫療項目，進行成本分析檢討，亦未檢視支付標準項目與分類之合理性，確有欠妥。
2. 全民健保於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支付標準全然沿用勞保甲乙丙表，且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止，雖歷經 156 次修正，然醫療給付項目仍存有名稱錯誤或不妥、項目相同但支付標準不一、過時的操作術式及不合時宜與邏輯之設計，且自勞保甲乙丙表即有相同情況，亦即該等錯誤或不妥之支付標準，竟自 79 年沿用迄今，長達 32 年未檢討修正，健保署應正視並儘速研提改善方案。
3. 全民健保自開辦以來，醫療費用支付制度以論量計酬設計為主，導致醫療院所紛紛「衝量」服務，無疑增加創造醫療市場的誘因，亦使健保財務面臨虧損危機，雖然健保署後續推動論病例計酬、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論質計酬及論人計酬等多元支付方案，惟範圍及成效相當有限，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仍高達九成以上為論量計酬支付；甚至為避免醫療服務數量化、切割化而設計的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竟仍係以支付標準所列的各相關細項加總值為參考基準，可見全民健保整體給付制度的基礎仍在於支付標準，而醫療服務給付項目過細且傾向論量計酬的設計，不但未能符合臨床實務操作現況及邏輯，也容易將醫療導向「產業化」。
4. 全民健保每年各部門的總額預算，係以前 1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為基期，再乘以高／低推估值而得，惟全民健保於 84 年實施時，支付標準沿用勞保甲乙丙表，而甲乙丙表的支付額度偏低，因此自 87 年逐步推動的各部門

總額係以當時偏低的醫療給付費用為基準計算而得，而後續每年的總額又再以前 1 年度的醫療給付費用為基期計算，猶如每年於違章建築上蓋高樓，健保制度總搖搖欲墜，前衛生署當時推動總額制度，訴求以漸進改革的精神先行簡單上路，但實施迄今已近 25 年，已到重新審慎檢視並提出具體改革之時刻。

5. 健保署為研商及辦理總額支付制度，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1 條第 4 項規定，遴聘保險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惟醫院總額代表的組成，僅由單一協會推薦，且無任期限限制，致連續 6 年以上擔任代表者，高達 23 人，恐有失衡平；且歷年來各層級醫院代表的人數均維持為 8 名，未依醫院家數變化趨勢及醫院層級比重，適時滾動調整，致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的合理性與代表性存有疑義。
6. 醫療科技的進步及新藥技術創新與發現，有助減少併發症和殘疾的發生機率，或延長國人平均餘命。然各類疾病並非均適合以新醫療科技醫治，在論量計酬及醫病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為避免部分醫療人員過度強調新醫療科技之有效性，而使病患在無需使用新醫療科技下，仍大量運用該等技術或藥物治療，易造成資源無效率，政府允應強化醫療機構之醫學論理，並建立有效之資訊透明機制。另新醫療科技成本高昂，衛福部雖每年編列部分預算並建立審查機制，逐項審核新醫療科技得否納入全民健保給付，然新醫療科技快速發展下，新產品問世速度極快，在有限資源下，該部除應持續追蹤已核准之新醫療科技成效外，並應強化資源之分配，以避免資源之錯置與浪費。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面對極端氣候，我國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賴振昌

(二)調查委員：田秋堇、林盛豐、賴鼎銘、王幼玲、陳景峻、蕭自佑、范巽綠

(三)調查依據：110 年 9 月 8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五)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經濟部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持續執行，以達成維持穩定供水之目標。

2. 為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以強化「區域調度」為穩定供水重要課題，經濟部應予持續儘速推動。
3. 伏流水為我國多元水資源開發策略扮演重要地位，經濟部宜全面推廣伏流水之開發運用，並調查各河川伏流水之開發潛能。
4. 我國雨水利用率偏低，於水庫新建困難情況下，建造人工湖及既有水庫加高等「增容蓄水」策略，蓄豐濟枯，刻不容緩。
5. 經濟部應落實「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定，審核開發單位用水計畫需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達環境永續之目的。
6. 內政部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除有改善環境衛生外，應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提高再生水使用比率。
7. 內政部應設法提升既有 76 座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再利用，以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之依賴。
8. 台水公司為達成自來水漏水率於 120 年降至 10% 以下，應持續辦理老舊管線、塑膠管種之汰換作業。
9. 經濟部開發海水淡化廠，應將海淡水定位為開源之備用水源，以保有缺水時可供應關鍵水源。
10. 經濟部允宜協助大潮州人工湖第 2 期計畫，並評估適合類此案例之投資場址，以建立多元水資源之開發利用。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我國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之現況與問題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調查依據：110 年 8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

(二)召集人：范巽綠

(三)調查委員：葉大華、林盛豐、鴻義章、賴振昌

(四)調查期間：110 年 8 月 13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

(五)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

1. 面對全球競爭加劇，為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近年政府聚焦特定產業領域，包括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至傳統產業，期使產業參與轉被動為主動，並以法規鬆綁辦學彈性，透過國家隊力量促進產學共育人才，如 110 年「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實施，業已核准 9 校共計 10 個研究學院，包括半導體、

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等相關領域；且政府相關部會亦持續精進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各項獎勵及補助措施如經濟部 iPAS、科技部大小產學聯盟之攜手合作，預期將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督導合作，促進技術領導優勢，維持強勢產業之世界領頭羊地位，整體政策立意及初步成效均值肯定，亟待持續追蹤整合。

2. 我國除被譽為「護國神山」地位之半導體產業鏈，允為國家重要經濟命脈外，國發會及各主管機關仍需機先投入具未來前瞻的技術開發，並關注其他重要產業之人才培育，以避免磁吸效應引發其他產業人才荒，期能支援更多產業茁壯發展及升級轉型，促進人才與產業永續雙贏模式。
3. 我國人才培育政策，除在地強化外，如何引才及留才亦為重點，需創造友善具競爭力之法規及環境，方能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海外國人專才、優秀僑外生，均待納入我國短、中、長程人才培育及產業提升之政策。
4. 高等教育與區域地方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及研發關係密切，據本通案履勘及座談經驗，欣見近年來各大專校院皆致力於在地產業之鏈結；教育部亦致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促進地方連結及創生，解決在地發展需求，並於 111 年推動設置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期能培育在地產業聚落人才，積極落實產學接軌。
5. 青年失業率高於整體失業率，為國際間所共同面臨的問題，過去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我國 15-29 歲青年失業率於 98 年升至 10.76%，嗣於 110 年降至 8.78%，顯示青年失業問題雖已有改善，但仍為整體國人失業率 3.85% 之 2.22 倍。教育部及勞動部等在面對青年就業議題時，雖已透過各種政策工具及產學策略協助，仍然存在訓用落差，後續允宜參照國際先進國家提升高學歷青年就業技能、職場轉銜之相關經驗，強化青年就業對策，並落實職能基準應用，以穩定青年就業環境，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6. 國家未來人力資本係奠基於高教人才之培育，而政府透過各項重點策略與發展願景，俾各大學永續發展，蔡英文總統亦勉勵各大學應跳脫本位觀念，積極找出辦學優勢、發展特色。然本案諮詢及座談意見指出，大學彈性學制、跨域或不分系學士學程、校學士制度、傳統大學校地及建築空間，均待突破或觀念翻轉；對外則面對國際競爭壓力，人才需求實屬殷切，爰為提升我國教育資源效益，教育部允宜考量召開「全國高教國是會議」，

以針對目前國家人才培育之各大議題積極凝聚各界共識，期提出高等教育未來人才發展目標及創新藍圖，奠定下一代全球競爭力之基礎。

7. 我國技職教育發展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培育眾多優秀專業技術人才，奠定務實致用人才培育及產學接軌之厚實基礎，為我國經濟發展打下重要基礎。以本通案訪視之公私立科技大學為例，目前技專校院仍持續以培養學生畢業接軌產業所需職能為目標，造育各領域無數專業人才。然受到升學及文憑主義觀念影響，我國技術型高中學生 109 學年度升學率高達 82.4%，就業率僅 12.2%，顯示學生延後進入就業市場趨勢，恐造成中階技術人才缺口擴大，亟待教育部結合相關部會，依產業發展趨勢，賡續長遠規劃及溝通。
8. 人力係國力之基礎，科技立國需長期深耕，擴大並穩固科研人才基盤，及提升研究資源綜效，應係我國培育科技研發人力之重要目標；而基礎研究是國家科研能量之基磐，對於知識資本及未來新興科學趨勢相當重要，然與重要國家間之科技研發經費比較，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之比率僅 7%，僅高於中國大陸之 6%，更遠不及於 23.8% 占比最高之新加坡，允宜務實因應；此外，近期科技發展趨勢朝向「以人為本」作為核心理念之一，亦強調科技人文跨領域整合，惟我國產業科技研發仍以工程領域為大宗，如何平衡各領域科技研究發展，有待科技部積極關注及因應。
9. 因應產業及經濟變遷，世界各國對於高階人力資源及產學需求快速成長，於國民教育階段皆重視向下紮根，甚至幼兒教育階段強化 STEM 教育，如美國〈STEM 2026〉、英國〈STEM 學習〉及歐盟 STEM 教育促進策略等；我國參與 TIMSS 2019 成績顯示，4 年級與 8 年級學生數學與科學學科成就表現均顯著優於國際平均，然在學習態度方面，4 年級生對於數學、8 年級生對數學與科學的學習感到疏離的百分比均高於國際平均，亟待透過 108 課綱，從高中至國中小落實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方式，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熱情；而幼兒教育係啟發 STEM 的好時機，有助於培養具備動手做及好奇心的幼兒，爰教育部及科技部允宜參考國際經驗，積極推動 STEM 教育向下延伸。
10. 產學合作已被全球先進國家視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因素之一，然我國產業結構長期以中小企業為主，比重已逐年攀升至 98% 以上，及我國高

階研究人力亦多集中於前 20 大廠商，反觀中小企業或工業區傳統產業之產學接軌資源相對貧乏，人才需求較不明朗；部分事業機構因實習環境及條件不佳，如訓練場所不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近 2 年違反勞動法規等，致無法與學校辦理產學相關合作；另部分傳統勞力密集產業，仰賴降低生產成本維繫競爭力，致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不佳，影響學校與產業間合作意願，此與我國在地產業升級緊密相關，仍待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等積極媒合大學與產業的接軌，增強中小企業永續經營之韌性。

11.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積極推動「國防產業」創新計畫，並發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政策，相關國防科技專業人才需求迫切。然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例，110 年碩博士離職人數達 220 人，國防科技高階人才離職情況逐年攀升，恐不利我國國防前瞻科技研究發展，亟待國防部研謀相關對策，強化國防科技產業能量。
12. 為表彰女性在科學技術之貢獻，聯合國將每年 2 月 11 日訂為婦女和女童參與科學國際日，而國際科研女力之崛起，加以高階科技人才需求若渴，各國競相建立女性友善產學環境；我國 109 年全國研發人力總計 35.1 萬人，其中男性 25.7 萬人，為女性研發人力 9.4 萬人之 2.7 倍，爰為培育女性科研人才，科技部及教育部相繼提出女性科研支持策略，110 年教育部 STEM 計畫已約 6 成計畫主持人為女性，未來允宜持續參考先進國家女性科研人才之產學接軌制度與趨勢，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之第 5 項核心目標「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女性權能」，重視女性研發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女性投入科研挑戰。
13. 監察院歷來關注我國產業人才接軌議題，近 10 年針對大專校院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相關調查案逾 16 件，相關意見凸顯政府於產學人才對接及國際競才等問題亟待策進。然本通案研究案透過實地走訪北、中、南 9 所具代表性之大專校院發現，各校均能對焦特定產業人才需求，與產業界相輔相成，建立優良產學合作模式，極具高度指標性及地區示範作用，後續期透過交流平臺，促進各大專校院借鏡優秀案例典範、強化產學研三方共贏。
14. 隨著區塊鏈科技興起，優秀人才是競逐市場之關鍵，而產業創新係國家競爭力之基礎，面對新一輪之挑戰，如何擠進世界版圖，將是新時代的挑戰；

依本通案與區塊鏈專家及業界代表之諮詢座談意見顯示，Web3 時代來臨，讓更多有潛力的年輕族群有機會投入全球市場競逐，然面對此類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接軌需求，教育資源及研發能量尚屬缺乏，且相關孵化器不足，實有賴政府相關機關及早深入瞭解，機先洞察趨勢策略，期能透過國家及企業力量雙管齊下，提升產業環境及研究量能，搶得國際競爭先機，以前瞻作為掌握新興領域發展之重要契機。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葉宜津

(二)調查委員：王麗珍、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

(三)調查依據：110 年 8 月 10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國內綠運輸現況及內外環境變遷趨勢。
2. 我國綠運輸政策及落實推動情形。
3. 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執行情形。
4.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政策中有關綠運輸內容。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林國明

(二)調查委員：郭文東、張菊芳、蔡崇義、王美玉、蘇麗瓊、王幼玲

(三)調查依據：110 年 9 月 15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研究目的：
 - (1) 瞭解我國外役監獄相關政策規劃、法令與執行現況。
 - (2) 研究外役監獄收容數、醫療資源、作業、勞作金、和緩處遇、累進處遇及無障礙設施等處遇是否符合國際公約規準。
 - (3) 探討我國外役監獄遴選、審查、管理、戒護及相關處遇對收容人再犯率及復歸社會之影響。

- (4) 追蹤外役監獄戒護事故、執行缺失及相關案例後續處理情形。
- (5) 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外役監獄具體政策措施、成效暨與我國之差異。
- (6) 提供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建議。

2. 研究範疇：

- (1) 外役監獄緣起、目的、相關法令規定。
- (2) 外役監獄執行相關文獻探討及 SWOT 分析。
- (3) 外役監獄現行運作機制（遴選、審查、累進處遇、評核機制、勞作金分配一覽表、受刑人勞動基本權、管理、戒護、巡視督導工作、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或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及外役監是否有超額或擴增需要等）。
- (4) 外役監獄相關統計數據（外役監獄數、經費預算編列、預算執行率、收容數、超收情形、戒護人力比、教化人力比、醫療資源、作業情形、勞作金、和緩處遇、累進處遇、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率及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等）。
- (5) 外役監獄執行成效、法務部督導發現缺失、立法院質詢、監察院相關調查案件、媒體報導、涉訟案件等。
- (6) 關懷羈押禁見被告（獨居及戒具使用情形），強化監所人權保障。
- (7) 外役監獄調升勞作金，保障受刑人基本處遇辦理情形。
- (8) 外役監獄收容人自殺案例分析與統計，自殺意圖追溯研究。
- (9) 外役監獄收容人脫逃等戒護事故案例處理統計、脫逃原因分析、防逃規劃、刑責宣導、避免增加罪責相關作為。
- (10) 外役監獄相關制度（國內、外相關制度比較研究、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
- (11) 監察院調查外役監獄相關案例後續追蹤情形。
- (12) 外役監獄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興革建議事項、法令疏漏不足或窒礙難行之處。
- (13) 其他與外役監獄有關之重要議題。

111年8月至112年7月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題目，業經各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分別為：「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

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國有土地活化與管理之檢討」、「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研析」、「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之探討」、「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

表 1-4 監察院各委員會 111 年舉行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90	643	2,227	3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2	34	31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2	29	141	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	21	217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2	19	162	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42	204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50	151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38	247	1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406	410	789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 111 年 1 月至 7 月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郭文東

委員：王榮璋、林國明、范巽綠、施錦芳、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
蔡崇義、賴鼎銘、蘇麗瓊

2. 111 年 8 月至 12 月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李鴻鈞

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高涌誠、郭文東、張菊芳、
葉宜津、蔡崇義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參事林惠美（1 月至 9 月）、參事黃進興（10 月至 12 月）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11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菊

副主任委員：李鴻鈞

委員：李念祖、李復甸、林雅鋒、姚立明、姚孟昌、陳憲裕、陳聰富、
張文貞、張嘉尹、黃俊杰、葉一璋、羅承宗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 1 人，分別由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該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11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范巽綠

委員：王幼玲、王榮璋、陳景峻、葉宜津、蕭自佑、賴鼎銘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參事林明輝兼任，幹事由人事室秘書黃瓊緻、科員沈玉珠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

公布罰鍰確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11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景峻

委員：王麗珍、林文程、施錦芳、范巽綠、蕭自佑、賴振昌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依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一、111 年 1 月至 7 月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蔡崇義

委員：田秋堃、林文程、林國明、葉宜津、賴振昌

外聘委員：吳志光、吳秦雯、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明昕、陳愛娥

二、111 年 8 月至 12 月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李鴻鈞

委員：田秋堃、林國明、林盛豐、張菊芳、鴻義章

外聘委員：吳志光、李建良、范秀羽、張懿云、陳清秀、陳靜慧、程明修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林惠美（1 月至 9 月）、參事黃進興（10 月至 12 月）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 4 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茲將 4 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 5 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 1 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11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賴振昌

委員：王麗珍、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 1 人，由會計室主任林素純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11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文程

委員：王美玉、范巽綠、葉宜津、賴振昌、朱富美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兼任。

三、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小組。該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監察委員 5 人、秘書長、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3 人擔任，任期 2 年。該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 (四)有關監察院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事項。
- (五)有關監察院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11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菊

副召集人：李鴻鈞

委員：王麗珍、林文程、范巽綠、葉宜津、賴鼎銘、朱富美

外聘委員：吳志光、黃長玲、王兆慶

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

四、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因應中央五院共同參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定期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各階段審查會議等工作之需要，監察院特設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以利於持續參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撰寫及準備等工作。該小組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皆由院長指派。該小組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依據國家報告主管機關之規劃分工，就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彙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撰擬文稿，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 (二)派員參加各階段國家報告國內審查相關會議，回應提問事項，並視需要修正或補充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之文稿。
- (三)就國際專家提列問題清單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撰擬回應文稿，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 (四)派員參加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回應國際專家提問事項。
- (五)協調監察院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國際審查會議獲致結論及建議事項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之工作。
- (六)列管並回復國家報告主管機關關於監察院執行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及建議事項。
- (七)配合公約主管機關之計畫，協調監察院各單位檢視主管法規是否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並由監察院各單位作必要修正。
- (八)其他涉及監察院參與撰寫及準備國家報告相關事項。

111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郁容

委員：陳景峻、蘇麗瓊（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張菊芳（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參事林明輝兼任，工作人員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約聘專員李霖兼任。

表 1-5 監察院 111 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3	805	76	2
法規研究委員會	2	2	3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2	4	2	-
廉政委員會	12	694	17	2
訴願審議委員會	8	20	47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	43	2	-
國際事務小組	6	16	4	-
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4	26	1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 5 處，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各處置處長 1 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 1 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11 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11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者）：

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楊昌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秘書處處長張麗雅、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會計室主任林素純、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人事室主任柯敏菁、政風室主任李寶昌。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 (一)人民書狀之處理事項。
- (二)人民到院陳情之處理事項。
- (三)自動調查案件申請之處理事項。

(四)糾舉、彈劾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地方機關巡察之處理事項。

(六)人民書狀、糾舉、彈劾案件、地方機關巡察有關法規之研擬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調查行政事項：

1. 調查案件協查人員之擬派、暫停調查、恢復調查、展期、管制稽催及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2. 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3. 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4. 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5. 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二)協助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調查事項。

(三)協助監察委員提出與前款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書類擬議及代理監察院彈劾案件進行訴訟程序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所定之申報（請）受理、審核（查）等事項。

(二)前款法律所涉案件之查核（調查）、罰鍰、沒入、追繳、行政爭訟、移送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三)第一款法律所涉行政規則、書表格式之訂定、修正及法令宣導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補正或註記之通知、檔案管理、移轉或銷毀等事項。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及遊說登記（申報）資料之建檔、刊登公報、公告（公開）及查閱（閱覽）等事項。

(六)廉政委員會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之會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執行第一款法律及廉政業務事項。

五、秘書處

(一)監察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紀錄整理、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表報之編製事項。

- (二)印信典守、文書之收文、分文、繕校及發文作業之管理事項。
- (三)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查詢、檢調、稽催、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 (四)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事項。
- (五)辦公廳舍、土地產籍及財物、車輛之管理事項。
- (六)出納管理、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七)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八)房舍營繕、房舍管理及消防事項。
- (九)技工、工友管理及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十)其他有關監察院庶務事項。

六、綜合業務處

- (一)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二)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公文管制稽催及院會等重要會議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三)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綜理事項。
- (四)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審計業務、中央（地方）政府與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五)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六)監察院公報及法規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管理、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七)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八)外賓與僑胞之接待、監察院與立法院之國會聯絡等事項。
- (九)監察院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整體規劃、計畫擬訂及推動事項。
- (十)監察院資通系統之建置、輔導及維護事項。
- (十一)監察院資訊基礎設施、電腦機房及終端資通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十二)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管理、維護及訓練事項。
- (十三)圖書期刊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綜合業務事項。

七、會計室

- (一)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歲出預算之控制、收支憑證及內部審核事項。

- (三)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四)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五)帳目登載事項。
- (六)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八)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統計室

- (一)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九、人事室

- (一)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監察院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俸給、考績、獎懲、服務、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保障、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人事事項。
- (五)監察院人員之福利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六)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十、政風室

- (一)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事項。
- (二)監察院職員工貪瀆與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辦理應向政風室申報財產及利益衝突迴避通知之公職人員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事項。

(四)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監察院公務機密、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六)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七)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八)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6 個審計處，分別掌理 6 個直轄市暨 6 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 14 個縣市暨 188 個鄉鎮（市）及福建省 2 個縣暨 10 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1. 審計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施行，增設第六廳及資訊處，以及增訂任務編組委員會組織員額設置之法制化依據。
2. 依修正後之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辦理審計業務單位為第一、二、三、四、五、六廳及覆審室；另設資訊處、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廳、資訊處、覆審室及總務處，均設 3 科至 5 科。
3.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 7 條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 5 科；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 4 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3.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15 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4 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 11 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 4 課外，其餘 14 個審計室均設 3 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

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捐）助之團體、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一)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財務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二)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年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年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多元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4 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5 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 6 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357 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違失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11 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 14 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隱匿或拒絕者）、第 17 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行為者）、第 20 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 69 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 111 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 215 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

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 73 件；稽察發現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者 5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5 件、機關未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者 6 件、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後續經處分報監察院備查者 16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報監察院備查者 72 件、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38 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人員計 374 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 111 年度提出彈劾案者 4 件、糾正案者 28 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迄 111 年 12 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 6 件、糾正案者 46 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二、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 111 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 143 件次、辦理查核 5 件、派員出（列）席會議 76 件次；自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 364 件次、辦理查核 5 件、派員出（列）席會議 207 件次。審計部均全力配合辦理，以期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三、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 111 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四、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

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0 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鄉鎮市區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地方議會。其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等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668 項，其中派查者 26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48 項、存查者 212 項、其他 382 項。另 110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1,717 項，其中派查者 7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7 項、存查者 1,631 項、其他 42 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五、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二)111 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除第 1 季因未有提案暫停召開外，共召開 3 次，第 1 次於 6 月 16 日、第 2 次於 9 月 15 日、第 3 次於 12 月 15 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第 二 篇

監察院職權行使

第一章 ◆ 監察院之職權

第二章 ◆ 人民書狀之處理

第三章 ◆ 調查權

第四章 ◆ 糾正權

第五章 ◆ 彈劾權

第六章 ◆ 糾舉權

第七章 ◆ 巡察權

第八章 ◆ 廉政職權

第九章 ◆ 審計權

第十章 ◆ 國家人權工作

第十一章 ◆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且按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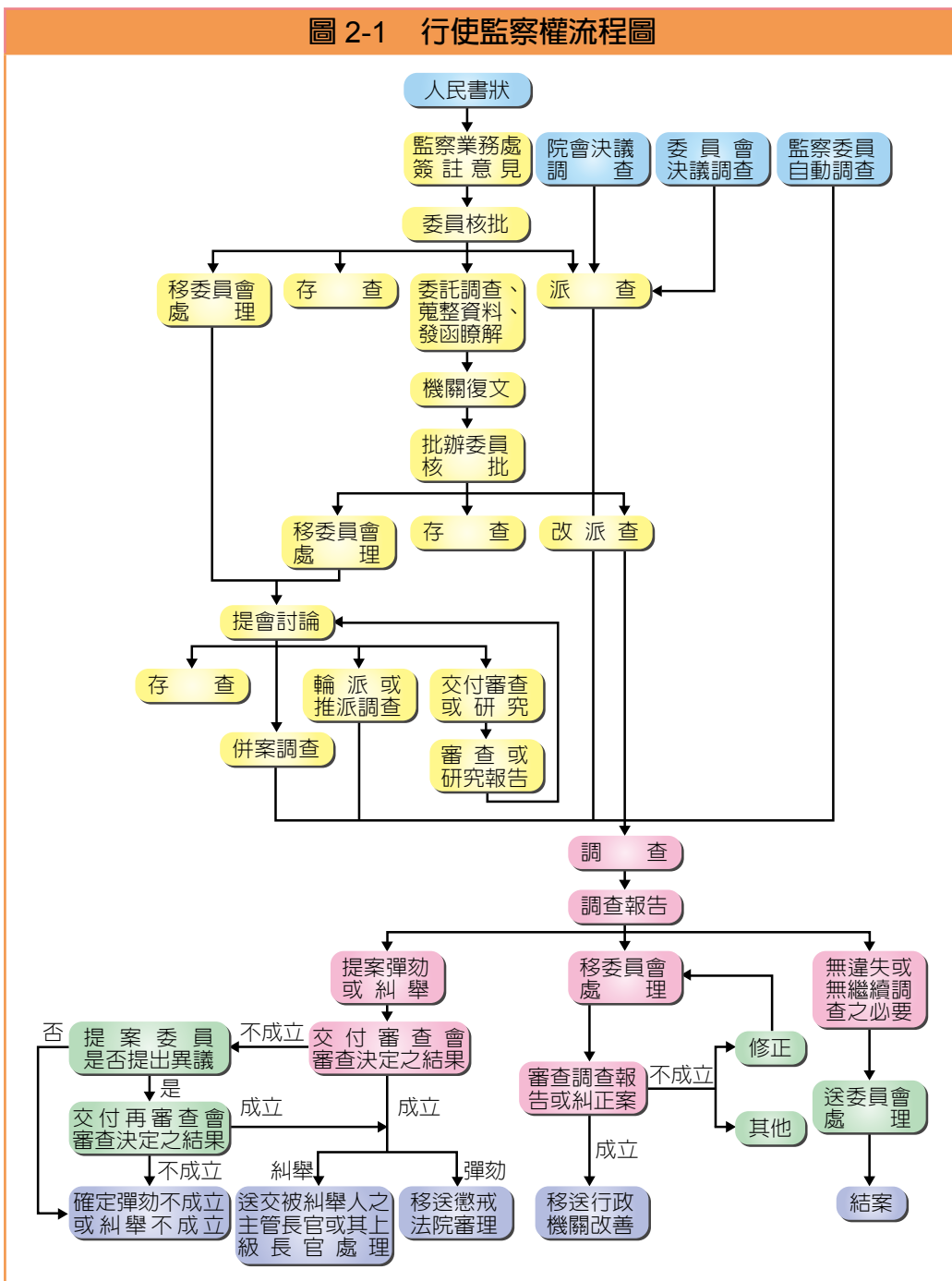
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裁罰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及第 20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各機關團體每年度彙報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及裁罰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 4 條及第 33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及裁罰機關。另依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公職人員財產、政治獻金、遊說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彙報及裁罰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委員核批。其經核批派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或由各委員會推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決定成立者，移付懲戒法院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 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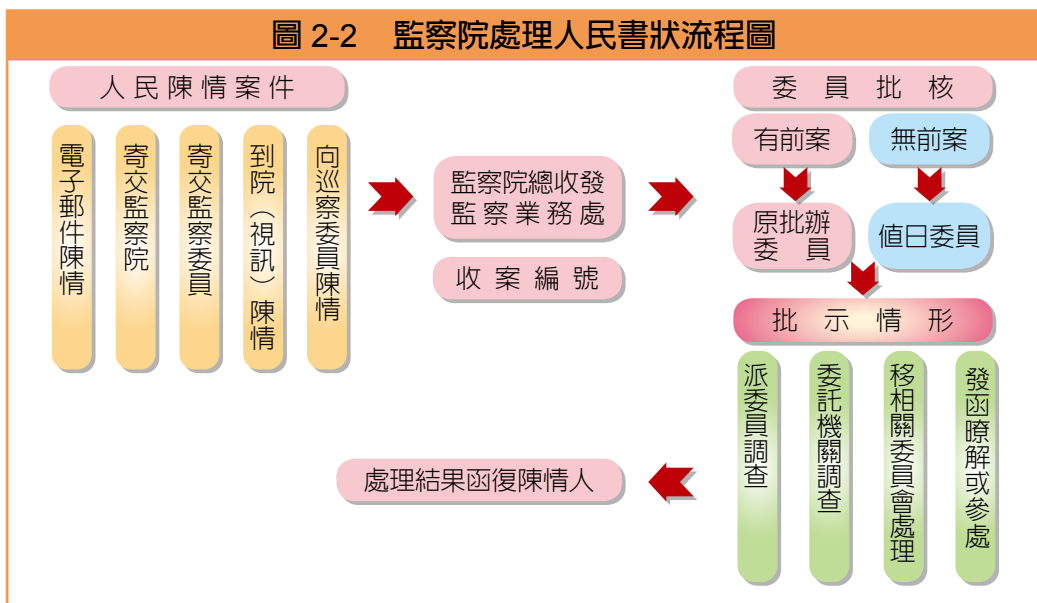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陳情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陳情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情事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情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111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4,207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及獄政類計5,554件，占39.1%最多，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計3,711件，占26.1%。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1 監察院 111 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院 收 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小 計	人 民 寄 送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數	14,207	6,313	5,742	408	163	4,193	121	199	3,381
百分比	100.0	44.4	40.4	2.9	1.1	29.5	0.9	1.4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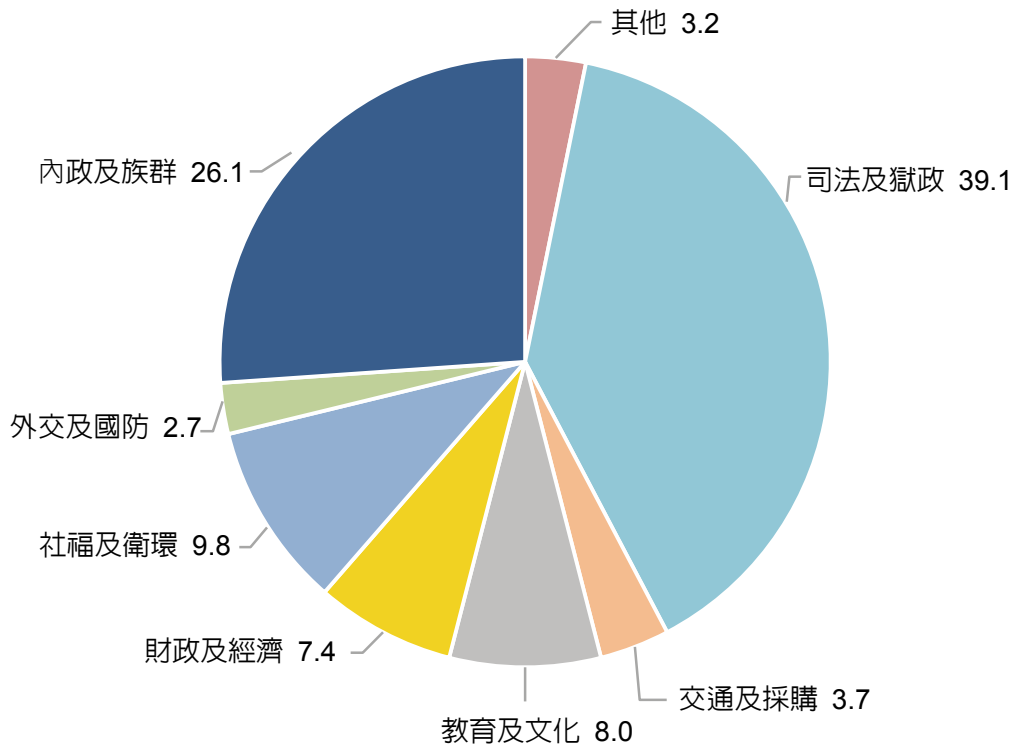
表 2-2 監察院 111 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內 政 及 族 群	外 交 及 國 防	社 福 及 衛 環	財 政 及 經 濟	教 育 及 文 化	交 通 及 採 購	司 法 及 獄 政	其 他
件 數	14,207	3,711	383	1,398	1,049	1,135	526	5,554	451
百分比	100.0	26.1	2.7	9.8	7.4	8.0	3.7	39.1	3.2

圖 2-3 監察院 111 年收受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111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4,315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264件，占1.8%；蒐整資料、發函瞭解者723件，占5.1%；委託調查者623件，約占4.4%；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2,559件，占17.9%；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者3,022件，占21.1%；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27件，占0.2%；陳情內容空泛者901件，占6.3%；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120件，占7.8%；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4,511件，占31.5%；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62件，占3.9%；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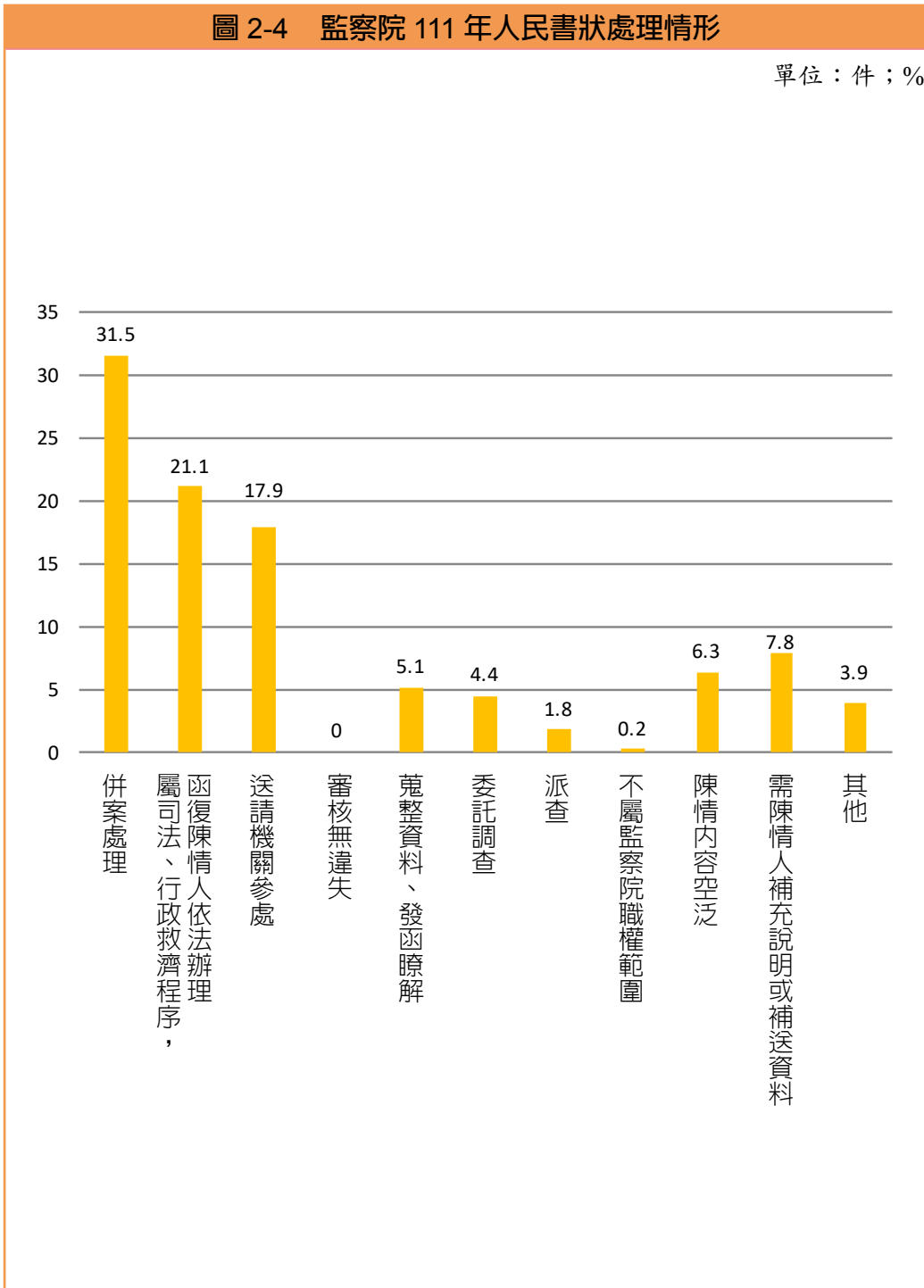
表 2-3 監察院 111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併 案 處 理	屬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審 核 無 違 失	蒐 整 資 料 、 發 函 瞭 解	委 託 調 查	派 查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情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情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件 數	14,315	4,511	3,022	2,559	3	723	623	264	27	901	1,120	562
百 分 比	100.0	31.5	21.1	17.9	-	5.1	4.4	1.8	0.2	6.3	7.8	3.9

圖 2-4 監察院 111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有效紓解民怨



監察委員以視訊連線方式，受理民眾陳情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 2 至 3 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調查「雲林張家濫墾山坡地案」赴現場履勘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 1 至 3 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 2 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2. 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

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29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

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 3 個月；重大案件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 1 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 3 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 1 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期程屆滿前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 3 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監察委員調查「莫拉克風災永久屋政策案」赴現場履勘



監察委員調查「國產材自給率提升案」赴現場履勘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相關調查績效，詳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重大案件改善與處理結果、監察院月刊等。

111 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 232 案，提出調查報告共 282 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 250 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136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8 案、研究辦理者 1 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 3 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 3 案、認無違失者 1 案、其他 2 案，迄 111 年底累計未結案數尚有 512 案。茲將監察院 111 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4 監察院 111 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人次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 人 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232	3	82	147	600

表 2-5 監察院 111 年提出調查報告 – 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76	109	36	64	68	75	108	128	137	83	33	88	47
中央研究院	3	-	-	1	-	1	-	-	-	-	-	1	-
國家安全會議	1	-	-	-	-	-	-	1	-	-	-	-	-
國家安全局	1	-	-	-	-	-	-	-	-	-	1	-	-
行政院	19	1	2	2	3	2	1	4	1	1	-	1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62	4	2	6	2	5	8	8	5	6	3	10	3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6	-	-	1	-	-	-	2	-	2	-	-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40	2	-	2	5	1	2	9	-	15	-	4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4	1	-	3	3	1	-	3	-	1	-	1	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54	1	3	7	2	4	6	8	8	7	2	6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20	56	2	4	9	11	10	4	3	7	2	12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61	1	5	4	4	9	10	5	8	5	-	4	6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2	2	1	-	6	3	3	2	3	6	2	4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6	-	-	-	1	-	4	1	1	3	3	3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42	1	4	2	3	3	4	9	9	1	-	-	6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9	2	-	2	1	-	3	4	2	2	1	-	2
僑務委員會	1	-	-	-	-	1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4	1	1	-	-	-	-	1	-	-	-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	-	-	2	-	-	1	-	2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	-	-	-	3	-	1	-	-	-	-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5 監察院 111 年提出調查報告 – 按被調查機關分 (續 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7	-	-	4	-	-	-	1	1	1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5	-	1	5	-	3	4	4	3	3	-	-	2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9	-	1	-	1	2	-	-	1	2	1	-	1
大陸委員會	3	1	-	-	-	-	-	2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1	-	1	3	1	1	-	-	2	-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8	1	-	-	-	-	1	1	4	-	-	-	1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8	-	1	-	-	-	-	4	2	-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	-	2	-	-	2	-	1	2	-	2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	1	1	-	2	-	-	2	-	-	-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4	2	-	-	-	3	2	1	6	2	3	3	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4	1	1	-	3	5	1	4	7	1	5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6	-	3	2	-	2	2	4	-	1	2	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6	3	-	4	3	-	5	1	4	1	1	3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1	-	1	2	1	3	3	2	1	1	3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2	1	-	2	-	2	1	8	1	1	1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1	1	-	-	3	1	-	3	-	-	1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1	1	-	-	1	2	-	3	2	2	3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1	2	-	1	1	1	1	2	-	-	1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3	-	-	1	1	2	-	-	1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3	1	-	2	-	2	-	3	-	-	3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1	-	1	2	4	-	-	1	1

表 2-5 監察院 111 年提出調查報告 – 按被調查機關分 (續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1	-	-	2	-	1	-	2	-	-	1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	-	-	1	1	1	2	3	-	1	1	1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1	-	-	1	3	1	-	9	-	-	3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	-	-	-	-	1	-	2	1	1	3	2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	-	1	-	2	-	-	1	2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	-	1	-	4	-	1	1	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	-	3	-	2	-	-	1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1	1	1	1	-	3	1	-	1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2	-	1	2	1	1	-	2	-	-	1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	1	1	2	-	-	-	-
司法院	13	2	1	-	1	1	1	3	2	1	-	1	-
行政法院	3	-	-	-	-	-	-	3	-	-	-	-	-
最高法院	5	-	-	-	-	-	3	1	-	-	1	-	-
各級法院 (含智慧財產法院)	2	-	-	-	1	-	-	1	-	-	-	-	-
最高行政法院	4	-	-	-	1	2	-	1	-	-	-	-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45	1	2	3	-	3	5	25	3	-	2	1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所屬機關	3	-	-	-	-	-	-	3	-	-	-	-	-
考選部	1	1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6 監察院 111 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11 年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迄 111 年底 累計 未結 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案件	426	250	164	136	18	-	1	3	3	1	2	512

表 2-7 111 年各機關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議處人員統計

單位：人

機關別	總 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人 員	簡 任 人 員	薦 任 人 員	委 任 人 員	法 官	檢 察 官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促 其 注 意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 計	145	104	-	-	37	40	24	-	-	3	41	9	25	4	3	2	3	37	90	5	-	7	1
內政部暨 所屬機關	4	4	-	-	2	2	-	-	-	-	-	-	-	-	-	1	-	1	2	-	-	-	-
國防部暨 所屬機關	40	-	-	-	-	-	-	-	-	40	8	25	4	3	-	2	8	25	2	-	3	-	
財政部暨 所屬機關	5	5	-	-	5	-	-	-	-	-	-	-	-	-	-	-	3	2	-	-	-	-	
教育部暨 所屬機關	3	3	-	-	3	-	-	-	-	-	-	-	-	-	-	-	1	1	-	-	-	1	
法務部暨 所屬機關	2	2	-	-	1	1	-	-	-	-	-	-	-	-	-	-	1	1	-	-	-	-	
交通部暨 所屬機關	37	37	-	-	27	10	-	-	-	-	-	-	-	-	-	1	17	18	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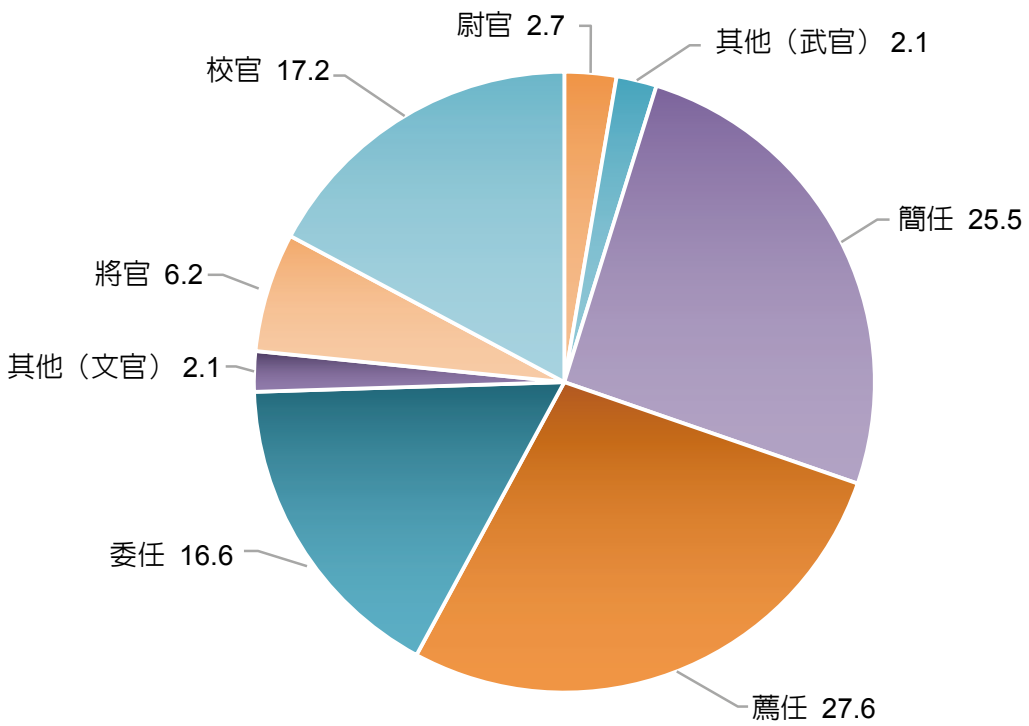
表 2-7 111 年各機關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議處人員統計 (續完)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	-	1	1	-	-	-	-	-	2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	2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2	32	-	-	2	9	21	-	-	-	-	-	-	-	-	-	-	28	1	-	3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1	1	1	-	-	-	-	-	-	-	-	-	2	1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	-	-	-	-	-	-	1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	-	-	-	-	1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1	-	-	-	2	-	-	-	-	1	-	2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1	1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1	4	1	-	-	-	-	-	-	-	-	1	5	-	-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1	-	-	-	1	-	-	-	-	-	-	-	2	-	-	-	-

圖 2-5 111 年各機關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議處人員統計 – 按官職等分

單位：件；%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 96 條、第 97 條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及提案、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及提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為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者，則應提案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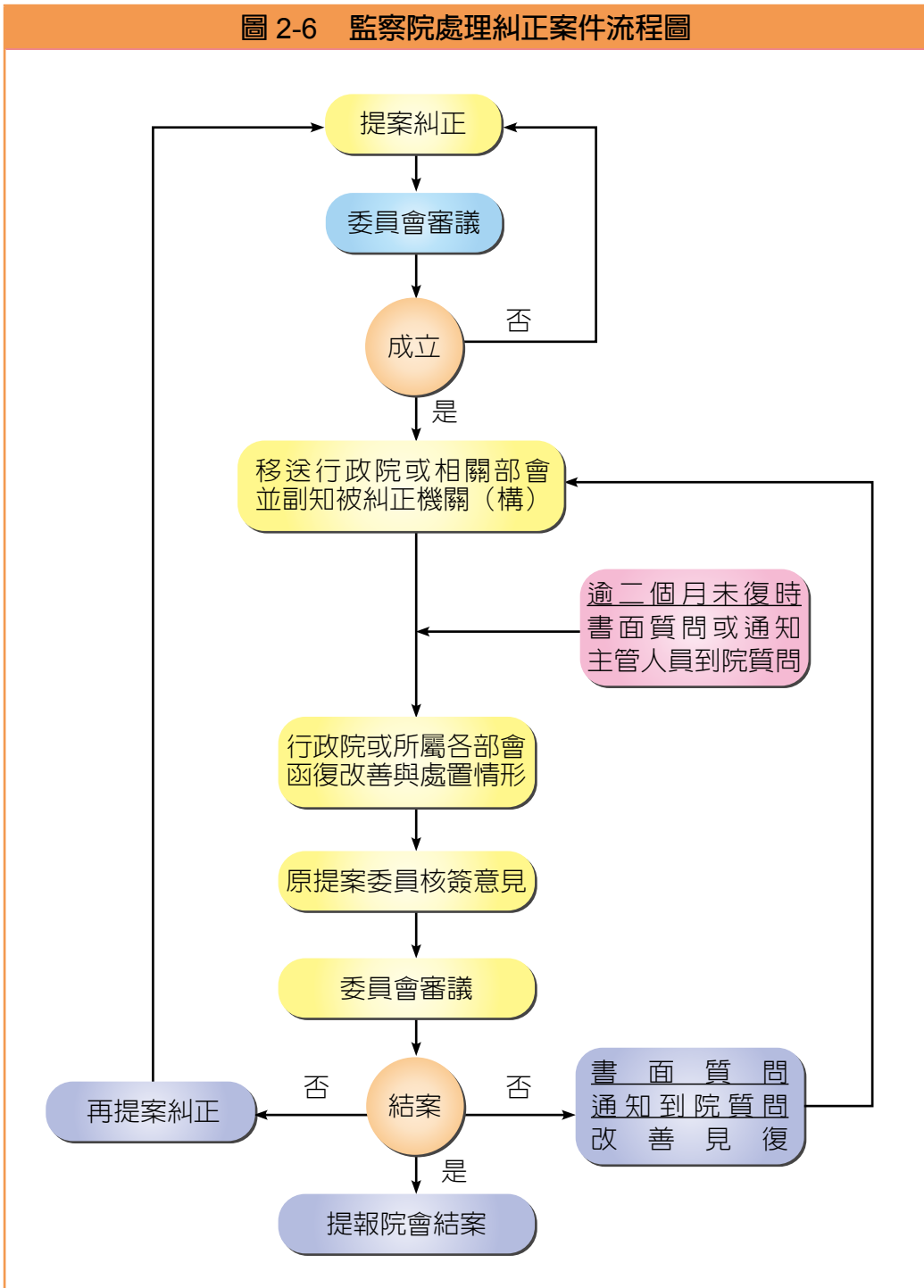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 25 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 1 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 2 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 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1 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11 年計提出糾正案 108 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 154 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提出 28 案，37 案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8 案，9 案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5 案，20 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14 案，17 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24 案，32 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 10 案，18 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 9 案，21 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 111 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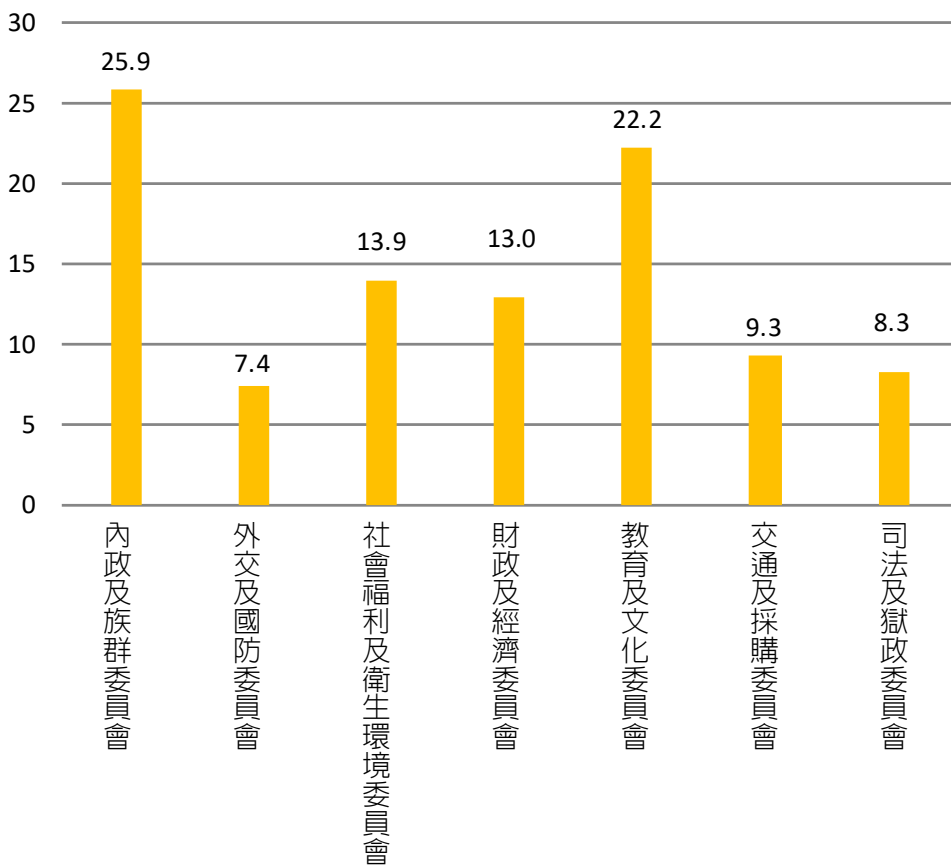
表 2-8 監察院 111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內政及 族群委 員會	外交及 國防委 員會	社會福 利及環 境委 員會	財政及 經濟委 員會	教育及 文化委 員會	交通及 採購委 員會	司法及 獄政委 員會
案件數	108	28	8	15	14	24	10	9

圖 2-7 監察院 111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9 監察院 111 年糾正案件 – 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	社福及衛環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總計	154	37	9	20	17	32	18	21
行政院	1	-	-	-	1	-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1	10	-	-	-	-	-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	-	8	-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6	-	-	1	-	15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6	-	-	-	-	-	-	1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0	-	-	1	9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0	-	-	-	-	-	10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4	-	-	-	-	4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2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6	-	1	-	6	-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1	1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3	-	2	-	2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1	-	-	-	3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2	-	-	2	-	1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2	-	-	1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	2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5	-	-	-	-	1	-

表 2-9 監察院 111 年糾正案件 – 按被糾正機關分 (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	社福及衛環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1	1	1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	-	1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2	1	-	1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4	-	-	-	-	1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1	2	-	-	-



監察委員召開糾正案記者會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111 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 108 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56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4 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2 案、研究辦理者 1 案，總計已結案數 73 案，累計未結案數 213 案，茲就監察院 111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0 監察院 111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11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迄 111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案件	178	108	73	56	14	2	1	-	-	-	-	213

111 年度各委員會強化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針對糾正案未為適當改善或處置者，邀請相關部會主管人員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茲將案由、會議時間、地點、主持人、受質問人員、質問重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案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新聘教師案件，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不彰；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周全；處理涉及職場暴力案件，未能保持中立，亦未依法定程序運作，專業不足，又嚴重延宕，且未適時關懷及協助當事人，確有怠失」案。
- 二、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
- 三、地點：監察院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並行）
- 四、主持人：監察委員范巽綠

五、受質問人員：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陳慶和等相關主管人員

六、質問重點：

- (一)有關該校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周全及張副校長未能迴避案關當事人。
- (二)有關該校對職場暴力事件之處理專業不足，嚴重延宕事件之處理，未見檢討改進。
- (三)有關該校對於職場暴力定有處置流程，卻遲未啟動調查，甚至擬依教育部之訪視調查結果執行後續程序，顯有怠失，且未見檢討改進。
- (四)有關該校於校安通報事件成案後，並未適時追蹤關懷當事人並協助處理，以及啟動身心安全之保護機制。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由2人以上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如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係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違反何法規、如何失職、影響如何而言。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敘明理由。

彈劾案文應記載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懲戒機關。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

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監察法第 8 條）。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 13 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 13 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由審查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監察業務處宣讀糾彈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之事實及文義，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主席視詢答情形研判，適時徵詢提案委員之撤回意願；(五)主席就審查委員提議之糾彈案文修改意見，請提案委員確認同意修改之部分及修改之內容；(六)提案委員於確認修改事宜，詢答完畢後，退席；(七)主席宣布進行審查；(八)主席宣布進行投票。審查委員於表決票署名投票；(九)主席宣布進行開票。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監票，監看唱票及記票。(十)主席宣讀審查決定書；(十一)主席宣布散會；(十二)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審查會紀錄。



監察委員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

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一)提案委員；(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三)彈劾案由；(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之處理；(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六)移送機關；(七)審查委員；(八)主席署名；(九)審查會召開日期。」另以附註方式記載因故請假及迴避之委員名單。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於 3 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由提案委員 2 人以上共同提出，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 3 種，一為送達機關，二為監察法第 14 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三為司法機關。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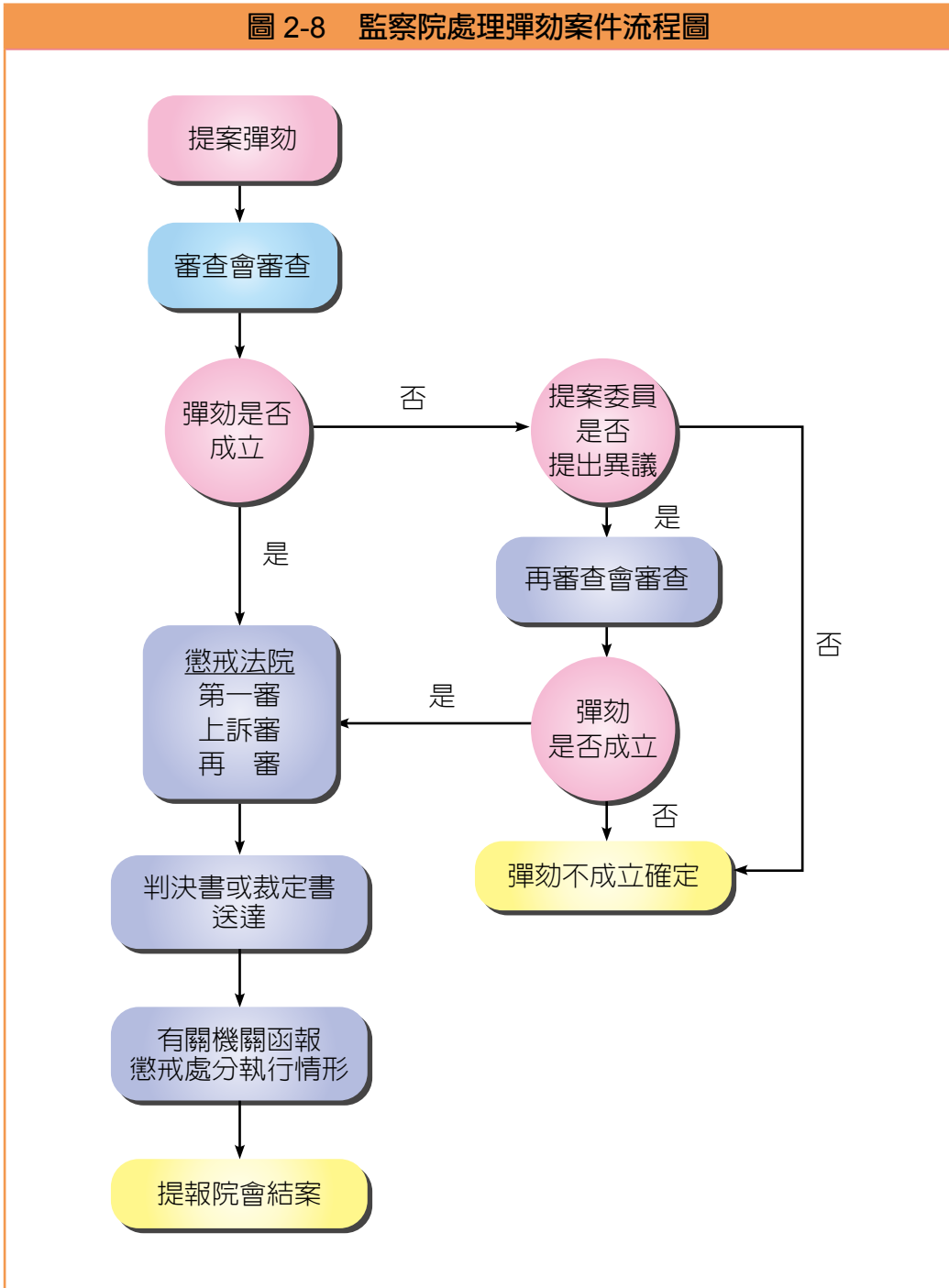
- (一)送達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送達機關為懲戒法院。
- (二)為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三)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機關。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監察法第 13 條）。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有關彈劾案件之處理流程如下：

圖 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通過彈劾，移送懲戒法院。

一、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公務員懲戒處分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等 9 種。最重者，為免除職務及撤職，依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

二、法官法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為公務員；(二)撤職；(三)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六)罰款；(七)申誡。最重者，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及撤職，依該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受此等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是以，監察院之職權以彈劾權為重，對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當能發揮有效之功能。

三、111 年監察院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計 27 案，被彈劾人員計 53 人。27 案彈劾案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一)以被彈劾人員之官等（階）分類，分為 8 類。依序為選任人員 4 人（7.5%）、政務人員 1 人（1.9%）、簡任人員 24 人（45.2%）、薦任人員 11 人（20.8%）、法官 8 人（15.1%）、檢察官 3 人（5.7%）、將官 1 人（1.9%）、校官 1 人（1.9%）（詳表 2-11）。

(二)以被彈劾人員之職務分類，分為 8 類。依序為：普通行政 19 人（35.8%）、司法 14 人（26.4%）、警政 7 人（13.2%）、文教 6 人（11.3%）；金融、交通及國防各 2 人（各 3.8%）、外交 1 人（1.9%）（詳表 2-12）。

(三)以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分類，經統計（詳表 2-13）。

1. 中央機關 38 人（71.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4 人（26.3%）、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0 人（18.8%）、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及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各 3 人（各 5.7%）；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及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各 2 人（各 3.8%）、外交部暨所屬機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 1 人（各 1.9%）。

表 2-11 監察院 111 年被彈劾人員官等（階）類別

單位：人；%

官等（階）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3	100.0
一、選任人員	4	7.5
二、政務人員	1	1.9
三、簡任人員	24	45.2
四、薦任人員	11	20.8
五、法官	8	15.1
六、檢察官	3	5.7
七、將官	1	1.9
八、校官	1	1.9

表 2-12 監察院 111 年被彈劾人員職務類別

單位：人；%

職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3	100.0
一、普通行政	19	35.8
二、司法	14	26.4
三、警政	7	13.2
四、文教	6	11.3
五、金融	2	3.8
六、交通	2	3.8
七、國防	2	3.8
八、外交	1	1.9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2. 地方機關 15 人 (28.3%)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5 人 (9.3%)、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人 (5.7%)、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2 人 (各 3.8%)、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有 1 人 (各 1.9%)。

表 2-13 監察院 111 年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服務機關		人數	同類機關百分比	全部機關百分比
合計		53	100.0	100.0
中央機關	小計	38	100.0	71.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4	36.8	26.3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0	26.3	18.8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	7.9	5.7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3	7.9	5.7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	5.3	3.8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2	5.3	3.8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	5.3	3.8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2.6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2.6	1.9
地方機關	小計	15	100.0	28.3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5	33.3	9.3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0.0	5.7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3.3	3.8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3.3	3.8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6.7	1.9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6.7	1.9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6.7	1.9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糾舉與彈劾之對象，均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為違法或失職，但糾舉案之提議「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要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之效果。111 年無糾舉案件。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 1 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糾舉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由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以監察委員 5 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 3 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查。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投票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糾舉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 3 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 10 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 20 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19 條第 1 項)。

四、公布

糾舉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糾舉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有關糾舉案、彈劾案之比較如下：

表 2-14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原 因	違法或失職行為	違法或失職行為
提議人數	監察委員 1 人以上	監察委員 2 人以上
審查人數	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送機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懲戒法院
處 分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	懲戒處分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4 條規定，分為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2 條規定巡察之目的在於，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事項；調查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 1 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第 11 條規定，各委員會或各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 3 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 111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5 監察院 111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41	50.0	67	620	942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5	5.5	6	89	14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7	10.0	15	106	11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6.0	6	58	110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4	6.0	7	37	9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6.5	13	178	16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8	10.0	14	90	20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5	6.0	6	62	105

111 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等，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一)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巡察客家委員會暨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菊、施錦芳、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紀惠容、
范巽綠、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社會推廣情形。
2.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及行銷之規劃及推動情形。
3. 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情形。
4.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經營成效。
5. 客家族群分布情形。
6. 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以及語音導覽、口述影像等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導覽服務。
7. 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監察委員巡察客家委員會

(二) 111 年 6 月 9 日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

巡察委員：李鴻鈞、施錦芳、田秋堇、林盛豐、浦忠成、葉宜津

巡察重點：

1. 110 年施政計畫及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2.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3. 107年「九合一選舉」辦理結果之檢討及因應，暨111年「九合一選舉」籌備情形。
 4.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結果之檢討及因應。
 5. 111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有關公民投票權下修至十八歲議題）選務工作籌備情形。
 6. 各級公職人員「罷免」暨「補選」辦理情形及檢討。
 7. 「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之研擬情形。
 8. 「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之研擬情形。
 9. 選舉期間選務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及移送情形。
 10. 各項選務工作之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及檢討。
 11. 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
 12.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情形。
 13. 公民投票訴訟案件辦理情形。
 14. 執行政黨連坐裁罰辦理情形。
 15. 監察院未結調查、糾正案辦理情形。
- (三) 111年7月29日巡察海洋委員會
- 巡察委員：陳菊、施錦芳、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葉宜津、趙永清、鴻義章
- 巡察重點：
1. 111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洋保育署之工作業務、歷年預算及人力編制、願景及新建設施規劃。
 3. 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辦理情形。
 4. 海洋生態保育及研究等辦理情形。
 5. 海洋污染防治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6.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情形。
 7. 海洋文化與教育之規劃及推動情形。
- (四) 111年9月28日巡察內政部移民署暨營建署
- 巡察委員：陳菊、王美玉、王幼玲、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

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
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111 年施政計畫及 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2. 移民署部分
 - (1) 查緝非法移工暨收容管理之辦理情形。
 - (2) 建構友善移民環境之辦理情形。
 - (3) 辦理旅客入出境及防檢疫管理情形。
 - (4) 推動新住民照顧及培育新住民子女之辦理情形。
 - (5) 健全兩岸交流之辦理情形。
 - (6) 因應疫情國境安全管制之辦理情形。
3. 營建署部分
 - (1) 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
 - (2) 健全國土規劃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辦理情形。
 - (3) 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
 - (4)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之辦理情形。
 - (5) 推動建築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內政部移民署

(五) 111年12月23日巡察行政院（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陳 菊、李鴻鈞、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 111年3月24日至25日巡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海軍艦隊指揮部

巡察委員：賴鼎銘、浦忠成、蕭自佑、林文程、郭文東、陳景峻、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鴻義章、王美玉、高涌誠、紀惠容、葉大華、王榮璋、王幼玲、林郁容

巡察重點：

1. 潛艦國造執行現況。
2. 康定級巡防艦戰備整備情形。
3. 快速佈雷艇戰備整備情形。
4. 玉山艦艙裝情形。

(二) 111年4月25日巡察國安局電訊科技中心

巡察委員：陳 菊、賴鼎銘、賴振昌、葉大華、蕭自佑、陳景峻、王麗珍、紀惠容、蘇麗瓊、葉宜津、林郁容、施錦芳、林文程、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當前國家安全情勢分析（含2022年烏俄戰爭影響）。
2. 國安局電訊科技情報分析情形。

(三) 111年5月31日至6月1日巡察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新竹基地）、空軍偵搜預警中心（樂山基地）

巡察委員：陳 菊、賴鼎銘、林文程、林郁容、紀惠容、浦忠成、郭文東、
陳景峻、范巽綠、賴振昌、葉宜津、蘇麗瓊、鴻義章、田秋堃、
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趙永清、王麗珍

巡察重點：

1. 視導幻象戰機飛行管制與戰備情形。
2. 視導長程預警雷達戰備整備情形。

(四)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
事業管理處、武陵農場

巡察委員：陳 菊、賴鼎銘、賴振昌、郭文東、蕭自佑、陳景峻、田秋堃、
浦忠成、王麗珍、鴻義章、趙永清、紀惠容、王榮璋、蘇麗瓊、
葉宜津、林郁容、林文程、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榮宜專案」- 宜蘭後火車站土地活化規劃情形。
2. 森保處業務概況（含大甲溪造林等現況）。
3. 三高山農場經營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武陵農場

(五) 111 年 7 月 8 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陳 菊、李鴻鈞、賴鼎銘、葉宜津、王麗珍、郭文東、范巽綠、

高涌誠、葉大華、賴振昌

巡察重點：

1. 我國海底電纜概況及備援機制辦理情形。
2. 海纜通信機房及其主要基礎設施維運情形。

(六) 111年9月16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陸軍蘭陽指揮部及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李鴻鈞、林文程、賴鼎銘、浦忠成、郭文東、葉宜津、王麗珍、田秋堇、張菊芳、蕭自佑、高涌誠、林盛豐、陳景峻

巡察重點：

1. 沱（塔）江艦戰備整備情形。
2. 沱江級艦量產情形。
3. 蘭陽指揮部戰備整備情形。

(七) 111年11月23日巡察國防部、外交部。

巡察委員：林文程、郭文東、蔡崇義、鴻義章、施錦芳、范巽綠、葉宜津、王麗珍、賴振昌、蕭自佑、賴鼎銘、浦忠成、趙永清、紀惠容

巡察重點：

1. 面對中共經常性挑戰海峽中線及機艦繞臺的新常態，國軍戰備整備因應作為。
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執行現況與檢討。
3. 國軍後備動員體制改革現況與檢討。
4. 國軍對中共不對稱作戰的思維與具體規劃。
5. 俄烏戰爭對我外交工作所帶來的影響與啟示。
6. 拜登政府對臺政策及美期中選舉後美臺關係的展望。
7. 後安倍時代臺日關係之展望。
8. 新南向政策的成效及我國與東南亞關係的展望。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 111年4月22日巡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巡察委員：陳菊、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林郁容、葉大華、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執行成效與展望。
3. 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防災措施教育推動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二) 111年6月27日巡察國家衛生研究院

巡察委員：陳菊、李鴻鈞、蕭自佑、王幼玲、田秋堇、林郁容、紀惠容、
范巽綠、葉大華、趙永清、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生技與藥物研究所部分：

(1) 藥物化學增值創新研發中心（VMIC），有關補強產業新藥研發缺口，
及落實政府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具體作為。

(2) 抗癌藥物研發成果。

2. 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部分：國家衛生研究院疫苗研究成果與運用推廣情形。

3. 有關「醫師人力規劃及人才培育研議」及「專科護理師培育研議」等面向，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之研議成果。

(三) 111年9月26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巡察委員：陳菊、蘇麗瓊、王麗珍、田秋堇、浦忠成、范巽綠、葉宜津、
趙永清、賴鼎銘

巡察重點：

1. 署務推動概況。

2. 科技執法績效：

(1) 檢、警、環合作打擊環境犯罪成效。

(2) 科技執法技術設備與成功案例。

3. 全民綠生活績效

(1) 綠色旅遊績效。

(2) 綠色消費績效。

(3) 綠色飲食績效。

(4) 綠色居家績效。

(5) 綠色辦公績效。

4. 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成效

(1) 能否考慮以「食品雲」模式，追蹤事業廢棄物流向？

(2) 如何與經濟部聯合追蹤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3) 廢棄物資源化後，如銷售不佳，再度成為廢棄物，則有何規範可茲因

應？製造該廢棄物之廠商是否需重新負責處理？

(四)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巡察勞動部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巡察委員：陳 菊、蘇麗瓊、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郁容、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勞動檢查執行績效。
 - (3) 新辦公大樓興建情形。
2.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工場業務情形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1)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 (2) 職務再設計辦理情形。

(五) 111 年 12 月 1 日巡察衛生福利部所屬草屯療養院（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蘇麗瓊、郭文東、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高涌誠、陳景峻、葉大華、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司法精神醫院推動情形。
2. 成癮戒治及精神醫療照護。
3. 失智者社區照護、共同照護。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委員巡察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 111年3月30至31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農業試驗所

巡察委員：陳菊、賴振昌、田秋堇、王麗珍、施錦芳、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有關推動智慧農業4.0成效、有關農產加工整合績效運作情形、有關推動新農業，減少食物浪費的作法與成效。

(二) 111年6月17日巡察財政部

巡察委員：賴振昌、王榮璋、王麗珍、施錦芳、葉宜津、蘇麗瓊

巡察重點：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有關賦稅人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成效、有關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各機關落實情形、有關電子支付下公股行庫因應之道、有關赤字預算、負債等檢討改進情形、有關疫後如何面對鉅額紓困、振興經濟支出的財政平衡。



監察委員巡察財政部

(三) 111年9月23日巡察公平交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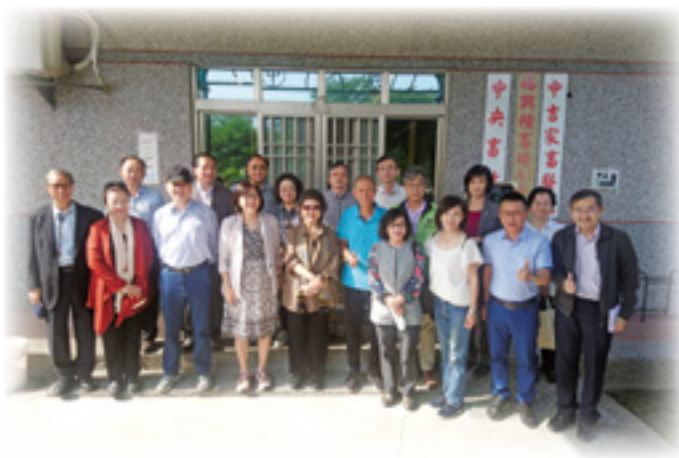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施錦芳、賴振昌、范巽綠、浦忠成

巡察重點：有關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執行情形、有關監督美商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及臺灣產業方案執行情形、有關全聯併大潤發結合案如何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有關不動產銷售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查處案例與成果、有關美容業不當行銷之查處案例與成果、有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查處案例與成果、有關多層次傳銷之發展現況與違法查處情形、有關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功能發揮情形。

(四) 111年10月20至21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巡察委員：陳菊、施錦芳、陳景峻、田秋堇、林文程、浦忠成、葉宜津、范巽綠、鴻義章、賴鼎銘、王麗珍、王幼玲、蕭自佑

巡察重點：11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業務推展成效、有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效、有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推展成效、有關農產品面對中國打壓，如何加速升級、拓展外銷、有關養豬產業推展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111年2月24日至25日巡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政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巡察委員：陳菊、范巽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施錦芳、浦忠成、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1) 場館營運及管理機制。
- (2)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成效與精進策略。
- (3)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執行情形及成效。
- (4) 退役選手照護與職涯輔導情形。
- (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第三期）辦理情形。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1) 館區營運、管理情形。
- (2) 教育推廣成效。
- (3) 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3. 屏東縣政府（參訪）

- (1) 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之營運、管理及閱讀活動推廣情形。
- (2) 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之活化成果。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 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 三校合併效益與成果。
- (3) 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現況與成效。
- (4) 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二) 111 年 3 月 23 日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巡察委員：陳 菊、范巽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
紀惠容、浦忠成、陳景峻、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
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 1. 南院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南院新故宮計畫執行成效及面臨困境。
- 3. 南院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執行情形。
- 4. 南院文物徵集與保存修繕計畫執行情形。
- 5. 南院文物典藏數位化及文創加值應用成效。
- 6. 南院教育推廣、館際合作及文化平權推動成效。
- 7. 南院國際合作、推廣及交流情形。
- 8. 南院災害防救、安全管制及資通安全措施。
- 9. 南院針對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提供之導覽服務。
- 10. 園區內接駁車輛服務高齡者與障礙者之流程。
- 11. 南院近年與文化平權相關之策展主題。
- 12. 南院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委員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三) 111年4月27日巡察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巡察委員：范巽綠、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紀惠容、施錦芳、
浦忠成、葉大華、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

- (1) 整體發展計畫第1期執行成果與第2期計畫主要內容。
- (2) 臺灣聲響實驗室及IP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之利用情形與具體效益。
- (3) 園區內古蹟修復、活化及利用情形。
- (4) 對於文化人才培育與創意育成之相關計畫與成果。
- (5) 國際文化交流、教育推廣及社區服務等之辦理情形。

2.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 (1) 109至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108至110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與待改進之項目。
- (3) 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之辦理情形。
- (4) IP產業化扶植機制與文化金融計畫執行情形。
- (5) 行銷國際策略與國內外資金引進情形。
- (6) 文策學院培育文化內容產業人才之成果。

(7) 面臨困難與未來挑戰。

3. 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 (1) 引進國際投資型加速器情形與輔導新創團隊成效。
- (2) 國際創業家投資國內新創團隊之資金挹注情形。
- (3) 拓展國際市場之行銷策略與具體成果。
- (4) 新創團隊與學研界之鏈結情形。
- (5) 與其他相關部會之協力合作情形。

(四) 111 年 6 月 6 日巡察國史館

巡察委員：范巽綠、王麗珍、林郁容、施錦芳、葉宜津、賴振昌、蕭自佑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2. 國史館組織任務、業務範疇之定位。
3. 專書編纂及主題資料庫建置辦理情形。
4.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檔案史料典藏管理與史料彙編出版辦理情形。
5. 檔案史料保存維護管理、數位化及應用服務辦理情形。
6.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數位化及展示應用辦理情形。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執行情形。
8. 策展主題之構想、規劃及評估策略。
9. 未來工作重點與挑戰。

(五) 111 年 6 月 20 日巡察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巡察委員：范巽綠、王幼玲、王美玉、林盛豐、施錦芳、葉大華、葉宜津、
賴振昌、賴鼎銘、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國家文官學院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執行成效。
- (3) 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等相關訓練執行情形。
- (4)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與執行情形。
- (5) 與國內外各培訓機構交流及策略合作情形。

(6) 對不同障別身障者之訓練場所、教材教具及手語翻譯等無障礙培訓規劃情形。

(7) 未來工作重點與挑戰。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公務人力培育、訓練、進修規劃及執行成效。

(3) 與國內外訓練發展組織間交流合作執行成效。

(4) 臺北院區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移轉執行情形。

(5)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研究之成效。

(6) 對不同障別身障者之訓練場所、教材教具及手語翻譯等無障礙培訓規劃情形。

(7) 未來工作重點與挑戰。

(六) 111年10月31日巡察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巡察委員：浦忠成、王麗珍、田秋堃、林郁容、林盛豐、紀惠容、施錦芳、
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
2.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計畫」執行情形與古蹟修復進度。
3. 館區土地租金費用與使用分區變更事宜之辦理進度。
4. 現存之鐵道產業文化與文物之清查盤點作業執行情形。
5. 鐵道文物之審議、徵集、展示及保存之規劃情形。
6. 館內專業技術人員、志工及導覽人員之培訓情形。
7. 博物館成立後之組織、人員配置及相關保全機制。
8. 目前遭遇之困難與挑戰。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七) 111 年 11 月 22 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陳 菊、浦忠成、林文程、紀惠容、范巽綠、張菊芳、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玉山計畫執行成效。
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退場之趨勢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配套措施。
5.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教育實踐與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之推動。
6. 後疫情時代臺灣高等教育境外招生之挑戰與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規劃情形。
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課綱）執行成效。
8.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
9. 運動中心、體育館與游泳池等運動場館設施之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以及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輔具之設置情形。
10. 未來工作重點與挑戰。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 111年3月28日至29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高雄港務分公司

巡察委員：葉宜津、范巽綠、陳景峻、賴鼎銘、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施錦芳、蕭自佑、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通訊傳播證照核換發及監督管理、傳播內容監測、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執行情形、電信中心在資安防護之業務概況、實驗室檢測與執行成果。
2. 交通部部分：台86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安平港港埠營運、離岸風電專用港區土地、碼頭量能與基礎設施配置、道路系統建置等執行情形。

(二) 111年4月18日巡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菊、葉宜津、王麗珍、王幼玲、范巽綠、陳景峻、林盛豐、葉大華、田秋堇、鴻義章、蘇麗瓊、張菊芳、郭文東

巡察重點：鐵道安全運輸事故調查分析與改善建議及追蹤情形。

(三) 111年5月25日至26日巡察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臺中港務分公司

巡察委員：葉宜津、王麗珍、范巽綠、賴鼎銘、蕭自佑、林郁容、葉大華、王幼玲、田秋堇、王美玉、浦忠成、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離岸風場海域航行安全管理情形。
2. 臺中港離岸風電暨相關產業發展情形。

(四) 111年6月13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陳菊、葉宜津、范巽綠、陳景峻、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林郁容、林盛豐、蕭自佑

巡察重點：

1. 北海岸國際魅力景區建設及觀光發展規劃。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及無障礙旅遊推動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和平島公園

(五) 111 年 6 月 29 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委員：葉宜津、王麗珍、范巽綠、賴鼎銘、王幼玲、林盛豐、施錦芳、蕭自佑、浦忠成、張菊芳、賴振昌、蘇麗瓊

巡察重點：政府採購案件流廢標態樣、原因與案例分析情形。

(六) 111 年 7 月 8 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 菊、李鴻鈞、葉宜津、賴鼎銘、王麗珍、郭文東、范巽綠、高涌誠、葉大華、賴振昌

巡察重點：

1. 我國海底電纜概況及備援機制辦理情形。
2. 海纜通信機房及其主要基礎設施維運情形。

(七) 111 年 10 月 31 日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王麗珍、浦忠成、林郁容、林盛豐、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田秋堇、紀惠容、施錦芳、蕭自佑、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臺鐵車輛維修量能與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執行情形。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進度、古蹟修復與文資藏品徵集情形。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六) 111年11月24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李鴻鈞、王麗珍、王美玉、林郁容、林盛豐、范巽綠、葉宜津、
賴鼎銘、紀惠容、鴻義章

巡察重點：交通部年度預算及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並舉行巡察會議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 111年1月14日巡察最高檢察署

巡察委員：林國明、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高涌誠、郭文東、張菊芳、
趙永清、蕭自佑、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對於最高檢察署依據監察院之調查意見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確定判決案表示肯定。
2. 期望在憲法訴訟程序，能與最高檢察署在擔任法庭之友的意見彙整上，尋求合作空間。
3. 瞭解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之處理程序，並期許檢察官們能有與時俱進之法律見解。
4. 國際公約已內國法化，如有違法情事，應可提起非常上訴。
5. 針對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5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教最高檢察署之因

應作為及是否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二) 111年3月18日巡察法務部調查局

巡察委員：林國明、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毒品贓證物扣押及銷毀流程之科學化管理。
2. 加密貨幣之扣押保管與區塊鏈技術之運用均應加強教育訓練。
3. 贓證物扣押物之返還及變價。
4. 調查過程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測謊設備亦應與時俱進。
5. 假新聞及假資訊之澄清及轉換為有用之教材。
6. 人口販運防制議題。
7. 該局兩性平權之內部管理機制。
8. 諮詢人員之建置。

(三) 111年10月26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李鴻鈞、郭文東、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趙永清

巡察重點：

1. 行政簽結與毒駕防制的修法困境。
2. 檢察官評鑑機制獨立性。
3.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重點。
4. 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成員組成多元化。
5. 強化查察國安案件。
6. 鼓勵積極查辦賄選。
7. 數位性別暴力統計分析。
8. 智慧監獄如何兼顧人權保障。
9.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防逃成效。
10. 刑後強制治療辦理情形。
11. 地方政府所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現況。
12. 地檢署試行調解中心執行情形。
13. 暫行安置制度之統計與教育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14. 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之妥適性。
15. 調查局毒品保管應加強內部監督機制。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並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

(四) 111年11月29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郭文東、王幼玲、王美玉、林國明、高涌誠、葉大華

巡察重點：

1. 憲法訴訟新制。
2. 國民法官新制。
3. 行政訴訟新制。
4. 建立上訴審法官迴避機制。
5. 少年觀護所管理問題。
6. 司法通譯資源。
7. 強化性別統計、保障性侵被害人司法程序、提升司法人員性平意識、解決跨國同婚爭議。
8. 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9. 偵查公開應具體列示理由。
10. 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權責。
11. 判決書記載及評議文書嚴謹化。

12. 司法公眾教育。
 13. 未成年者犯罪量刑應趨嚴謹。
 14. 少年法院法官監督機制。
- (五) 111 年 12 月 2 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暨附設培德醫院
- 巡察委員：郭文東、蘇麗瓊、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高涌誠、
陳景峻、葉大華、趙永清、鴻義章
- 巡察重點：
1. 受刑人視訊問診應擴大普及，以避免延誤就醫。
 2. 矯正機關對受刑人之囚情穩定應更加注意。
 3. 執行中之精障受刑人應及時給予適切之治療。
 4. 受刑與保安處分等階段之處遇具體差別議題。
 5. 刑後強制治療復歸社會之標準議題。
 6. 提升精進教化功能，俾降低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率。
 7. 提高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參與，以利其後續之復歸轉銜。
 8. 監所戒護外醫作業流程應更加謹慎精進，以避免再發生脫逃事件。
 9. 矯正機關老舊之監視設備應加以汰換。
 10. 矯正機關應加強提升遠距接見，以發揮設備使用效能。
 11. 矯正機關應爭取社工人力，提升專業能力，以利輔導收容人復歸社會。
 12. 檢察官延長暫行安置之標準及機制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以下簡稱地巡）於110巡察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1巡察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劃分巡察責任區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
- 二、第2組：高雄市
- 三、第3組：新北市
- 四、第4組：桃園市
- 五、第5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
- 七、第7組：南投縣、彰化縣
- 八、第8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九、第9組：臺南市
- 十、第10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11組：基隆市、宜蘭縣
- 十二、第12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13組：金門縣、連江縣

巡察次數部分，係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每巡察年度巡察2次，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巡察次數得不受2次之限制。另依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巡察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周知。

111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陳情案件情形統計表、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及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分列如下：

表 2-16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巡察委員 (111年1月1日至7月31日)	組別	巡察委員 (1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第 1 組	賴鼎銘、蕭自佑	第 1 組	林國明、高涌誠
第 2 組	田秋堃、林國明	第 2 組	林郁容、蔡崇義
第 3 組	張菊芳、蔡崇義	第 3 組	王麗珍、趙永清
第 4 組	王麗珍、葉大華	第 4 組	張菊芳、郭文東
第 5 組	陳景峻、郭文東	第 5 組	賴鼎銘、鴻義章
第 6 組	林郁容、鴻義章	第 6 組	林盛豐、施錦芳
第 7 組	葉宜津、趙永清	第 7 組	葉大華、賴振昌
第 8 組	林盛豐、范巽綠	第 8 組	林文程、浦忠成
第 9 組	王美玉、高涌誠	第 9 組	王幼玲、范巽綠
第 10 組	施錦芳、賴振昌	第 10 組	王美玉、葉宜津
第 11 組	林文程、浦忠成	第 11 組	王榮璋、蘇麗瓊
第 12 組	蘇麗瓊、王榮璋	第 12 組	田秋堃、紀惠容
第 13 組	王幼玲、紀惠容	第 13 組	陳景峻、蕭自佑

表 2-17 監察院 111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件

巡察 次數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合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17	116	-	8	2	3	28	10	10	4	21	6	7	6	11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18 監察院 111 年 8 月至 12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件

巡察 次數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合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15	83	-	19	1	1	17	6	-	12	7	11	2	1	6

表 2-19 監察院 111 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單位：次；日；件；項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巡察 日數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其他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11 年	32	54	199	477	449	28	3	-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 月 24 日 至 3 月 25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田秋堃、林國明前往高雄市巡察，關心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活動推廣情形，視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及柯旗化故居，以瞭解不義遺址保存維護情形，及市府推動人權活動之現況。
4 月 7 日 至 4 月 8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鴻義章前往臺中市巡察，針對水滸經貿園區工程進度、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及防疫措施，與市府建設局等相關單位首長，進行意見交流；參訪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園區產值與綠能生態；關切原住民健康與醫療，聽取基因體資料與族群精準醫療簡報；關心自強新村共同管理組織籌設情形，聽取新村規劃及原住民入住情形簡報；關注臺中捷運綠線乘載狀況、藍線設站、橘線規劃期程等，聽取中捷規劃與營運現況簡報。



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瞭解自強新村共同管理組織之籌設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續 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4 月 7 日 至 4 月 8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前往臺南市巡察，瞭解市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之活化改善情形，及「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營運管理現況。另往南區西部濱海公路，實地瞭解市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黃金海岸船屋」活化改善現況。
4 月 21 日 至 4 月 22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葉宜津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關心鹿港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扶持青年創業情形、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南投縣垃圾處理及綠能永續中心規劃辦理情形、南投太極美地計畫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鹿港青創、和興青創基地及竹山天梯。
5 月 2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范巽綠前往雲林縣巡察，聽取縣府簡報雲林文化資產保存與價值體現；參觀百年茶行捷發乾記茶莊；瞭解虎尾糖廠古蹟保存及活化情形，並實地察訪虎尾糖廠第三公差宿舍、舊診所及理髮廳之木作修復狀況；參訪雲林記憶 COOL（原為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及雲林故事館（原為虎尾郡守官邸）；造訪虎尾建國眷村，瞭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情形，體驗防空洞沉浸式劇場及 VR 實境。



監察委員巡察雲林縣，瞭解虎尾糖廠古蹟保存及活化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 月 5 日 至 5 月 6 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紀惠容前往金門縣巡察，實地勘查陶瓷廠營運效能；查訪石蚵產業文化館，瞭解石蚵產業發展；赴北山海域關心海漂垃圾處理情形；至金門大橋施工現場，關心工程辦理進度；拜會議長洪允典及縣長楊鎮浚；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政概況與面臨困境。
5 月 25 日 至 5 月 27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蘇麗瓊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赴花蓮先期轉運站實地瞭解新建統包工程，及關心玉里玉興橋拓寬工程因受規模 6.6 地震影響，致 I 型梁震損之復建工程執行情形；至臺東縣實地瞭解焚化廠重新啓用概況，及關切綠島鄉垃圾去化減量、偏鄉教育資源、遠距視訊醫療、師資及醫護人力配置、觀光推展及旅宿管理等問題。
5 月 27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范巽綠前往嘉義市、嘉義縣巡察，拜會嘉義縣新港鄉鄉長林茂盛及新港文教基金會創辦人陳錦煌醫師；關心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招生狀況、嘉義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及嘉義市區自行車道串連與優化與人本環境建構計畫執行現況。
5 月 30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賴鼎銘、蕭自佑前往臺北市巡察，聽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簡報臺北水源、供水管網、配合北水南送相關計畫等議題，並實地視察北水處監控中心實際調控水源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瞭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監控中心實際調控水源情形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續 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 月 10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王麗珍前往桃園市巡察，至里海學堂實地瞭解草漯沙丘、觀新藻礁生態保護復育、海岸污染防治及監測情形，聽取市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環境保護局專案簡報；赴中壢區新明市場，聽取創新產業推行概況、新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專題簡報，並巡視該市場各樓層使用現況。
6 月 10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前往苗栗縣巡察，拜會縣長徐耀昌；為瞭解銅鑼科學園區廠商排放廢污水之監測情形，暨西湖流域水質現況等議題，聽取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縣府環境保護局簡報，並視察該園區污水處理廠之運作情形。
6 月 22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前往基隆市巡察，關注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等問題，聽取原住民事務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八斗子阿美族奇浩 (KIHAW) 部落，瞭解原住民文化之保存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瞭解八斗子阿美族奇浩 (KIHAW) 違建聚落改建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 月 27 日 至 6 月 28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聽取部落道路改善、林木盜伐取締簡報，並赴司馬庫斯道路實地視察；於新竹市政府第 5 會議室，聽取新竹市立棒球場重建情形簡報，並至棒球場進行實地視察。
6 月 27 日 至 6 月 28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施錦芳、賴振昌前往澎湖縣巡察，拜會副議長陳雙全、縣長賴峰偉；聽取漁業永續、水資源開發利用、農變建政策、墓政管理及後疫觀光推展情形等 5 項專題之縣政簡報；實地巡察馬公海水淡化廠第 1 廠烏崁海淡廠、菊島福園、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大倉媽祖文化停建園區、重光媽祖信仰文化園區及內灣海域，瞭解縣府施政績效與成果。
7 月 13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前往宜蘭縣巡察，至南澳碧候溫泉管理中心，實地巡察碧候溫泉各項設施，及聽取宜蘭縣原住民業務執行情形、碧候溫泉建置與營運規劃簡報。
7 月 15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張菊芳、蔡崇義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規劃及招商情形簡報，實地視察廠房建築及園區附設之公共托育中心；聽取「新北青社宅」、「強化社會安全網 網住危機·守護家庭」簡報並視察央北社會住宅；巡察安坑輕軌工程，瞭解全線規劃及工程進度並試乘。
7 月 28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施錦芳前往屏東縣巡察，至潮州地政事務所關切佳平溪排水改善工程徵收計畫辦理情形，並實地現勘萬巒鄉永慶段相關地號土地使用現況。
8 月 30 日 至 8 月 31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林國明、高涌誠前往臺北市巡察，關心市府警政之推動及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概況，除聽取市府警察局簡報有關警察行使職權等情形外，並聽取市府簡報社會安全網計畫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及視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委員巡察新北市，瞭解央北社會住宅規劃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瞭解警察職權行使等情形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9 月 29 日 至 9 月 30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范巽綠前往臺南市巡察，瞭解該市學甲區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遭非法掩埋爐渣之改善情形，實地視察遭非法掩埋爐渣土地清理現況；關心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管理、水交社宿舍群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執行情形，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執行成效，並實地巡察虎山實驗小學。
10 月 5 日 至 10 月 7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賴鼎銘、鴻義章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於新竹市政府聽取市立棒球場改善情形簡報並視察，續至新竹科學園區，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對協助廠商防範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之作為等；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聽取原鄉部落健康營造等執行情形簡報，並至該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等處視察，及聽取該縣閒置場區活化暨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濟發展推廣情形簡報；於苗栗縣政府聽取該縣水資源利用及調度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明德水庫，及赴南庄鄉 C 級巷弄長照站視察，瞭解該縣偏遠地區長者受照護及活動參與情形。
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王麗珍、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於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聽取簡報，瞭解該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措施及檢討精進作為、廚餘養豬型堆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續至土城區高效堆肥廠，視察廚餘再利用處理過程，又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視察；於市府聽取施政概況、三環六線工程案、國際化城市交流等情簡報，並就捷運萬大中和線工程進度、中和瓦礫溝整治工程情形、灰礫都市計畫等議題，與侯友宜市長進行意見交流。
10 月 20 日 至 10 月 21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蔡崇義前往高雄市巡察，聽取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簡報，並視察該中心海音館大廳等設施，及實地瞭解鯨魚堤岸 MR 沉浸式互動之展演空間。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6）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 月 25 日 至 10 月 27 日	<p>第 8 組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赴雲林縣口湖地區各農漁產品產銷班關心金湖休閒農業觀光發展情形，瞭解漁產品加工產銷現況。續至成龍社區瞭解成龍溼地示範計畫及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實地視察蝦董ㄟ艋腳厝（成龍溼地高腳屋），瞭解當地居民如何藉由高腳屋防災並兼顧高齡社會需求；赴嘉義市巡察新二通文創街區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實地視察多分書店及嘉義針車行等青年創業輔導計畫之階段成果；赴嘉義縣樂野部落關心部落文化健康站執行情形，造訪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瞭解該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現況。</p>
10 月 26 日 至 10 月 28 日	<p>第 13 組監察委員陳景峻、蕭自佑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劉增應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實地巡察梅石營區軍、士官特約茶室、工兵教室等軍事活化據點，瞭解戰地時期特約茶室政策。續至介壽獅子市場關心民生物資供應，並巡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狀況，關心東引酒廠產能、營銷等。另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業務執行及設施維護簡報，實地巡察東引燈塔、鐵騎堡、國之北疆及三山據點；聽取青年培力工作站業務執行簡報，關切離島青年創業、中央與地方青年培力執行情形；聽取「戰地轉身·轉譯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全面瞭解連江地區軍事釋出、閒置據點現況。</p>
10 月 31 日	<p>第 4 組監察委員張菊芳、郭文東前往桃園市巡察，拜會市議會議長邱奕勝、市長鄭文燦，聽取市政建設簡報，實地巡察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瞭解該館籌備規劃情形。</p>
11 月 10 日 至 11 月 11 日	<p>第 10 組監察委員葉宜津前往澎湖縣巡察，會晤白沙鄉鄉長宋萬富；聽取澎湖離島教育資源城鄉差距、文化資產活化保存維護、醫療照護政策推動、北海小離島交通及商港建設計畫等專題簡報；前往吉貝嶼、馬公山水及鎖港，實地巡察吉貝石滬群、山水三連滬及馬公鎖港石滬舊址，瞭解石滬文化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聽取澎湖國內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簡報，實地視察金龍頭灣區瞭解該灣區公共基礎設施工進及招商現況。</p>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實地巡察東引燈塔等地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市，瞭解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籌備
規劃情形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7）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 月 17 日 至 11 月 18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前往屏東縣巡察，聽取永續農漁畜牧產業策略、養水種電計畫、綠能發展概況等專題簡報；前往佳冬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8 班（樂漁 8），聽取業者分享民間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水產養殖技術，共創永續養殖心得；實地巡察佳冬塭豐海水供應站、林邊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內埔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參訪萬巒可可園區，瞭解縣府促進與輔導農漁畜牧發展、打造低碳樂活城鄉之成果。
11 月 21 日 至 11 月 22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施錦芳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專案報告，瞭解該市豐原區市政推動；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期程、租金價格與民衆申辦租用情形；東勢區產業發展及 921 災後重建情形；客庄活化推動現況；和平區農業產品發展；老人長照規劃與執行情形，及部落長照營運模式，並實地視察安康一、二期好宅、客家樂活園區、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



監察委員巡察屏東縣，瞭解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鳳梨冷鏈示範場域作業情形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8）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 月 19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市長林右昌；聽取基隆城際轉運站專題報告並實地巡察該站；聽取潮境保育區珊瑚棲息環境遭破壞之處理及後續生態維護簡報，瞭解潮境 2.0 計畫等管制措施，實地巡察潮境智能海洋館及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12 月 29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前往宜蘭縣巡察，聽取該縣原住民鄉鎮社會福利推動情形簡報，實地瞭解財團法人一粒麥子協會於該據點採取「部落共老」與長照一站式服務模式及實際執行經驗；聽取縣府推動長期照顧措施，及透過「陽光綠益計畫」輔導社會福利機構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執行情形，實地巡察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瞭解原住民鄉鎮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及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情形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20 監察院 111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月29日 至12月30日	第7組監察委員葉大華、賴振昌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於彰化縣政府和美鎮公所聽取簡報，關心縣府農地違章工廠查處（輔導、裁罰、拆除）、火葬場設置、水五金生產聚落規劃辦理情形，並造訪違章工廠轉型成功之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瞭解其依法令改善違章過程，又至台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關切水五金產業發展現況；於南投縣伊達邵部落文化健康站聽取簡報，瞭解該站運用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改善硬體設施狀況。另於縣府聽取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計畫及殯葬設施規劃與管理情形簡報，並赴草屯鎮視察九九峰遊憩園區，實地瞭解開發現況及計畫執行進度。



監察委員巡察南投縣，瞭解邵族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運作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

第八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 82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復於 96 年 3 月 21 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第 4 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復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經 108 年 7 月 26 日三院會銜發布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已將「資政、國策顧問」定為無給職）；(五)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 1 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6. 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7.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申報。
8.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申報。
9.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10.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11.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2.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3.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4.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 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 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 裁處

- (1)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 1 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4)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6)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

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7)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 違反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1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1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類別	項目	申報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9,920	10,572
就（到）職申報		501	514
代理申報		18	16
兼任申報		2	4
定期申報		7,241	7,304
變動申報		904	480
卸（離）職申報		394	400
解除代理申報		5	4
解除兼任申報		-	-
補正申報		23	23
更正申報		9	557
信託申報		738	718
新增信託申報		19	114
信託指示通知		61	354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5	84

註：受理申報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係因 111 年受理申報之件數，部分件數於 112 年完成書面審核；又 111 年已完成書面審核之案件，包含 110 年受理申報迨 111 年完成書面審核之件數。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2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1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1		
總計	79	433	443	443	29	411	3	-	-	-	-	-	69

註 1 其他：係指因申報人死亡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解職等原因停止查核（調查），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 2 其他：係指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調查）案件，除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及逾期查核案件以外之其他查核案件。

表 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註1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註2
件數	40	31	34	37	8	9	5	1	1	13
金額	29,930	8,290	15,370	22,850	13,395	900	975	690	4,000	2,890

註 1 其他：收取債權憑證或催繳中等情形。

註 2 其他：待提訴願或行政訴訟。

表 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774	13	94	583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嗣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為使本法制度更臻完備，復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監察院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後之本法辦理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等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另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至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

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及(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之情事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二)命令迴避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為賦予利害關係人權益救濟管道，利害關係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機關團體覆決。

(四)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然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例外允許在符合六種法定情形下，可不受限制。規定如下：

1.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6) 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述 (1) 至 (3) 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述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另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團體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就該部分，為服務全國各機關團體，監察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及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機關團體集中公開及便利民眾線上查詢。

(五) 調查、裁處及公告

1. 調查

對於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加以調查。又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監察院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2. 裁處

- (1) 公職人員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2) 公職人員經機關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處罰：A.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B.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

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C.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D.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5) 公職人員、關係人或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行為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主動公開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機關團體或個人受監察院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3. 公告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11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1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2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3
總計	-	33	32	10	6	4	-	22	16	6	-	-	-	-	1	

註 1 其他：係指因公職人員死亡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 2 其他：係指因關係人死亡、解散、清算終結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註 3 其他：係指因機關團體裁撤、解散、清算終結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表 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註 1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註 2
件數	18	24	23	19	5	2	1	1	3	7
金額	16,683.4	5,455.7	5,325.6	16,813.5	10,196.4	2,100	340	1,000	1,473	1,704.1

*統計數據包括重為處分案件
 註 1 其他：同表 2-25 註 1 說明。
 註 2 其他：同表 2-25 註 2 說明。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5 條條文、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及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2、15、18、21、25、28 ~ 33、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除第 21 條第 4 項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 1 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

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 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 4 類：
 - (1) 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辦理申報。
 - (2) 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 (3)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 (4)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2.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 4 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

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 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2. 裁處

(1) 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 A. 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
- B. 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
- C. 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
- D. 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E. 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 F. 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G. 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H. 未依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
- I. 未依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 J. 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政治獻金。

違反上開 A、D、G、J 項規定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 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3)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 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 5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 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4)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5) 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政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與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6) 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額度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7)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8) 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或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者，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9)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另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

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五) 公開及查閱

監察院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所受理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11 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7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3	-	4	2,308	9	100

表 2-28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總計	713	41	615	57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或迄未申報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檢舉、機關 移送或主動調查數
59	51	-	8

表 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註 1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 2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 2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註 2
總計	69	93	162	-	-	-	-	134	34	97	3	28	28	-	-	-

註 1 其他：係指不屬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者。

註 2 其他：係指因政黨、政治團體解散或擬參選人死亡，或不屬於予以處罰及不予處罰之審議結果。

表 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75	7,338,055	1	1,600	74	7,336,455

表 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註1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註2
件數	45	76	86	35	-	8	24	1	-	2
金額	24,629	17,655	14,735	27,549	-	13,971	6,768	50	-	6,760

註1 其他：同表 2-25 註1 說明。

註2 其他：同表 2-25 註2 說明。

表 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人次；戶；次數

上網公開件數			到院查閱		網路查閱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查閱人次	查閱專戶數	查詢次數	下載次數
164	39	125	15	110	440,319	54,050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又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 5 條所明定。

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對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為裁處本法之罰鍰，得主動調查之。

又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本法第 5 條第 3 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本法迄今，僅受理 1 件遊說登記申請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11 年辦理之廉政業務 E 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優化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於 111 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線，由原 client/server 版改為網頁版，並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列印收據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11 年 1 月至 12 月使用網路申報者計 8,088 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 240 分鐘（4 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 32,352 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 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11 年 1 月至 12 月計收受 586 個機關辦理通報，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 5,136 人次。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一)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於 103 年試辦，104 年起全面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在多元化宣導下，向監察院每年申請一次性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之公職人員比率逐年提升。自 107 年起更提供概括授權服務（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且 108 年亦提供申報人得以紙本方式辦理授權服務，111 年定期財產授權介接使用率更從 110 年之 92.5% 提升至 93.76%，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前開授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權服務之推動，亦大幅提升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之使用率，謹將授權介接及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情形臚列如下：

表 2-34 公職人員授權介接及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使用率	授權介接使用率	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
104		14.40	54.46
105		24.01	62.03
106		51.21	71.37
107		67.26	78.59
108		79.49	85.26
109		86.12	90.04
110		92.50	93.40
111		93.76	95.58

(二)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認知不足，以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111年8月17日啟動單一「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案」建置專案，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相關系統功能及其他新興業務需求，俾利提供完整、便利兼具效能之資訊系統以提升執行效率，依業務需求提升資訊服務品質，並達成資料共享、系統整合之目標。

四、廣續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時效與品質

(一)持續擴大介接範圍並積極提升介接資料品質：

監察院與法務部基於機關間行政互助、撙節經費及資源共享原則，98年協商由監察院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以下簡稱查核平臺）之建置、介接及相關維運經費；法務部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置及維運經費。為完善該查核平臺之（包含105年間

建置「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介接環境，期透過網路介接財產資料，達到申報人、查核機關及受查調機關（構）三贏之目標，監察院逐步優化介接財產資料的質與量，嗣經縝密規劃、協商、測試及改善，已大幅提升介接作業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安全性，迄今已順利完成 530 餘個機關（構）（含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等之網路介接作業），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轉並因應新增需求，每年依實際作業執行情形賡續研擬改善方案，積極提升介接資料品質。

(二)賡續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時效與品質：

1. 輔導介接機關（構）強化正確性：加強輔導各提供資料介接機關（構）確實依規定期限、議定之格式及內容回報資料，並於介接資料發生錯誤時即時反映。
2. 即時處理錯誤訊息：輔導資料介接機關（構）熟稔介接錯誤原因，俾利修正及必要之處置。
3. 持續精進檢討授權介接服務：參酌受查詢機關（構）建議及查核實務運用，適時修改介接規格，持續精進並檢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提升財產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
4. 適時監督受查詢機關（構）改善：受查詢機關（構）提供之財產資料，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辦理合理性檢核及釐正，始可提供申報人下載。經人工檢核結果，若發現應改善事項，或系統檢核異常之處，均逐案立即個別輔導，請該機關重新上傳或檢討系統邏輯，並列管該機關後續改善情形，避免發生重覆錯誤情事。

五、優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並強化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資料完整性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以利擬參選人、政黨查證及監察院辦理查核作業

(一)新版「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再造案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上線，優化系統相關功能及介面，提供跨平臺、跨瀏覽器更好的使用介面，同時提供更便利與快速，以一貫化資訊自動流程減少人工資料處理時間，達成資料共享及系統整合目標。

(二)賡續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頻率確認及資料品質抽查，並強化完備整合平臺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後

之查證作業。持續進行「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增修及正確性檢核，以利提升系統功能並審視「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之完整性。

(三)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修正規定：「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並配合前開新版整合再造案，111 年 8 月同步調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服務平臺系統功能，以確保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111 年度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會計報告書計 164 件，並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查詢介面及下載之運用方式，計查詢 440,319 次、下載 54,050 次；較前（110）年度查詢增加 86.75%；其中又以「專戶查詢」增長幅度最大。

六、持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監察院為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已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啟用，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等功能，一般民眾亦可查詢公職人員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資訊，達到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迄 111 年底已有 118 個機關團體利用監察院系統公開計 2,601 筆身分揭露資訊。監察院將透過資訊系統維護，為機關團體及民眾提供更優質的公開及查詢系統。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廉政委員會業務

111 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 24 次，廉政委員會會議 12 次，審議案件計 713 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 434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32 案；政治獻金法案件 165 案及其他案件 82 案，詳如下表：

表 2-35 監察院 111 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713	694	17	2
財產申報	434	433	1	-
利益衝突迴避	32	32	-	-
政治獻金	165	162	3	-
遊說	-	-	-	-
其他（註）	82	67	13	2

註：其他：係指於統計標準時間內，非屬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之案件，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之案數。

(二)法令研修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條文，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並明文規範公告時間至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另將縣（市）議員納入變動申報之範圍，皆自公布日施行。

2. 政治獻金法：

有關政治獻金法全文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到任，監察院於 109 年 3 月 3 日主動函請內政部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審慎評估罷免入法之規範。經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部務會報通過，同年 30 日函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副知監察院在案。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8 月 4 日、同年 11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9 日及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4 次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罷免案是否入法監察院尊重行政院政策決定，惟基於憲法保障從事人民集會遊行、言論自由之意旨，監察院主張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款政治獻金之定義應再予修正，將本法規範之主體與範圍特定

化、明確化，不宜涵蓋一般公民或團體從事政治活動，行政院認此涉及本法之重大政策決定，請相關部會如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研究國內外相關法令（除本法外包含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評估修正草案第2條第1款政治獻金定義修正之可能性。經3次會議與會機關尚未能達成共識，第4次審查會議主席請內政部提供專研或熟悉本法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名單，俾利主席徵詢意見，並確立後續研議之方向為：(1) 明文將現任民選公職人員納入規範。(2) 修正草案第2條第1款「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納管範圍究應如何以類型化或差異化方式建立機制，是否區分就從事選舉、罷免之政治相關活動及從事選舉、罷免以外之政治相關活動，分別採取高度及低度管理之手段？抑或將「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進行類型化、差異化處理後，將部分納入「公益勸募條例」配套規範？請朝規範明確化方向賡續研議。監察院將持續追蹤本法後續研修之方向並適時提出意見。

3. 遊說法：

- (1) 行政院於111年1月26日召開「審查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草案修正重點包括：A. 新增電子文件為遊說行為之方式；B. 新增民代助理及機要人員為被遊說者；C. 新增電子文件為依法不受理遊說登記時，通知遊說者之方式；D. 新增外國人、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遊說之處罰規定；E. 修正違反遊說法之裁罰機關，中央機關所屬被遊說者之裁罰機關為監察院，遊說者及地方機關所屬被遊說者之裁罰機關為主管機關內政部。監察院意見大多獲行政院採納。又就後續之立法程序，行政院審查會議亦作成決議以：本案審查完竣，請內政部依前開決議整理條文，並請行政院法規會協助檢視文字體例後，由內政部向立法院黨團先行溝通。
- (2) 另就行政院110年6月28日函轉據內政部函報有關監察院趙委員永清於109年巡察行政院所提遊說法之發言及書面意見之研處情形，上開行政院審查會議亦作成決議以：有關監察院建議審慎評估於遊說法增列遊說業專章或制定遊說業法部分，請內政部就監察院所提修法方向再行評估，並請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以及就外國立法例之相關規定與作法進行委託研究後予以研議。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 整體性宣導：

1. 數位媒體：

- (1) 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 (2) 提供定期財產申報授權成功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及電子郵件發送定期申報催報服務。
- (3) 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2. 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增列 call out 語音催報服務，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3. 平面宣導：

- (1) 針對不同申報類型或授權介接作業宣導等需求，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2) 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提供擬參選人及捐贈者之參考。

(二) 各法專屬性宣導：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1) 辦理互動式視訊宣導：配合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並因應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上線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相關事宜，於 111 年廣續推動陽光法令視訊宣導，111 年 9

月至 10 月間針對全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19 個縣（市）政府，辦理 3 場「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及新版網路申報系統說明會」視訊宣導；另 111 年定期申報期間，為協助申報人熟悉網路申報系統，辦理 5 場視訊宣導，總計 712 人次參與，並將視訊宣導影片（共 4 支），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之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頻道，讓申報人及通報機關能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隨時提供點閱參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點閱 3,331 人次，其效益超越實地宣導參加人數，加值效果顯著。

- (2) 提供派員宣導及駐點服務：111 年 7 月間派員至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資料通報平臺及新版財產申報系統操作應行注意事項宣導說明會計 3 場次，參與人數 128 人；另應中油公司、法院、檢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邀請講授「陽光法令教育訓練課程」計 17 場次。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 (1) 辦理互動式視訊宣導：監察院自 110 年起，積極進行「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爰 110 年之利衝法令宣導即採取「互動式視訊宣導」。111 年以「中央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經濟部其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為對象，舉辦 4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視訊宣導課程，參與人員包含上開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及辦理人事、採購、補助等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共 1,441 人，強化渠等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的認知，避免誤觸法令受罰；接受其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法令與實務宣導，計 35 場次，參與人數 3,280 人。



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視訊宣導

- (2) 推廣視訊宣導影片，加值宣導效果：為擴大視訊宣導成效，將視訊宣導說明會製作成「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解鎖關係人之補助、交易行為 -- 關係人補助及交易行為之限制」，2部宣導影片，並上傳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之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頻道供社會大眾閱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點閱 3,790 人次。
3. 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規定雖為政治獻金法行政罰之執行機關而非第 3 條所定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該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監察院 111 年辦理各項宣導作業如下：
- (1) 派員宣導：邀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務工作人員到院聽授政治獻金法令、網路申報系統、受贈收據登錄及發放作業宣導計 2 場，參加人數共 34 人。另受邀至法務部廉政署研習中心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宣導計 3 場次，參加人數共 141 人。
- (2) 辦理互動式視訊宣導：針對不同受眾需求，對金融機構、擬參選人、社會大眾分別辦理視訊 live 宣導課程計 16 場次，參與人數 3,600 人次，宣導影片經後製上傳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之監察院陽

光法令主題網頻道，供擬參選人及其助理、社會大眾等可隨時上網瀏覽觀看學習，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點閱 22,901 人次。



舉辦政治獻金法視訊宣導

4. 遊說業務：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來函邀請派員宣導 2 場次，參加人數 76 人。

三、廉政業務輔導

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時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所申請之補助未符合法定例外允許要件而違法受罰，為從源頭改善，避免違法情事一再發生，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由監察院會同主管機關法務部以座談會議形式，與各地方政府直接溝通交流，以建立公開公平之補助公告及提醒身分關係揭露機制。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與 6 個直轄市政府舉辦先行會議及座談會，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29 日與 16 個縣（市）政府舉辦先行會議及座談會。上開 2 場座談會分別由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主持，與會地方政府均肯定監察院積極作為，並表達配合建立機制之高度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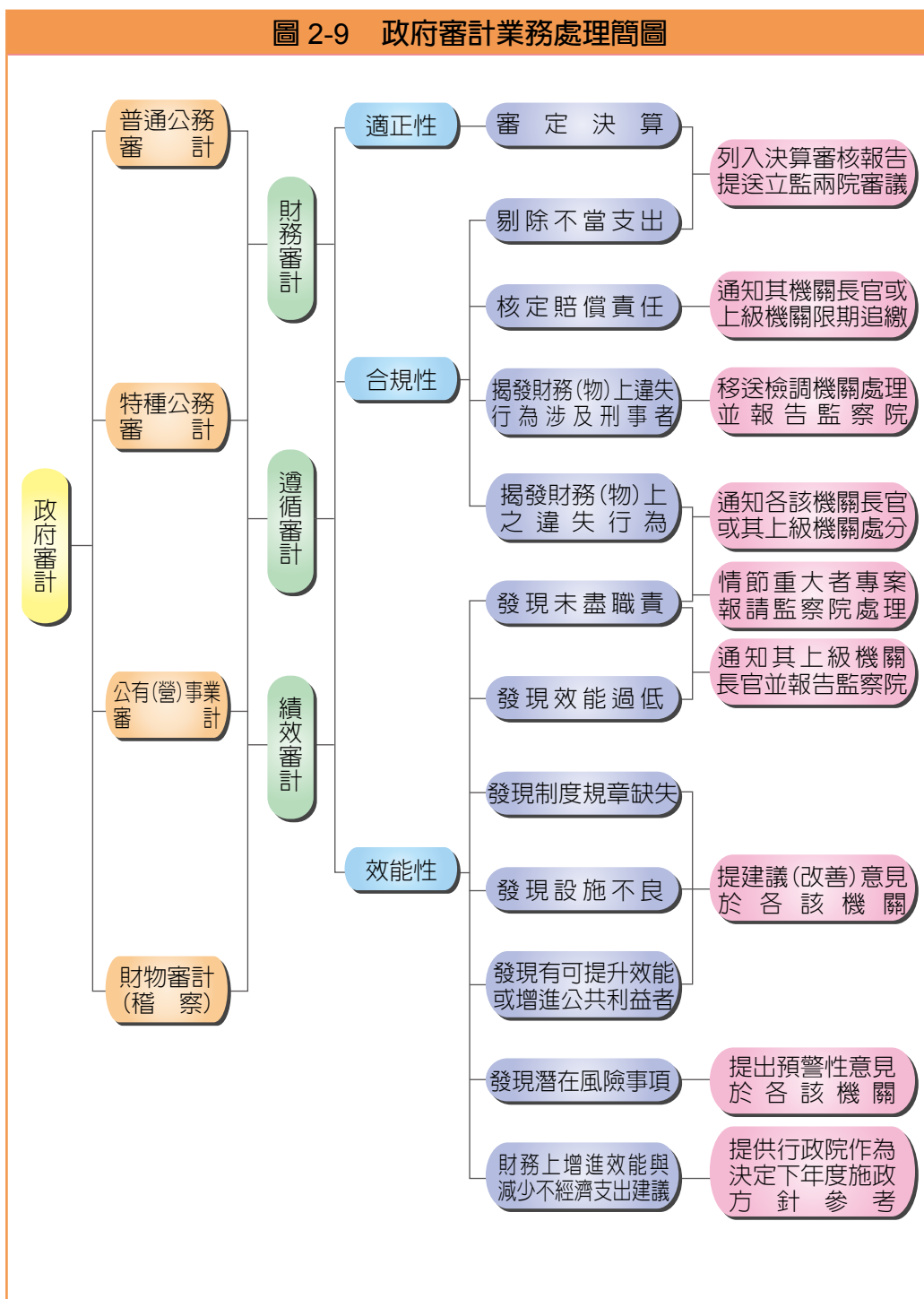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 1 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審計法第 3 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 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7,969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2 兆 2,931 億餘元之執行。茲將 111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 2-36）分述如次：

一、中央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7,515 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459 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13 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22,287 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968 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304 件。

表 2-36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11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審計機關	項目	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件)
合計		29,802	1,427	417
審計部		7,515	459	113
臺北市審計處		2,291	95	20
新北市審計處		1,715	78	23
桃園市審計處		1,682	53	18
臺中市審計處		1,986	116	25
臺南市審計處		1,156	62	23
高雄市審計處		1,879	70	22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表 2-36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11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續完）

審計機關	項 目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審計室小計		11,578	494	173
基隆市審計室		913	36	15
宜蘭縣審計室		975	36	12
新竹縣審計室		563	34	11
新竹市審計室		487	22	13
苗栗縣審計室		741	28	10
彰化縣審計室		1,085	38	11
南投縣審計室		934	30	9
雲林縣審計室		833	48	10
嘉義縣審計室		909	35	14
嘉義市審計室		404	20	13
屏東縣審計室		1,176	39	13
花蓮縣審計室		585	45	14
臺東縣審計室		750	40	11
澎湖縣審計室		466	23	9
金門縣審計室		757	20	8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1.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2. 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3. 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4. 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5. 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233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2 億 8,873 萬餘元，減列 3,32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 兆 3,869 億 5,147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5 億 6,914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296

億 4,883 萬餘元，轉入保留數 290 億 7,96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 兆 890 億 6,608 萬餘元。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15 個，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624 萬餘元，減列 1 億 44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2 兆 7,005 億 4,476 萬餘元；修正支出計增列 5,785 萬餘元，減列 1 億 2,06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 兆 4,724 億 2,991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2,281 億 1,485 萬餘元。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02 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4 億 8,842 萬餘元，減列 5 億 4,46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2 兆 1,405 億 2,291 萬餘元；修正支出計增列 9 億 1,987 萬餘元，減列 7,63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 兆 1,062 億 1,021 萬餘元。審定賸餘 343 億 1,270 萬餘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來源計增列 4,635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1 兆 2,844 億 4,004 萬餘元；修正用途計增列 4 億 1,965 萬餘元，減列 13 億 8,832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1 兆 1,928 億 7,587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915 億 6,416 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 1 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 110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11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20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4,403 萬餘元，減列 2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847 億 5,541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2,349 萬餘元，減列 3,93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812 億 2,554 萬餘元。

(2)11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

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4 個，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1 萬餘元，減列 47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266 億 1,879 萬餘元；審核修正支出計增列 9 千餘元，減列 9 千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31 億 7,168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34 億 4,710 萬餘元。

(3)11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7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6,46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665 億 1,621 萬餘元；修正支出計增列 2,47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74 億 9,895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390 億 1,726 萬餘元。B.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 2,261 億 6,494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2,571 億 5,263 萬餘元。審定短絀為 309 億 8,768 萬餘元。

2. 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11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95 個，經審定歲入決算為 1,725 億 5,17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708 億 7,921 萬餘元。

(2)11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4 億 4,752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6 億 6,644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2 億 1,891 萬餘元。

(3)11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9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減列 3,09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175 億 2,90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71 億 2,029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04 億 879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960 億 5,915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946 億 3,080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4 億 2,834 萬餘元。

3. 桃園市部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1)110 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88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42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255 億 9,534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減列 2,36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318 億 2,877 萬餘元。

(2)110 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3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9 億 4,715 萬餘元；審定總

支出為 18 億 267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8 億 5,551 萬餘元。

(3)110 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4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為 511 億 1,032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36 億 1,414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374 億 9,618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基金來源計增列 577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510 億 1,608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483 億 1,690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26 億 9,918 萬餘元。

4. 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10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18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3,010 萬餘元，減列 59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429 億 8,364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減列 79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423 億 7,264 萬餘元。

(2)110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1 億 8,20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7 億 8,312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6 億 110 萬餘元。

(3)110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9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48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256 億 4,90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58 億 559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98 億 4,342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607 億 1,009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600 億 7,597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6 億 3,411 萬餘元。

5. 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11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62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1 億 9,015 萬餘元，減列 3,33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974 億 7,217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減列 57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954 億 8,318 萬餘元。

(2)11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2 億 2,16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 億 9,399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2,762 萬餘元。

(3)11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

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6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133 億 3,99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52 億 9,872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80 億 4,117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362 億 8,389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344 億 587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8 億 7,802 萬餘元。

6. 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11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05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638 萬餘元、減列 8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481 億 358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571 萬餘元，減列 1,02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480 億 7,529 萬餘元。

(2)11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1 億 2,64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 億 9,060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6,418 萬餘元。

(3)11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4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為 159 億 3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96 億 7,153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62 億 2,880 萬餘元。B.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 2,252 億 7,36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基金用途計減列 1,890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2,251 億 4,969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 億 2,390 萬餘元。

7.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110 年度臺灣省 14 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267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3 億 9,066 萬餘元，減列 2 億 230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3,993 億 7,458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1 億 8,977 萬餘元，減列 1 億 4,13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3,831 億 7,634 萬餘元。

(2)110 年度臺灣省 14 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17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33 億 5,652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32 億 6,315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9,336 萬餘元。

(3)110 年度臺灣省 14 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49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7 億 3,256 萬餘元，減列 1 億 9,320 萬元，審定總收入為 160 億 4,368 萬餘元；修正支出計增列 4 億 2,534 萬餘元，減列 1 億 4,080

萬元，審定總支出為 100 億 3,801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60 億 567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基金來源計增列 1 億 8,181 萬餘元，減列 165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1,697 億 3,513 萬餘元；修正基金用途計增列 13 億 5,935 萬餘元，減列 184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1,716 億 2,501 萬餘元。審定短絀為 18 億 8,987 萬餘元。

8. 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1)110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38 個，經審核修正歲入計增列 6,400 萬餘元，減列 6,720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52 億 5,835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9 萬餘元，減列 45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72 億 2,040 萬餘元。

(2)110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12 個，經審核修正收入計增列 70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144 億 9,374 萬餘元；修正支出計減列 5,64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39 億 3,305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5 億 6,068 萬餘元。

(3)110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5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4 億 9,57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3 億 6,501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 億 3,072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67 億 5,813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72 億 5,342 萬餘元。審定短絀為 4 億 9,528 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

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 28 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 29 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監察委員 1 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主任秘書為秘書。關於審核報告之審議及審議意見之處理，適用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有關 110 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 668 項，簡要說明如下：

- (一)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攸關民眾生活品質、水體水質及環境永續發展，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品質，達成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政府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於 73 年制定下水道法，77 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確立推動策略；內政部據以研提每 6 年為 1 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至第五期等建設計畫（81 至 109 年度），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5 期中長期建設計畫，共投入經費 3,642 億餘元（含中央政府補助、市縣政府自籌及民間投資）。內政部為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報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預計投入經費 1,068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計有 76 座污水處理廠已完工營運，用戶接管數達 357 萬 6,713 戶，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39.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設置管理系統評估設備能源耗用情形，且部分廠站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營建署亦未有效督導地方政府依限完成各廠站改善推動專案計畫，影響原定廠站節能及設備延壽等目標之達成；2. 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間有未妥適審定補助經費額度，檢討會議未持續追蹤進度即解除列管，且部分市縣用戶接管普及率已低於全國平均，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3. 多數市縣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表略），以致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又部分市縣雖已開徵下水道使用費，惟迄未設置使用費特種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未能確保專款專用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及維護；4. 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區域涵蓋面積 944.41 平方公里，惟各市縣公告周知使用區域僅 442.56 平方公里，占 46.86%，甚有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表略），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致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具完備；5. 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

備，且截至 110 年底止，劃定公布之 114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多位於偏遠地區或山區，僅有 12 處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建置執行成效填報系統進行案件管控，另刻正研擬建立污水處理廠碳排放之申請機制，量化污水處理廠節能延壽與減碳成果，確實掌握各廠站推動績效；2. 將督促營建署加強輔導各市縣政府持續推動污水建設，並於核定預算額度內，秉持預算效益最大化之方式儘速推動；3. 營建署將持續評估各市縣政府使用費開徵之條件，並滾動檢討相關策略，逐步輔導其開徵，另將修正下水道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成立特種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辦法，期改善污水下水道營運經費不足情形；4. 營建署研議將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情形提升評鑑分數占比，以利管控歷年執行成果，並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洽商，協調相關公告資料通報機制；5. 考量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地區污水，亦可採現地處理方式辦理，營建署已納入第六期建設計畫，由各市縣政府申請補助推動設置。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近 30 年，惟核有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完善國內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穩定營運維護經費來源，允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本項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二)外交部存管部分檔案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且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亦未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亟待檢討辦理，並積極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按外交部保存清朝末年以來之大量外交檔案，為研究近代、現代中外關係最豐富及完整之庫藏，其中清末民初史料係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處，至於外交部則存管較近代之檔案資料。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外交部計有北投、汐止及外交部本部等 3 處檔案庫房，各檔案庫房面積合計逾 1,300 坪，可存放檔案空間容量合計約 27 萬冊，據該部統計，已存放於檔案庫房之檔案計 21 萬 1 千餘冊（表略），另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 5 月業務移交外交部前，相關之檔案 3 萬 6 千餘冊，尚存放於行政院檔案庫房，爰該部經管檔案共計約 24 萬 7 千餘冊。檔案法

已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辦理回溯編目建檔。前項檔案屬永久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屬定期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7 年完成。」經查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外交部前提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運用之檔案（據統計約 2 萬 4 千餘冊），已於 108 年歸還置於汐止檔案庫房，惟尚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作業；又政府於 92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 2 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經查外交部存放檔案係屬 92 年度以前者計 9 萬 6 千餘冊，其中機密檔案逾 3 萬 5 千餘冊，已逾重新核定規定期限 16 年餘，仍未重新核定。鑑於外交部為集中存管檔案，已辦理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13 年落成啟用），並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存放各處庫房之檔案，據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清查 6 萬 7 千餘冊（包括：存放於行政院檔案庫房之 3 萬 6 千餘冊及北投庫房 2 萬 7 千餘冊、汐止庫房 4 千餘冊）檔案，惟仍有部分檔案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亦未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經函請外交部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據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歸還之舊卷已辦理回溯編目建檔，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另每年依各機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辦理機密文書解解密作業，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於檔案歸檔、移轉或銷毀時，積極辦理檔案解解密作業；又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預計於 113 年落成啟用，配合該大樓空間規劃，已積極清查存管檔案，另將賡續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落實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之目標，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決議派查。

(三)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另部分事業單位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均待通盤檢討因應。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91 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伊始，即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受

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求彈性工作時間；僱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措）施；受僱者依法提出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作時間等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等友善育兒職場規範，其後並陸續修訂相關條文規定，漸進擴大適用範圍及對象，勞動部並透過各項補助機制，提供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暨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以全方位建構安心懷孕與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對國家勞動力及經濟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下稱對策計畫），責由勞動部主政「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 項對策，推動辦理彈性工作時間、強化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意願、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等工作，並訂定「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3 項績效指標，期透過法令規範、資源補助及宣導倡議等多方機制，建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進而促進國人生育。經查勞動部執行對策計畫結果，110 年度總計列支經費 16 億 6,743 萬餘元，推動包括：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訂頒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補助事業單位給付員工第 6 日及第 7 日產檢假薪資，計 1,853 人受惠；訂頒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發 4 萬 7 千餘人 2 成之薪資補助；補助 331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收托員工子女人數 1 萬餘名等，各項工作成果頗豐，惟對策計畫設定之績效指標，除「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 項指標，超逾目標值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指標，110 年度達成值分別僅 0.3% 及 6 家，與目標值之 3%、10 家，仍有相當落差，且連年未達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友善育兒職場條文施行多年以來，據勞動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近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調整工作時間，及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之占比，呈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職場環境雖漸趨友善，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法遵，尤其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囿於「員工人數少」、「業務繁忙」或「業務屬性」等因素，法令遵循情形普遍不盡理想；另依勞動部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

查」，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受僱者中，除女性受僱者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比率呈成長趨勢外，「育嬰留職停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申請比率，尚無明顯增長，主要係受僱者考量公司規模較小，或員工人數少，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措施，或擔心工作受影響，或業務繁忙及業務屬性等因素未提出申請；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擴大彈性工作時間適用對象之修法工作，已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列第19條第2項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實施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自111年1月18日起施行，惟據勞動部110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29人以下之雇主，不同意彈性工作時間措施放寬適用者高達59.6%，以上均凸顯中小企業基於經營成本考量及人力調度相對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甚至形成隱形阻力，影響員工申請意願。鑑於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法遵，為確保受僱者能於工作及家庭間取得平衡，進而促進國人生育意願，經函請勞動部通盤檢討，廢續強化宣導措施，並協助事業單位排除執行障礙，共同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環境。據復：1. 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111年度已辦理多場次宣導觀摩說明會，邀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講解法令及案例，另聯合地方政府加強輔導，以提升企業辦理托兒設（措）施及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意願；2. 為使中小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勞動部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之技巧，並訂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自主檢視表」，供事業單位自主檢視法令遵循情形，另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辦多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多年，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部分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等情形。據復，已邀請教育部及衛福部等機關講解法令、辦理宣導觀摩說明會、聯合地方政府加強輔導等。其改善成效有待追蹤，請審計部廢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四)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

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間置頽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陽明山中山樓（下稱中山樓）周邊園區主要建物包含青邨國建館（下稱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下稱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等，自 96 年起即處於閒置狀態。內政部為活化其閒置空間，於 99 至 102 年間進行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整體規劃，惟規劃內容未能將該園區形塑為具國際水準之歷史文化及觀光休閒場域，行政院爰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示該部免繼續辦理，並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管理機關，下稱陽管處）將經營中山樓周邊園區之國有不動產移交財政部接管，由該部籌謀提升活化使用及永續經營措施。經查中山樓周邊園區之主要建物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接管，其中歷史建築國建館因屋面破損，前管理機關陽管處尚未進行修復或設置防護措施，爰臺北市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辦理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訪視會勘時，請北區分署於同年 4 月 21 日前提送國建館屋頂緊急搶修計畫、6 個月內提送國建館與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嗣該分署以自行辦理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陽管處代辦國建館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工程則由該分署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完成之方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北區分署未能積極督促委辦機關陽管處儘速辦理，致國建館屋頂緊急搶修計畫未按期限提送；又未儘速確定後續工程執行機關，並積極確認代辦條件或需求，及早預為因應，致後續工程執行機關文化局以考量執行界面為由，請該分署將已執行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除造成不經濟支出，尚須支應委託文化局重新辦理國建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費用；且國建館屋頂仍未進行修復或設置防護措施，任令受風雨侵襲而損壞加劇，並延後國建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不利文化資產之保存；
2. 中山樓周邊園區主要建物，除國建館及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惟因長期間置，未妥予管理維護，使得該等建物頽圯，如介壽堂屋瓦均已掉落，梨洲樓及舜水樓屋頂已局部塌陷等，不利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監察院審議意見：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

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五)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及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委託辦理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及電影藝術館計畫暨補助文策院執行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 ROT 廠商新建工程投資未符契約約定；另華山 2.0 計畫興建工程未完成發包作業，建置之「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系統無法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酒廠舊址閒置空間予以規劃整建再利用，設置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下稱華山園區），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分別於 96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與台灣電影文化協會（下稱台影協會）及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文創公司）簽訂「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案招商契約」（下稱 OT 案），契約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至 106 年 11 月 7 日，並辦理 2 次續約至 113 年 11 月 7 日，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整建營運契約」（下稱 ROT 案），契約期間自 96 年 11 月 6 日至 111 年 11 月 5 日，並完成延長契約期限至 112 年 6 月 25 日；另為聚焦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形塑資源整合與專業支援之共同平臺，辦理「華山 2.0 —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餘元，其中硬體發展分項計畫，主要辦理營運單位辦公室、產業支持空間等新建工程；軟體發展分項計畫，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協辦，主要辦理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等工作，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5,48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4,958 萬餘元，執行率 98.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ROT 廠商存在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風險，惟迄未協商展期事宜，且繼續營運契約無補救約定，園區部分場館未辦理建物減損作業；又未擬定電影藝術館國片放映比率之績效指標，無法作為管考 OT 廠商之依據；辦理華山園區 OT 及 ROT 案，期以促進華山園區現有古蹟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及設施之活化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文創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已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計 746.92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最少應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 4,500 平方公尺，不足 3,753.08 平方公尺，雖於 111 年 1 月 4 日提送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仍由臺北市政府進行文資審議中，新建工程案施工工期預估需 420 天，預計完工日期已逾延長契約到期日（112 年 6 月 25 日），惟文化部迄未與該公司協商辦理展期事宜；另文化部認列台文創公司之整建工程金額為 2 億 832 萬 2,015 元，未達契約應履行投資金額高於 3 億元之規定，且與台文創公司研擬之繼續營運契約內容亦未提出興整建之相關補救約定；(2) 華山園區南一館之樓地板面積 59.50 平方公尺，與該建築物使用執照列載各層建築面積為 211.2 平方公尺短少 151.7 平方公尺，據文化部說明建築物面積減失原因已無可考，惟文化部每年辦理財產定期盤點，迄未依規定辦理建物之減損作業；(3) 據台影協會 106 至 110 年度績效自評報告國片占全部放映影片比率分別為 22.11%、24.06%、24.06%、20.30% 及 22.93%（表略），歷年提供國片映演機會皆未達放映影片之 3 成，且未將國片映演片數占全部放映影片之比率列入年度績效指標作為強化國片推動之管考依據；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電影教育文化活動項目之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堂數為 34 堂、20 堂、20 堂、15 堂、8 堂及電影賞析人才培育課堂數為 16 堂、15 堂、15 堂、15 堂、12 堂，有減少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俟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結果確認後，於繼續營運契約開始執行前與台文創公司就新增建坪數、完工期限及投資金額進行協商，並要求應於續約後一定期間內完成，併同於新舊合約補充契約變更協議書，作為雙方履約依循；(2) 已同步啟動全區建物面積登記檢討作業程序，預計俟新建工程完成後，併同辦理園區內建物之減損等登記作業；(3) 疫情衝擊電影館營運，將透過主題策展等，持續耕耘國片市場開拓，扶植臺灣新導演與創作者；活動及課程轉為線上辦理，使培育課程能持續辦理並增進課程實務性與豐富度。監察院審議意見：文化部持續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 案）及電影藝術館（OT 案）計畫，惟 ROT 廠商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且新建樓地板面積竟無端減失；另對於管考 OT 廠商之績效指標欠缺國片放映比率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六) 公路總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 - 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之汽車運輸業，提供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惟間有申領人資格不符或向其他機關申領相同性質補貼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相關審核作業。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規定，補助相關駕駛人 109 年 4 至 6 月每月 1 萬元薪資費用，嗣為因應 110 年 5 月疫情升溫，再補貼相關人員 110 年 5 至 7 月薪資費用 3 萬元及加發 110 年 9 月 1 萬元之薪資補貼，以快速紓緩因疫情造成該等人員之經濟壓力。經依據該局補貼駕駛人清冊與內政部警政署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清冊、文化部等其他機關單位同性質補貼人員清冊，及軍、公、教人員保險與健康保險投保資料庫比對結果，核有部分申領公路總局薪資補貼之計程車駕駛人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料與規定不符、部分職業駕駛人任職於政府機關單位或國營事業，有待釐清其是否符合申領薪資補貼資格、部分申領公路總局薪資補貼駕駛人重複請領文化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經濟部（商業司）、觀光局、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漁業署等機關單位之相同性質紓困補貼，經函請公路總局查明妥處。據復：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料不符規定者計 139 人，已通知各該人員繳還補貼款，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已有 26 人繳回薪資補貼款（29 萬元）；有關部分申領補貼款之職業駕駛人任職於政府機關單位或國營事業部分，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處，如經查證確認不符申領資格，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補貼款項；至與其他機關單位核撥相同性質紓困補貼部分，其中已有 2 人全數繳回駕駛人補貼款，其餘部分已視相關機關撥款時間先後及核撥金額高低通報相關機關（撥款時間較晚、補助金額較低者）辦理追繳。監察院審議意見：公路總局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後續有無檢討加強紓困審核相關機制，仍有待追蹤，本項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 (t)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實際徵起比率僅 3 成餘，及近 5 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及比率呈下降趨勢，均待研謀改善。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截至 110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累計徵起金額達 6,093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實際徵

起比率僅 39.21%：行政執行署為因應各機關移送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 - 19）疫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並於 110 年度辦理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受理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裁罰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經檢視各分署是類案件徵起情形，士林分署徵起比率達 6 成餘居冠，其次為新竹分署及臺北分署徵起比率為 5 成餘外，其餘徵起比率均未及 5 成，其中彰化、宜蘭、高雄、新北、臺南、屏東及嘉義等分署徵起比率低於整體徵起比率。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 - 19）疫情延燒，為強化民眾守法意識以減少防疫違規案件，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賡續強化執行方式，並督促徵起比率較低之分署積極辦理。據復：為持續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業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並就成功執行個案適時發布新聞，希經由強力執法，提升民眾守法意識，並賡續督促徵起比率較低之分署，以強化執行防疫裁罰案件。監察院審議意見：據行政執行署函復，業與衛生主管機關合作，協助催繳及移送執行。本項擬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包括臺北市等 6 個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個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計 22 個縣（市）政府，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 1,717 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市立美術館為達成典藏、研究、展示、教育與公共服務之核心任務，辦理美術作品徵集及購藏，惟典藏品展示及加值運用情形偏低，又已完成權利盤點比率僅 2 成，影響後續藏品加值運用及資訊開放，有待檢討。市立美術館自 72 年成立迄今，典藏作品係以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具代表性、創意性的優秀美術品為主，溯至 19 世紀以降美術作品為輔，期能上承故宮博物院中華文物收藏系統，具體呈現以臺灣美術史和現代特性為依據之典藏脈絡。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800 萬元，辦理美術作品徵集、蒐集及典藏品數位化作業，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 1

億 3,021 萬餘元；典藏數量計有 5,364 件，帳列財產價值 19 億 5,2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統計，107 至 109 年度館藏庫存件數分別為 5,034 件、5,080 件及 5,300 件，逐年遞增，惟實際提借及授權圖檔之總件數占各年度館藏庫存之運用比率，分別為 8.86%、10.65% 及 9.06%（表略），比率偏低；2. 依著作權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據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該館經管典藏品包含水墨等 13 類，總計有 5,300 件，已全數完成數位典藏作業，惟其中已完成權利盤點者為 1,129 件，完成率僅 21.30%；且查其中以油畫類藏品完成比率最高、水墨類藏品次之，惟均未及 4 成，甚有攝影及漫畫等 2 類，未辦理權利盤點（表略），影響後續典藏品加值運用及資訊開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典藏庫房新建工程規劃典藏品常設空間，以大力推廣典藏佳作，提升藏品價值，屆時完工啟用後相關加值運用將同步延伸擴大；2. 將逐年編列經費分階段辦理藏品權利盤點作業，釐清典藏品權利歸屬，以提高典藏品多元運用範圍。監察院審議意見：臺北市市立美術館辦理美術作品徵集、蒐集及典藏品數位化作業，惟查典藏品展示及加值運用情形偏低，又已完成權利盤點比率僅 2 成，影響後續藏品加值運用及資訊開放等情；本項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配合政策於工程招標時縮短規劃設計單位建議之工期，惟未衡酌作相應之預算調整，且多次流標後未覈實檢討流標原因，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善。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灘處）辦理「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經委外規劃設計結果，工程預算 1 億 774 萬餘元，於 110 年 8 月 9 日報經經濟部核定補助 4,200 萬元，高灘處須自籌 6,574 萬餘元。經查設計單位評估工程所需工期為 360 日曆天，惟該處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1 日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工程採購招標時，以政策需求縮短工期為 300 日曆天，卻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規定，依縮短後之工期，衡酌廠商對應投入之人力、機具及材料等，合理調整預算，仍沿用原編列預算 1 億 774 萬餘元辦理招標，致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高灘處雖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流標檢討會議，惟疏未檢討縮短工期對

應之工程預算是否合理，即沿用原預算及縮短後之工期續辦招標。嗣該處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再召開第 2 次流標檢討會議，始發現流標主因為預算金額不變下之工期過短，而將工期延長為 360 日曆天辦理招標，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完成決標，惟已延宕計畫期程 2 個月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該處辦理重大工程計畫調整招標文件預算或設計單位評估工程所需工期前，將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檢討修正相關預算及期程內容，避免因一再流標而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監察院審議意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配合政策於工程招標時縮短規劃設計單位建議之工期，惟未衡酌作相應之預算調整，且多次流標後未覈實檢討流標原因，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本項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三)桃園市政府：為改善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之枕頭山部落，自石門水庫竣工蓄水後，居民進出須改以舢舨橫渡水庫，枯水期時水位過低舢舨無法行駛，須步行穿越泥濘灘地，曾發生學童溺水、年長者就醫延誤等情事，98 年間部落遭雷擊中引發火災，消防車無法前往滅火，須出動空中直升機及橡皮艇救災，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改善部落出入不便之情形，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自 98 年 7 月起，陸續著手規劃改善部落聯外交通。截至 110 年底止，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通過，因工程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未能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自 98 年 7 月規劃改善枕頭山部落聯外交通，未妥為查明及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標準規定內容並據以辦理，致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耗時 5 年 7 個月及衍生不經濟支出 326 萬餘元，計畫未有實質進展；2. 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動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計畫，期間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歷次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依規定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影響用地取得作業；3. 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工程先期作業期間，未覈實規劃路廊與需地面積，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又調整用地範圍，迄未重新評估或辦理變更，且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及提報列管，致未能適時察覺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具體預定完成期程仍付之闕如，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監察院審議意見：1. 桃園市政府所轄復興區公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自 98 年 7 月起，陸續著手規劃改善枕頭山部落聯外交通，經查復興區公所未妥為查明及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標準規定內容並據以辦理，致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耗時 5 年 7 個月及衍生不經濟支出，計畫未有實質進展。2. 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動計畫期間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歷次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依規定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影響用地取得作業；又該局辦理工程先期作業期間，未覈實規劃路廊與需地面積，且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及提報列管，致未能適時察覺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具體預定完成期程仍付之闕如，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3. 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四)臺中市政府：興建臺中中央公園打造臺中市都市綠肺，惟已施作之微氣候設備未發揮效能並予以拆除，造成鉅額公帑浪費，部分機房改為綠教室閒置未使用，亟待積極查究責任並研謀改善。臺中市政府為打造全臺首座都會區大型智慧生態公園，由建設局於水湳經貿園區興建臺中中央公園，採國際競圖方式擇選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自 103 年 1 月開始興建，第一標新建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竣工，107 年 8 月 28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0 億 3,796 萬餘元；第二標新建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8 日竣工，109 年 6 月 29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 15 億 3,293 萬餘元，全部面積高達 67 餘公頃，約為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面積 2 倍餘，於 109 年 12 月 6 日對外開放民眾使用，成為臺中市都市綠肺。經查中央公園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建設局對於設計監造單位所提之微氣候設備，明知其功能與效益仍未能確定，未於契約中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亦未先以分階段設計施作確認功效，任由其全區設計並辦理發包，肇致體驗區微氣候設備施作完成嗣經評估未達預期效益而減作其他工區設備，卻仍給付全區微氣候設備設計費用 1,417

萬餘元，造成不經濟支出情事；2. 建設局未依契約規定覈實審查施工廠商施工進度網圖，未發現主場區微氣候設備未俟體驗區部分施作完成並評估效能後再予施作，且未詳實審查施工廠商施工日報表及估驗計價資料已先行施作主場區微氣候設備部分，肇致履約爭議，須賠償施工廠商已訂購或施作完成微氣候設備及材料等費用計 5,337 萬餘元並拆除地上設備，造成鉅額公帑浪費；3. 建設局變更設計將主場區微氣候設備機房改為綠教室供民眾休憩使用，惟未設置相關休憩設備，致綠教室未曾開放而閒置；復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提供體驗區微氣候設備操作與維護手冊，影響後續使用及維護工作，肇致主場區及體驗區耗費 6,674 萬餘元之設施及設備閒置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監察院審議意見：1. 臺中市政府興建臺中中央公園打造臺中市都市綠肺，惟已施作之微氣候設備未發揮效能並予以拆除，造成鉅額公帑浪費，部分機房改為綠教室閒置未使用，亟待積極查究責任並研謀改善。2. 本項請審計部注意調解進度，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五)臺南市政府：為提升機關辦公環境品質暨建築物結構安全，辦理各分局耐震補強等工程，囿於警察機關缺乏工程專業人力，且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多以最低標決標，致技術服務履約成果屢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或有招標審標作業未臻周延、設計審查欠嚴謹等情事，影響採購公平與履約品質，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該局為提升警察機關辦公環境品質及建築物結構安全，規劃辦理各分局耐震補強等工程，囿於警察機關工程專業職能不足，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依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統計，該局及所屬第二分局等 14 個機關（單位），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間共辦理 23 件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579 萬餘元。其中有 12 機關（單位）共 20 件採最低標決標（決標金額計 826 萬餘元），占前揭 23 件勞務採購案之比率高達 86.96%，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已多次重申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宜採最有利標遴選優良廠商，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致有設計疏漏、延誤工期或未落實監造作業，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經查前揭最低標決標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技術服

務勞務採購之履約成果屢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甚有低價搶標，致涉有不當限制競爭及溢編工項數量等設計疏失，或派遣現場監造人員未落實執行施工查驗，降低監造履約品質；2. 間有招標審標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原則；3. 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未能及時發現得標廠商設計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建議參照工程會函釋改採最有利標，及落實設計審查，以提升技術服務履約品質。據復：1. 因採最有利標遴選廠商之採購程序較為複雜，而招標機關承辦人員多為警察人員，未具工程及採購專業，為爭取採購時效，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嗣後將依工程會函釋採最有利標遴選優良技術服務廠商，以確保技術服務履約品質；2. 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將參採臺北市及新北市等警察機關之作法，研議訂定採購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以完善整體採購審查制度，暨辦理工程採購業務講習訓練，充實基層承辦人員專業知識；3. 將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設計書圖，另針對同類型工程統籌辦理技術服務採購開口契約，並採複數決標，或委託專案管理等機制，以強化審查機制確保規劃設計之履約品質及減輕基層承辦人員之工作負擔。監察院審議意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辦理各分局耐震補強等工程，囿於警察機關缺乏工程專業人力，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多以最低標決標，致技術服務履約成果屢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或有招標審標作業未臻周延、設計審查欠嚴謹等情事；本項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公告田町齋場為歷史建築，以宣揚蘊涵之文化軌跡及維護整體景觀，惟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影響後續歷史建築保存及修復事宜，亟待積極研謀妥處。高雄市定歷史建築—田町齋場（原高雄市鼓山第二公有市場，下稱鼓山市場）興建於1933年，占地114坪，係日治時期提供民眾舉行葬禮儀式之公共建築，1960年新殯儀館興建後，轉型為鼓山市場，103年2月簽經市政府核准該市場自103年5月31日停止使用，106年9月19日經登錄及公告為歷史建築。經查其保存維護情形，核有：1. 公告歷史建築歷時4年餘，定著土地仍為住宅區用地，迄未會同有關機關完成古蹟保存計畫之訂定，並對田町齋場定著土地範圍進行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區）予以保存維護，以利文化資產本體及周邊境域維護事務

之進行，及避免發生保存用地專區內之土地，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即進行開墾等，肇致歷史建築遭受損壞；2. 建築物因閒置多年損壞漸增，惟定著土地範圍部分遭民眾占用，影響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定共合契約期程，及後續辦理建築物主體修復工程及再利用事宜，亟待積極協調公私機構共謀可行之解決方案；3. 未估定財產價值辦理列帳，據以編具完整之珍貴動產不動產相關表報，允宜研謀改善，俾確實掌握市轄文化資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保存計畫內容，涉及都市計畫規劃，將向中央爭取補助修復及維護所需經費，並邀請都市發展局研商後訂定；2. 為利排占事宜順利進行，將洽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協調，俾利歷史建築保存事務之進行；3. 將辦理珍貴動產登記，先記載經管數量，俟建物修復完成後，再登錄其價格。監察院審議意見：高雄市定歷史建築—田町齋場（原高雄市鼓山第二公有市場，下稱鼓山市場）興建於 1933 年，106 年 9 月 19 日經登錄及公告為歷史建築，惟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影響後續歷史建築保存及修復事宜等情；本項審核意見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 5 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 14 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

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 46 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業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 111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表 2-37（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 2-37 監察院 111 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1月5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據報該處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涉有虛報加班費及出勤費情事，且情節重大，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1 年 12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月14日	嘉義縣政府辦理「大林慢城門戶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3	1月17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臺中發電廠第 1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部分用地已歸還，因漏未按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辦理環評變更等作業，致遭請求補繳土地租金，損及公司權益，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1 年 7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	1月28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與編號 23 同案）
5	2月24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11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處理。
6	3月1日	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前行政課課員孫亞譔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函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後，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該署復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屏東地檢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 2832、6259 號提起公訴，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提案彈劾通過。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後結案存查。本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併案處理。
7	3月11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開發及維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潛存風險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8	3月17日	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辦理「外交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 13 同案）
9	3月28日	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及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1 年 10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0	3月28日	行政院所屬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92 年 8 月 20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決議：提案糾正經濟部。本件送請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處理。
11	4月28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臺灣音樂館專屬之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中心對於採購評選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文化部政風處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等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提案彈劾；提案糾正文化部。
12	4月28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糖廠馬光農場轄管土地遭不法業者棄置廢棄物，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情形，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1 年 12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3	5 月 2 日	外交部辦理「外交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 8 同案）
14	5 月 3 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5	5 月 13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經管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等國有財產維護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6	5 月 13 日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管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國有財產維護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7	6 月 8 日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8	6 月 17 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矽控整流器等 1 項」飛彈料件採購案及國防部監督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行為，其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 26 同案）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9	6月21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試辦計畫執行及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0	7月15日	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總統府函送該院查復結果，部分事項迄未針對本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1	8月1日	國防部辦理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情形，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2	8月8日	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據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人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3	8月10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 4 同案）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24	8月1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經管第 1904 號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據報自 94 年間遭承租人長期違規經營民宿，嘉義林管處遲至 106 年 10 月始向法院提起返還林地之訴，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林務局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及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本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處理。
25	9月23日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及可提升行政效能事項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6	9月28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積體電路等 29 項」等 19 件飛彈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 18 同案)
27	11月10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正興部落「母語托育中心（托育中心及多功能教室）」修繕工程，核有結算工項較實際施作數量溢計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11 年 8 月 16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併案處理。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28	12月8日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辦理汰換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2年9月4日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參處見復。本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處理。
29	12月13日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會計月報及相關會計憑證，發現該局對計畫經費之核銷，涉嫌不法情事，經函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查辦後，已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爰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1月5日	國防部所屬 108 年度 11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據報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列支補助雲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活動，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政風室查處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貪污罪嫌起訴等情 1 案。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審理終結後，將相關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加註該部意見函復監察院。111 年 1 月 27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同意該部審核意見。
2	1月10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	1月17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台水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五)」等 3 案工程設計，相關規劃設計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履約爭議，且變更設計大幅增加契約價金，經通知台水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	1月20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5 月 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5	1月22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核有該管理處未依規定註銷 91 至 98 年度應收帳款情事，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6	1月25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收繳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	2月8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動支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據報該公所未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核發之執行命令扣押建築師事務所之勞務費用，致須動支公款納繳，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8	2月8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國防部就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回復後，再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111 年 5 月 1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9	2月9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為註銷該局所屬第二分局 94 至 98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債權憑證，發現第二分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交通行政罰鍰債權憑證清理與資料保管作業，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參考。
10	2月1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建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9 月 1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1	2月15日	臺中市建設局辦理臺中中央公園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	2月16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效能過低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3	2月24日	國防部所屬單位 107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海軍大氣海洋局執行「法國情報軍官班」訓練案款，涉有於完訓後未依國防部令示繳回餘款而逕予轉用之違失情事，經函請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14	2月24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5 月 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5	2月25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6	3月1日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縣新城鄉公所長期未本權責查處大理石工廠違規且擴大使用都市計畫土地，經通知該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17	3月3日	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以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情形，據報該院開發作業辦理過程及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8	3月9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項下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6 月 13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19	3月10日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所列支無預算且依規定不得編列之鄰長為民服務腳踏車經費，及逕以勻支方式列支市政及區政顧問地方建設參訪及聯繫交流活動經費，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20	3月11日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7 月 1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21	3月11日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106 年度單位決算，發現該區公所支無預算且依規定不得編列之鄰長為民服務腳踏車經費，經通知該區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22	3月14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傳送之 110 年度 1 至 8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發現該公所以公款列支違反森林法行政罰鍰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23	3月15日	司法院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5 月 23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考。
24	3月16日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公所經管之魚池鄉水社村集會所後方植栽，遭剷除占用搭建鐵皮屋 1 座，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25	3月16日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辦理「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26	3月17日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暨潛在風險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8 月 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27	3月23日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公有房地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茶席文化館委外經營管理續約作業未盡周延，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28	3月29日	南投縣政府擬註銷 92 年度歲入保留款新臺幣 832 萬 5,248 元，惟未落實業務交接及罰鍰催繳，且裁處書等相關資料均已散佚，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29	3月30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9 月 2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30	3月31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31	4月6日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7 月 11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2	4月7日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作業設施設備更新改善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3	4月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4	4月15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大有農場經管土地遭長期棄置廢棄物，或遭占耕未立即排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35	4月18日	雲林麥寮鄉公所辦理室內體適能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鄉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36	4 月 19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烏日分局員警查獲行為人持有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未依規定輸入系統及函報辦理裁罰作業，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37	4 月 20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汽車運輸業紓困作業，惟計有 853 位任職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申領駕駛人薪資補貼，核有部分人員違規（約）兼職職業駕駛人之情事，經通知相關機關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8	4 月 26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辦理 109 年甲工區配電管路工程採購案，承攬商疑涉不實指派工地負責人等情，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文件審查，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9	5 月 2 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番仔崙海水供水工程建置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0	5 月 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41	5月5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2	5月9日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10 月 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考。
43	5月9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8 月 25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4	5月13日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情形，據報核有災害緊急搶險工程驗收結算付款作業未嚴謹之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45	5月13日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未依規定將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教育人員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46	5月18日	花蓮縣文化局辦理新建圖書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7	5月18日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基金經管佳樂水風景區，經收團體大型汽車停車費短少，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48	5月19日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及所屬新店區公所辦理直潭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9	5月19日	彰化縣埤頭鄉 111 年度總預算，發現該公所編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債額度預算數逾公共債務法規定數額，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50	5月20日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立溪口幼兒園耐震補強修繕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招標過程違反採購公平合理原則及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51	5月24日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接受民間捐贈土地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2	5月24日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7 月 2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53	5月24日	教育部辦理公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4	5月2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興建及招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潛存風險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12 月 21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55	5月31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該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6月2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起動馬達等 3 項」、「避震器本體」、「輪圈用密封圈等 36 項」、「煞車來令片等 3 項」等 4 件採購案，核有追繳押標金逾請求時效情事，經函請該廠確實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57	6月7日	臺南市府所屬仁德區公所經管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育樂中心及游泳池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8	6月13日	嘉義市政府辦理「興嘉大樓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9	6月15日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60	6月20日	內政部警政署「涉案車輛查緝網設備建置暨平臺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1	6月21日	宜蘭縣政府函報所屬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報廢田徑場 PU 跑道，發現該校未經核定即逕予拆除，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62	6月24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辦理該分局（含鹽埕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據報核有決標廠商資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參考。
63	6月29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與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4	7月8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9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核有經管土地遭占用，公產管理未確實，應收債權罹於時效，有損機關權益，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65	7月8日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計畫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6	7月1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經管 M3 浮門橋初次備份零附件之儲存管理，悖離補保作業紀律；裝甲第五四二旅辦理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及溢領薪餉等追償作業，未依規定建立追償相關資料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67	7月19日	花蓮縣警察局 110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花蓮分局相關人員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作業，核有攔停舉發通知單未詳實記載違規地點情事，該分局未依規定辦理人員懲處，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68	7月22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依法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69	7月28日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宜蘭縣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重建計畫（特搜大隊廳舍）」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0	8月4日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110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公務車因交通事故車體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程序，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71	8月4日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經管資源回收車（車號：9**5-YF）因交通事故損壞申請報廢案，發現該公所延宕辦理報損且未依肇事責任予以究責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72	8月8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規劃變更興建位置欠周延，肇致師生及家長反對而停止工程發包，已完成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相關費用未發揮效能，徒增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73	8月10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辦理「大同鄉103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採購案，據報該公所未依規定建立政府採購處罰定期清查機制，且未對拒絕往來廠商追繳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得以繼續承攬其他機關工程標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74	8月17日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及新竹縣政府審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5	8月17日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民衆活動中心 1 棟報損案，發現該公所未依規定落實盤點並注意財產使用狀況，致建物遭拆除，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76	8月1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發放對象再經農委會審認結果不符補貼資格，經通知該會查明其適當性並妥為處理，惟該會仍未為負責之答覆，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1 案。	經委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並經 111 年 9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續就相關違失部分，再予查明卓處。案經委員核批：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查明見復。111 年 12 月 2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經委員核批：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妥為釋復，陳閱後逕予存查。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77	8月25日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函報經管會計檔案遺失案，發現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核有管理作業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78	8月25日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廳舍耐震能力評估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未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違法廠商繼續投標其他政府採購案件並得標，相關人員核有懈怠職務，致影響採購秩序之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79	8月30日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所屬場地環境清潔勞務委外工作採購案及景觀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據報履約管理核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80	9月5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執行地磅站管制車輛進出作業，據報其控管之進出廠車輛部分查無車籍資料，或非為廢棄物清除機構所有等，地磅站管制作業未確實，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81	9月6日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辦理「108年度第二學期上下學交通車勞務採購案」等2案，據報核有投標廠商疑有刻意製造不合格標等情事，該校對涉有圍標疑慮之事證缺乏警覺性而逕予決標，開標及審標作業顯欠周妥，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82	9月7日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110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所未確實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83	9月8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辦理該分局暨佳里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84	9月12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水資源建設執行情形，據報該處未確實提報第二原水輸水幹線相關工程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致未能忠實表達實際使用情形與預期效益差異，核有疏失，經通知該處檢討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85	9月13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羅娜段2016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等2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86	9月13日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辦理大甲區義和新美聯合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逕洽原廠商以變更設計方式議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87	9月13日	臺東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購置清溝車撥交予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內溝渠疏通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1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8	9月21日	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向陽監工站內部裝修及關山工務段屋頂防漏工程」採購案，發現部分投標廠商涉有異常關聯，該處卻逕予決標，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89	9月22日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清潔隊經管垃圾車因火災事故毀損，申請財產報損案，發現係因清潔隊隊員疏忽工作致釀成火災，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90	9月26日	基隆市政府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基隆市政府部分人員 108 年間於非上班時間使用公務車輛且未能出具公務使用證明，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91	9月26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納骨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南碧公墓納骨廊未依規定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准，且未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即逕予建造及使用，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92	9月30日	桃園市政府函報擬報廢所屬社會局經管之未達使用年限復康巴士 15 輛，據報相關人員對於車輛之使用管理及報廢程序監管不周，恐減損車輛報廢當時之殘值及變賣價格，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93	10月4日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興辦楊厝幸福食堂及霄仁雙厝生活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94	10月7日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5	10月11日	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情形，據報實物銀行受贈提貨券之經管作業核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96	10月12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成德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施工品質情形，據報該府工務處對於委外辦理工程預算書圖，未落實實質審查作業，致有鋼筋、模板等材料數量重複及不當加計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97	10月14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 110 年度工安事故頻仍，且重大職災案件發生後未於法定時限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亦未依法及時給予罹災者及家屬應有補償費用，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98	10月17日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東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 2 件工程，據報核有案件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仍審查合格並予決標，及採購文件未依法妥適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參考。
99	10月17日	金門縣陶瓷廠辦理「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0	10月18日	交通部辦理智慧觀光虛實整合計畫及觀光行銷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1	10月18日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之變更設計及估驗付款情形，據報核有未落實底價保密及議價規定，且不當編列土石方處理費，及估驗付款超逾實際施工進度等情，相關人員涉有違失責任，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02	10月19日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106年度曾文水庫漂流木堆置場清理工作開口合約（案號：106-wrasb-025）」等4件採購案，核有重要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03	10月20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109年度標購大陸地區分行集中化電腦驗印系統」等12件採購案，疑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形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
104	10月20日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110年10月份會計資訊檔案，發現該公所以公款支付逾期行政罰鍰，且未追究行政責任，核有未當，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05	10月20日	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管理維護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依規定將該府消防局通報建築物逃生通道阻塞等防火避難設施違規案件，責由所屬住宅發展工程處督促改善，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06	10月25日	屏東縣政府函請同意註銷所屬農業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發現原業管機關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間有未依規定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資料，或查有所得惟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107	10月28日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動物收容處所新建及補助民間終養犬隻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8	10月28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場域改造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9	11月1日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110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玉泉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發包後，始發現民宅占用公有土地，致工程無法施作，延宕工期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110	11月2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11	11月7日	花蓮縣消防局 110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局相關人員辦理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未積極清理逾期未繳納案件，致請求權罹於時效，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112	11月7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市場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該市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3	11月7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 110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未依規定落實財產管理，肇致財產遺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114	11月8日	財政部印刷廠 110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廠辦理 110 年 5 至 6 月期雲端發票專屬獎開獎作業發生誤傳獎號事件，經通知督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15	11月8日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中苗市場基地租金收繳情形，發現該公所未積極辦理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致請求權罹於時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16	11月11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7	11月21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承租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據報核有未規劃承租土地之用途，逕行編列預算繳納租金，致承租後之土地閒置，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118	11月24日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0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公所部分公務人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社團法人團體理（監）事職務，有違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119	11月28日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9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照相機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120	11月29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觀光旅遊局辦理該市海洋生態館興建工程及營運移轉（OT）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21	12月8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10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據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間有債權逾請求權時效消滅致生財務損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122	12月12日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鎮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3	12月12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市案山段市地重劃區開發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4	12月12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八斗子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5	12月13日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辦理 B 棟教室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採購案，據報對投標廠商涉有圍標疑慮缺乏警覺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依法妥處，審標作業顯欠周妥，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26	12月13日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文化局辦理「嘉義菸葉廠移撥管理及開發使用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7	12月14日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09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未依法院判決追繳承租人積欠承租地上林產物分收利益，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業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128	12月15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3月14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辦理金門大橋與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8 月 8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將交通部檢討及後續辦理情形，加註審核意見函復監察院。
2	4月26日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港區管制站勤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7 月 21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該署截至 111 年底改善情形後，函復監察院。
3	6月10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長期占用違法經營等，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1 案。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11 年 9 月 1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將最終之研議結論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4	8月19日	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或學校自籌經費核銷情形，據報相關人員疑涉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等情事，案經教育部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1 案。	函請審計部俟偵查終結後，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5	10月17日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動物收容及設施管理情形，據報其經管之2筆縣有土地，因逕復民衆同意申請水道浮覆地所有權回復登記，衍生建築物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	函請審計部就本案相關浮覆地所有權歸屬爭議，何以由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同意即可回復所有權登記？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所有無不當？苗栗縣政府有無疏失？請轉知該府說明，並請敘明覆核意見，函復監察院。
6	11月1日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存入保證金管理情形，據報出納管理人員涉有挪用得標廠商繳入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不法情事，經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查辦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已偵查終結並起訴相關人員，爰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報請核辦1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該公所涉案人員，經司法機關偵審（一審判決）有具體結果後，再敘明行政責任及內控機制檢討改善情形，並加註審查意見函復監察院。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 110 年度決算，經修正歲入計增列 10 億 1,830 萬餘元，減列 3 億 4,319 萬餘元，修正歲出計增列 292 億 9,877 萬餘元，減列 298 億 8,178 萬餘元；審核各營業基金 110 年度決算，綜計修正收入計增列 1,334 萬餘元，減列 1 億 915 萬餘元，修正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增列 5,786 萬餘元，減列 1 億 7,709 萬餘元；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決算，綜計修正收入（含基金來源）計增列 15 億 2,442 萬餘元，減列 7 億 7,053 萬餘元，修正支出（含基金用途）計增列 31 億 4,894 萬餘元，減列 16 億 2,617 萬餘元。

- 二、審核 111 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7 億 5,327 萬餘元、退還稅款 136 萬餘元。
- 三、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73 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202 項〔中央政府 92 項（含機密部分 1 項）、地方政府 110 項〕。
- 四、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630 項（中央政府 239 項，地方政府 391 項）。
- 五、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158 項（中央政府 57 項、地方政府 101 項）。
- 六、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者 175 項（中央政府 12 項、地方政府 163 項）。
- 七、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含特別決算）者，共計 6 類 2,292 項（中央政府 575 項、地方政府 1,717 項）。
- 八、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計有 110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11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94 件，處分人員 374 人次。
- 九、審計機關檢陳相關查核資料，以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者 38 案，主要係各機關內部稽（審）核、採購作業、預算執行、財物管理及支付作業疏失情形。

表 2-38 監察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項數	668	26	48	212	382

表 2-39 監察院審議 110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項數	1,717	7	37	1,631	42

表 2-40 監察院 111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項

項目	處理情形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 處理適當， 准予備查	存查	其他
項數	163	7	7	15	133	-	1

第十章

國家人權工作



監察院作為國家監察機關，除查察政府機關及其人員違失，更藉由人民陳情及調查職權之行使，肩負保障人權之責，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等4大政策目標。隨著國際人權潮流的演變，歷經民間及政府20年的努力催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109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109年8月1日正式成立運作。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為落實上述各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接軌國際潮流，朝向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發展，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以普世人權價值及國際人權公約為基石，採多元方式永續推動人權工作，讓世界看見臺灣進步的人權。

第一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推展

「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最重要的任務在促進及保障人權，國家人權委員會秉持「獨立」、「專責」、「多元」之基本原則，依據該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2022 年度策略計畫」，推動以下三大目標、六大策略相關業務：

三大目標

- 一、完備人權職權行使相關規範，持續進行系統性訪查研究、防制酷刑及人權研處專案，強化職權為弱勢發聲。
- 二、立基國際公約，建立監測機制並公正評估人權落實情形，展現獨立專業角色。
- 三、深化社會對話與人權議題研究，持續開展國際交流，扎根人權教育。

六大策略

- 策略一：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
- 策略二：關注前瞻人權議題，促進人權保障
- 策略三：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 策略四：深化社會對話
- 策略五：開展國際交流
- 策略六：扎根人權教育

第二節 國家人權工作之績效

策略一：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

處理人權陳情事件；每年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擇定專案議題持續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問題研處專案，強化人權職權行使，保障弱勢。

一、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

國家人權委員會擬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序」並試行1年，業就申訴書進行英、泰與印尼語譯文作業，並規劃採購「手語視訊翻譯系統」，以提供視聽覺障礙者、在臺外國人、兒少人權陳情等支持服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共受理陳情案件53案。

二、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

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成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之專責機關，為使日後執行順遂，自110年8月啟動試行計畫，就易生人權侵害之高風險處所進行訪視，計畫延續至111年，除於110年訪視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等7家機構外，再於111年1月訪視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111年總計訪談46人，訪談時數30小時。

本次試行計畫共完成8場次訪視報告，並與矯正學校外部視察小組進行經驗交流會議，及函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訪視報告意見及處理情形，已完成「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

表 2-41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辦理情形

	訪視 (日數)	訪談 (人次)	訪談時數 (小時)	座談 (場次)
110年	14	255	200	7
111年	2	46	30	1
總計	16	301	230	8

註：1. 定義：為防制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預防人權侵害風險，由本會團隊（含相關領域專家）進入有侵害人權疑慮處所，以蒐集資料、訪談職員及收容人、檢視相關軟硬體設施等方法，就個別處所進行人權風險之辨識及排除。

2. 110年訪視7家機構分別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勵志中學、誠正中學及敦品中學，以及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南區兒童之家。

三、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

(一)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

為瞭解女性移工在臺懷孕後，工作、醫療保障與轉換雇主，及生子後，親子所享醫療、社福和教育資源等問題，自110年7月啟動訪查，訪查延續至111年。111年已訪談3場次、9名移工、1名雇主，另辦理2場諮詢會議、問卷調查1,095家雇主及471家仲介、1次機關調卷。已完成系統性訪查研究「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報告初稿，報告預計於112年公布。

(二)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害

為透過訪查受害人，探究社會文化與制度之系統性缺失，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本案與世新大學、勵馨基金會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共同合作，於 111 年 7 月 4 日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性訪查研究計畫啟動記者會並徵募兒少時期曾遭性侵之受訪者。111 年共計辦理 13 次小組討論會議、5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2 場訪員培訓工作坊，已訪談 32 位受害人，全案預計於 112 年完成。

表 2-42 系統性訪查研究辦理情形

	訪視 (場次)	訪談 (人次)	諮詢 (場次)
110 年	10	26	3
111 年	5	46	9
總計	15	72	12

註：1. 定義：為消弭個別領域人權現況與聯合國人權規章因有落差，所衍生之系統性人權問題，本會透過訪談、座談等方式，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形成社會共識，促進有關公私部門自發性改善人權問題。

2. 目前本會系統性訪查研究共 2 案：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害案。

3. 辦理情形：

(1) 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辦理外部專家諮詢、訪問、移工及雇主訪談—臺北、嘉義、臺南地區。

(2) 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害案，辦理諮詢會議及訪談等事項。

四、研處專案

(一)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所涉人權問題

為調查陳情人就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群聚感染遭臺北市政府封院後，所涉及的人權問題，已進行 5 場次訪談，包括：時任中央防疫官員、和平醫院現職及離職醫師、SARS 痊癒病患、和平醫院員工等 16 人；另辦理 1 場諮詢會議，並就受訪相關人員自述所受人權侵害情事進行分類，以界定本案所造成之人權侵害範圍，本案持續辦理中。

(二)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案

本案彙整監察院於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針對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調查

報告，經逐一分析、比對，整理尚未公布於監察院官方網站調查案之調查意見及各案後續改善情形與核簽結果，進而研析並檢視相關國際公約及當前轉型正義法制後，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與結論，報告預計於 112 年上網公布。

策略二：關注前瞻人權議題，促進人權保障

與相關團體、利害關係人辦理座談或訪談，蒐集意見，辦理專案報告，及持續專研社會關注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提出政策或法令之具體建議，促進人權保障。

一、辦理外籍漁工人權專案

111 年 4 月出版本會第一份針對重要人權議題的專書《海上人權路—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促請行政院加速擬定通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另辦理 111 年第二階段工作，包括持續追蹤專案報告之建議事項落實進度；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OMFR）合作，自 11 月 21 日起，辦理「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一系列活動，包括 3 場座談會以及關鍵報導人深度訪談等。

二、專研社會關注之前瞻性人權議題

人權議題廣泛，為汲取各界之專業知能，針對社會各界關注之人權保障議題，或預見與防範社會未來可能形成之嚴重人權課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期為促進人權保障，提出政策或法令之具體建議。111 年完成之委託研究案 12 案；預計 112 年完成者 4 案。

表 2-43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

序號	案 名	起迄
1	我國青年面對租（購）屋困境下發展權衝擊與影響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
2	從國際勞工公約檢視我國社福類移工人權保護的現況與發展之研究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
3	臺灣產業移工管制與保障之比較研究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1 年 11 月 3 日

表 2-43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續完）

序號	案 名	起迄
4	國際衛生規約與健康人權保障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
5	防疫期間數位人權保障之跨國比較研究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1 年 10 月 6 日
6	戰後臺灣人權問題及救濟（1947 - 1975）	11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
7	消弭原住民社會歧視之法律策略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1 年 11 月 3 日
8	照顧悲歌與弑親／自殺事件之人權議題	11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
9	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之研究－監護處分法制及司法判決評析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
10	監所作業與勞作金之研究	1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	我國義務教育階段校園內兒童權利及相關教育法規落實現況調查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12	環境權的程序保障研究	111 年 4 月 7 日至 111 年 12 月 7 日
13	111 年重要人權議題國際比較分析	111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7 月 25 日
14	身心障礙女性社會處境之探究－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尊重居家及家庭為例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
15	禁止酷刑公約之酷刑態樣與國際案例蒐整選譯	決標次日起 8 個月 (尚未決標)
16	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系統性國家詢查實務案例研析教材	決標次日起 10 個月 (尚未決標)

三、建立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作業機制

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因應依憲法訴訟新制出席憲法法庭之情形漸增，前擬具「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試行方案」，提經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建立作業機制，據以辦理。111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代表出席參與言詞辯論 4 案；提供書面意見 1 案；經委員會議決議不參與 2 案。

表 2-44 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案件列表

序號	參與言詞辯論庭期	字號／案號	案名	解釋／判決公布日期
1	111年1月17日	111年憲判字第4號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	111年4月1日
2	111年4月26日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健保資料庫案	111年8月12日
3	111年6月28日	111年憲判字第17號	西拉雅族平地原住民身分案	111年10月28日
4	111年10月18日	109年度憲二字第110號	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案	審理中

表 2-45 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案件列表

序號	提供書面意見	字號／案號	案名	解釋／判決公布日期
1	111年8月17日	會台字第13254號	連身條款案 (111年10月24日直播說明會)	審理中

表 2-46 經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不參與之案件列表

序號	委員會決議不參與	字號／案號	案名	解釋／判決公布日期
1	111年5月24日 (1屆29次)	會台字第13664號	沒收新制案 (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	審理中
2	111年9月27日 (1屆33次)	108年度憲二字第361號	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 (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	審理中

四、辦理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

111年1月25日成立「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工作小組」，截至12月31日止，共召開7次工作小組會議、1次專家諮詢會議，並於11月7日至11日組團赴日本專案訪察精神障礙觸法者多元處遇法制及實務，期依職權為立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等多元處遇新制，以及《精神衛生法》修正案，提出臺灣未來因應之參考方向。

策略三：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辦理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際審查作業，邀請國際公約審查委員進行交流；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之監測機制，展現人權機構之獨立性與專業性，協助政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一、參與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作業，辦理交流活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因疫情延後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1年2月8日就國際審查委員之「問題清單」提出平行回復；同年5月9日至11日參與國際審查會議；13日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院進行座談交流；14日與法官學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辦理「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

二、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辦理交流活動

繼110年9月15日發表CRPD第2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1年4月26日就國際審查委員之「問題清單」提出平行回復；同年8月1日至3日參與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6日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院座談交流；7日與身心障礙相關公民團體合作辦理「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後論壇」。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

三、發表「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際審查作業，辦理交流活動

為撰提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10 年 9 月起，辦理 4 場兒少座談會、5 場焦點座談、4 場機關座談、3 場審查會議。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記者會；11 月 14 日至 16 日參與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18 日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院座談交流；19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共同辦理「2022 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會後論壇」。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記者會

四、發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際審查作業，辦理交流活動

為撰提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召開 20 場工作會議、3 場專家諮詢會議、7 場民間座談、3 場機關座談、3 場審查會議。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9 月 8 日辦理「打造性平友善職場，實踐企業共融永續」座談會；10 月就國際審查委員之「問題清單」提出平行回復，11 月 28 日至 29 日參與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12 月 2 日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院座談交流。

五、籌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積極規劃撰擬獨立評估意見，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辦理工作坊，邀請學者介紹各國撰寫獨立評估意見情形；同年 10 月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議架構方向；11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民間意見座談會，蒐集目標族群對於落實 ICERD 需檢視改善之處。112 年將持續辦理機關座談及專家諮詢會議等，並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六、建立 CRPD 獨立監督機制 (IMM)，撰擬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依 111 年 6 月 28 日第 1 屆第 30 次委員會議通過「身心障礙人權獨立監督機制實施計畫」，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身心障礙者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與建立人權指標監測，及強化身心障礙者全面參與監督，將規劃與身心障礙者及代表團體辦理分區座談會及焦點團體訪談，廣徵各界意見。

另為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國家人權委員會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2 次諮詢會議，研擬「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後續將與行政機關協作，引導其發展業管權責指引。

表 2-47 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及監督機制辦理情形

	焦點團體 (場次)	座談 (場次)	諮詢 (場次)
110 年	11	16	6
111 年	6	14	9
總計	17	30	15

註：1. 定義：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2. 111 年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共 2 案：

(1)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3. 刻籌備撰寫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已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民間意見徵詢座談會議，持續辦理中。

4. IMM 工作小組已召開 3 次會議。

七、研擬各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監督機制共同作業規範，監督政府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

111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研擬「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監督機制」共同作業規範（草案），規劃以「分級監督、有效落實、處境不利群體優先」作為核心理念，期透過有效且嚴密之監督，持續追蹤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在我國的落實情形，於下次國家報告審查前協助政府逐步落實各人權公約，並適時向社會大眾及下次國際審查委員提供資訊。

策略四：深化社會對話

針對不同族群、人權議題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論壇、研討會及推廣活動，加強社會對話與溝通，厚植人權理念。

一、辦理臺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

1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台灣移工與人權專業論壇」，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委託研究報告，規劃探討主題，針對造成問題之關鍵因素，並依循全球經貿持續強調永續發展的趨勢，關注全球供應鏈之勞動人權課題，邀請學

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政府機關代表等，進行對話溝通與深入探討，俾以提供未來相關職權行使及工作推動的規劃參考，實體與線上參與人數逾 300 人。

二、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原權週」系列活動

111 年 8 月 1 日首次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原權週」系列活動，合作內容包括辦理「2022 年原住民族原權論壇」、「原權週起手式宣傳影片」及「原住民族日的由來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手冊」等。透過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史，與國人分享權利發展歷程，前述論壇主題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歷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情形」，參加人數逾 200 人次。

三、合作辦理數位人權研討會

為探討數位人權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共同合作，於 111 年 1 月 20 日、2 月 14 日、3 月 3 日及 16 日舉辦 4 場次數位人權研討會，探討數位暴力對人權侵害的防範、元宇宙發展之資訊安全與數位人權、元宇宙建構數位化新秩序、數位金融與人權保障等主題，4 場研討會現場與線上參與人次共 815 人。

四、合作辦理資訊科技防疫與人權挑戰國際研討會

為探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運用資訊科技協助防疫管制，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產生之限制與衝擊，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資訊科技防疫與人權挑戰國際研討會」，探討主題包含「疫病、人權與法治」及「疫情中之資訊科技與人權」，邀請韓國及德國 NGO 組織專家學者來臺分享該國經驗，並與國內專家學者對話，作為未來政府制定防疫政策之參考，研討會現場與線上直播共 879 人次參與。

五、辦理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為探討臺灣能源政策轉型、環境決策與永續等課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辦理「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與會者包含政府部門、產業界、環保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並特別邀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Jonas Ebbesson，以視訊發表專題演講，介紹聯合國 1998 年通過之《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共 234 人參與活動，活動當日新聞露出共 52 則。

六、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為探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聚焦探討「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如何符合相關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3 大議題，期未來提供政策建議，落實保障司法少年之人權。

七、辦理國際人權公約線上論壇

為使社會大眾知悉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本會獨立評估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國際人權公約線上論壇，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透過對話的過程，強化人權意識的深耕。

八、辦理首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為鼓勵各界參與人權相關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首屆「PAINT FOR HUMAN RIGHTS」2022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本活動自同年 7 月 22 日起跑徵件，共計 718 件作品參賽（學生組 277 件、社會組 429 件）。作品關切人權議題多元。9 月 26 日公布入圍 429 件；11 月 1 日揭曉，計 57 件入選作品獲得獎項，並同步辦理網路「人權少不了你！」填心得拿好禮活動，逾千人參與海報欣賞心得分享活動，擴大推廣人權理念。



首屆「PAINT FOR HUMAN RIGHTS」2022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九、合作辦理 CRPD 廣播節目「45 度角的天空」

為促進各界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意識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於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每週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類節目主持人得主余秀芷女士策劃製作「45 度角的天空」廣播節目，並於漢聲廣播電台播出。「45 度角的天空」係以推廣 CRPD 內容及身心障礙權利為宗旨，探討身心障礙人權議題，並代表漢聲廣播電台報名 111 年廣播金鐘獎。

策略五：開展國際交流

辦理跨國合作，建立跨國交流機制，進行高階對話或人權議題交流。

一、參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辦理之會議

(一)參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辦理之人權議題相關研討，包含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參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辦理之 2022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10 月 27 日及 28 日出席「2022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

(二)參與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5 屆台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性別平權及 LGBTI 權益、企業與人權、數位領域之人權等議題進行對話。

二、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高階對話，進行經驗交流

為借鏡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之運作及發展經驗，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及 17 日與（APF）進行高階對話，邀請來臺參加兩公約國際審查的 APF 特使暨國家人權機構專家 Rosslyn Noonan 女士實體與會，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目標與優先事項」、「與國家人權體系互動合作」、「與其他利益關係者，如政府、國會、公民團體等合作」3 大面向進行討論交流。

三、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強化雙邊人權合作

為強化臺灣與法國之人權議題合作交流，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由法國外交部委任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遴派之人權技術專家業於同年 9 月到會，協助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推動，並與法國及歐洲諸國之國家人權機構建立對話機制，並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法國駐臺灣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工作內容協議書》簽署儀式，

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國在台協會代表、法國駐臺人權技術專家、法國技術推廣總署 4 方共同簽署。



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意向聯合聲明簽署儀式

四、與歐盟駐台代表交流，推進台歐人權合作

歐洲聯盟駐台機關代表，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高哲夫（Filip Grzegorzewski）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拜訪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盛讚臺灣人權發展堪稱亞太區域典範，並提及歐盟近期通過「歐盟－台灣參與支持計畫」，期待雙方在外籍移工、廢除死刑及新聞自由等議題，有更多合作與交流，本會表達合作意願。

五、與德國國會人權委員會訪團交流人權推動經驗

德國國會人權委員會議員一行，由德國在台協會許佑格代表等陪同，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拜訪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主任委員陳菊、副主任委員王榮璋、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蘇麗瓊委員，就假訊息、婦女隱私權侵害等數位人權、廢除死刑、漁工人權等議題，進行廣泛意見交流。

六、與人權基金會訪團交流民主與人權推動經驗

人權基金會會長阿薩芙·包絲塔妮率 3 名幹部，以及香港、甘比亞緬甸人權運動者等人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就當今國際社會所面臨的人權議題交流發展經驗，期待未來就轉型正義、自由和平等議題密切合作，共同促進與保障人權。

七、辦理「111 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

111年11月25日辦理「111年人權議題專題論壇」，邀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法國、日本及臺灣等人權領域專家與國內學者、民間團體進行人權議題的交流與經驗分享，探討「國家人權機構與政府機關及公民團體之合作」、「平等與不歧視－不利處境者人權保障：從老人人權談起」等議題，期建構人權發展交流平臺，有效與國際接軌，本次論壇計150餘人參與，國外駐臺機構包括美國在台協會、英國在台辦事處、德國在台協會、法國在台協會、澳洲辦事處及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代表出席共襄盛舉。

八、赴法、德訪察國會與人權機構團體，汲取人權推動經驗

111年12月4日至16日，由主任委員陳菊偕同田秋堇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及人權諮詢顧問陳俊宏教授等人，先後拜會法、德二國之國會友臺小組議員、與相關獨立人權機構業務交流、拜會人權業務之行政官員，並與國際人權組織成員進行人權議題座談，奠定人權會與法、德二國之國際交流平臺，建立人權資訊及運作之溝通管道，促進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人權業務之推展。

策略六：扎根人權教育

辦理人權影像教育、規劃相關課程與活動，及出版專書，提升民衆對人權議題之重視並促進參與，推廣人權普世價值。

一、開發與推廣適合校園之人權教具

(一)委託高雄大學推廣不義遺址教案

為使人權教育從在地關懷出發，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1年7月14日委託高雄大學推廣高雄左營不義遺址人權教案，除將教案內容轉化為遊戲式學習教材外，希望藉由線上學習平臺，擴展學習對象，使大專院校學生參與並了解高雄左營不義遺址，同時擴及高中職學生，實踐全民人權教育，預計112年4月13日完成結案成果報告書。

(二)選購人權影片，開發人權教具

為推動人權教育，充實人權資料庫，國家人權委員會購置「少了一個之後」17部人權影片，收錄涵蓋228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之軍事審判體制等，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上傳官網，並結合研處專案階段成果，於同年 12 月 30 日完成開發「威權體制國家不法」教具箱，預訂 112 年初擇期發表並進入校園成為教育資源，落實以人權為本的校園文化。

二、合作辦理人權教育課程研發，推廣公務體系人權教育

為推廣人權教育，深化各機關（學校）對人權議題與國際人權公約之認識，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人權價值與重要議題為基礎，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與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共同合作研發相關課程（含核心、參訪、網路課程及 Podcast 節目），建置教學資源共享平臺，提供各機關（學校）人權培訓課程規劃參考使用，其中 Podcast 節目系列一已錄製完成，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在國教院網站上架；本會網站及 YouTube 頻道於 12 月上架，全案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合作辦理參訪人權場址及交流座談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共同合作，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參訪「臺南市湯德章大道」等人權場址，參加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舉辦「白恐不迷路－1950s 臺南篇」地圖集成果發表會，並與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第一線教育工作者人員座談交流，推展校園人權教育。



參訪「臺南市湯德章大道」等人權場址

四、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計畫

為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行動計畫第四階段，推動青年族群人權教育，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與中興、政治、成功及東華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主題包括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族群文化與人權議題研習坊及原住民族人權教育工作坊，共計 155 人次參與。

五、合作辦理海光人權講堂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2022－海光人權講堂」，111 年 6 月至 10 月舉辦 3 場論壇、1 場座談會，並走訪不義遺址。

六、辦理台灣人權攝影特展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辦理「向光而生－臺灣人權攝影特展」，主題聚焦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及外籍移工等反歧視議題，共計 100 幀作品精選新聞照片。美國、德國、澳洲、紐西蘭、以色列、加拿大等駐臺機關等貴賓，應邀出席開幕記者會並聽取導覽。特展期間安排黃志明、林薇與張正，進行共 3 場人權講座，展覽期間約計 10,000 人次民眾參與。

七、合作辦理人權影展「生死之間」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辦理「生死之間－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市、雲林縣、花蓮市巡迴辦理 12 場放映活動。

八、辦理人權電影播映－時代革命、沉默呼聲、流麻溝十五號

為推廣人權教育，於 111 年 3 月、10 月、11 月分別舉辦紀錄片「時代革命」、「沉默呼聲」及「流麻溝十五號」人權電影賞析，期透過影片放映，使觀影者深刻瞭解人權及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3 場人權電影共計 287 人次參與。

九、出版與翻譯人權專書

(一)出版或翻譯完成之人權文書

為充實人權資料庫，111 年出版或翻譯完成之人權文書資料，包含 10 項國際人權文書、5 項本會出版品。

表 2-48 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或翻譯完成之人權文書列表

序號	書名	出版單位	原出版語文	翻譯語文	辦理情形
1	國家人權機構能力評估簡要指南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2	國際人權和國際人權體系：給國家人權機構的手冊	APF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3	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	聯合國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CRPD 資源包：包容障礙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Disability-inclusi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聯合國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5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	英文	中文	已出版完成
6	日本 CRPD 初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7	日本身心障礙論壇 (JDF) 2019 年 6 月對日本之事前提出問題清單及 2021 年 3 月日本之結論性意見之平行報告 2 份	日本身心障礙論壇 (JDF)	日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8	新冠肺炎與國家人權機構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9	評鑑委員會職權之實務指引	GANHRI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表 2-48 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或翻譯完成之人權文書列表（續完）

序號	書名	出版單位	原出版語文	翻譯語文	辦理情形
10	菲律賓《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執行狀況監測指南	菲律賓 NGO 組織聯盟	英文	中文	已翻譯完成
11	與 100% 的距離－臺灣言論自由之進程	本會	中文	英、日文	已翻譯並出版完成
12	海上人權路：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本會	中文	英文	已翻譯並出版完成
13	台灣兵－重尋一段被歷史遺忘的血淚青春	本會	中文	—	已出版完成
14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本會	中文	英文	已翻譯完成
15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本會	中文	英文	已翻譯完成

(二)翻譯中之人權文書

刻進行翻譯之人權文書資料，包含 6 項國際人權文書。

表 2-49 國家人權委員會翻譯中之人權文書列表

序號	書名	出版單位	原出版語文	翻譯語文	辦理情形
1	國家人權機構手冊（2018 年更新版）	APF	英文	中文	進行中
2	聯合國辦理詢查及人權侵害調查指引手冊	聯合國	英文	中文	進行中
3	心理健康、人權與立法之相關指引	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	英文	中文	進行中

表 2-49 國家人權委員會翻譯中之人權文書列表（續完）

序號	書名	出版單位	原出版語文	翻譯語文	辦理情形
4	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	協力反對死刑 ECPM (Ensembl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英文	中文	進行中
5	以 CRPD 調和國內法律：亞太地區趨勢概覽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英文	中文	進行中
6	Creating Child-Friendly Versions of Written Documents: A Guide	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英文	中文	進行中

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為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本會前研擬「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將持續配合完成立法程序，並儘速完成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及研擬行政規則；另積極辦理國際人權公約教育訓練，並充實人權參考資料，加強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效率。

一、監察法增修人權專章，經立法院審議

為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並確保依法行使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研擬「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計修正 11 條條文，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後續將配合完成立法程序。

二、訂定本會職權行使相關法規

為利業務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3 日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機關團體合作辦理人權保障及促進事項相關作業程序」、111 年

8月16日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規定並試行1年，以資遵循辦理。

三、辦理國際人權公約教育訓練

為培力同仁人權基本概念，並深化對國際人權公約的認識，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辦理相關人權講座與系列課程，111年共辦理25堂課，計54小時。

表 2-50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辦理人權相關課程列表

課程主題	講者	時數
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作業課程	法務部許萃華檢察官	2
111年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工作坊	東吳大學胡博硯教授	6
國家人權機構落實人權公約監測之國際作法	臺灣大學張文貞教授	2
臺灣國際人權機制專題(10堂課)	東吳大學黃默教授	20
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國際連結與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實踐上的經驗借鏡(4堂課)	清華大學李怡俐助理教授	8
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之施行研習計畫(三方視訊進行)(7堂課)	國際勞工組織前高階官員史威普施頓 Prof. Lee Swepston 中正大學劉黃麗娟副教授	14
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簡介	法國國際技術總署派任技術專家周杰	2

四、充實人權資料庫

(一)充實相關論文與期刊，結合數位科技，擴充資料量能

國家人權委員會購置 Oxford Academic、Thomson Reuters Westlaw Classic、TKC Law Library 等法律資料庫案，並持續購置紙本與電子書籍，建置電子圖書資訊系統以利資料庫管理。此外，刻正規劃 111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彙整相關成果等，預計於 112 年出刊。

(二)本會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 AAA 標章，建置人權資料庫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及資訊近用權，積極規劃「無障礙網建置及響應式網頁設計案」，延續 110 年 11 月完成中文版、英文版、印尼文版、手機版及兒童版上線等第 1 期計畫，111 年續辦第 2 期計畫，建置人權資料庫進行資料擴充作業，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無障礙 AAA 標章憑證。

五、研擬本會中程（2023 – 2026 年）策略計畫

為利未來長遠運作，國家人權委員會刻研擬中程（2023 – 2026 年）策略計畫，明列未來 3 至 4 年重點議題及優先推動之業務方向，將於研擬完成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及通過。

第十一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 IOI），成立於民國 67 年（西元 1978 年），係唯一全球聯繫逾 250 個國家或地區監察或人權機構之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 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

IOI 成立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世界監察資訊、經驗之交流。該機構並鼓勵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等相關活動。目前全球有超過 250 個會員（其中 208 個為投票會員）。為顧及區域特性，IOI 轄下細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藉此強化區域合作及聯繫。

監察院於 83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R.O.C.）的名義加入 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新頁，並於同年 9 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獨特的五權憲政監察制度介紹予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代表。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 88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 APOR）年會，並於 91 年起以 APOR 正式會員身分出席該區域內各項會議。

監察院於 100 年成功爭取在臺灣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係加入 IOI 會員 20 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108 年 9 月監察院再度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藉由該次年會強化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公署之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使各國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及法治等方面之努力與貢獻，成果豐碩。

過去兩年因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 APOR 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FIO）年會。111

年全球疫情趨緩，國際交流逐漸恢復正常，第6屆監察委員組團以正式會員及觀察員的身分分別參與 APOR 及 FIO 年會，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拉丁美洲地區護民官見面交流，分享人權保障經驗及近年來區域性重要監察及人權議題，同時展現監察院對國際交流之重視。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並因應全球化的到來，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戮力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同時讓世界認識我國獨特的監察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訪，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持續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研究之風氣，國際事務小組歷年來蒐集、翻譯及編譯重要國際監察制度相關書籍，提供各界參考，以期國人對現代監察制度發展有更多瞭解及認識。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11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111年度共召開小組會議6次，總計報告事項18案、討論事項7案（含臨時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及選舉事項1案。

二、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每年度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積極安排及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另接獲各國監察機構及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並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監察院 111 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外館巡察如下：

(一)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第 34 屆年會

由陳菊院長率團，偕同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文程委員、王美玉委員、范巽綠委員及隨行人員等共 7 人，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出席於紐西蘭威靈頓舉辦的「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4 屆年會」，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以「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為主軸，討論近年來區域性重要監察及人權議題。

陳菊院長受邀於「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主題座談場次發表演說，探討監察使如何對政府發揮影響力卻不受政治角力影響。陳菊院長提到，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努力使各項資訊公開透明化、調查司法官集體貪瀆案件，並關注更多人權侵害及轉型正義議題，如 COVID-19 疫情下人權問題、國際移工人權等，透過調查、出版報告專書及舉辦座談研討會，持續發揮促進政府廉能及保障人權的角色功能。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文程委員，於 APOR 業務會議上，分享監察院年度重要職權行使績效，以及陳菊院長上任後推動人權保障及促進業務成果。

出訪期間適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 60 周年，監察院代表團受邀參與該公署於紐西蘭國會大廈舉辦之慶祝活動，同時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分別獲得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Paul Hunt 及種族關係專責委員 Meng Foon 等熱烈接待，並就兩國之監察與人權制度經驗，進行交流及討論。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陳菊院長與第 34 屆 APOR 年會各場次與談人合照

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並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此行陳菊院長及監察委員並與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澳洲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 APOR 理事長暨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晤敘；另在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安排下與紐臺經貿協進會晤敘，以及巡察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瞭解我國在紐西蘭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並感謝駐外人員疫情期間堅守崗位。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二) 參與第 2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年會

監察院應邀並由國際事務小組賴振昌委員代表出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 (Ciudad de Mexico) 舉辦之「第 2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本次會議主題為「人權機構及弱勢群體權利之保障：從脆弱性面向到優先關注的視角」，監察院於會議中以書面資料分享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及重要工作成果。

過去兩年因 COVID-19 疫情，僅能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 FIO 年會，此次為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就任後，首度與拉丁美洲地區監察使 (護民官) 見面交流，共同討論後疫情時代，拉美地區監察及人權組織面臨的三大共同挑戰，包含人權、不平等狀況惡化及數位轉型問題。

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並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巡察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墨西哥代表處，瞭解我國在美國洛杉磯、墨西哥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並感謝駐外人員疫情期間堅守崗位，同時為我國僑胞提供緊急救難服務之辛勞。另在我國駐外單位安排下與僑胞晤敘。

此行亦拜會墨西哥市議會人權委員會，與 3 位來自不同政黨的市議員就人權議題進行交流。墨西哥市議員強調與各國交流的重要性，特別在促進政府善治、人權保障、幫助弱勢群體等議題方面，臺灣與墨西哥同享有民主自由，希望雙方未來能在更多領域有共同合作之機會。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賴振昌委員代表出席第 26 屆 FIO 年會



賴振昌委員拜會墨西哥市議會人權委員會

三、接待國際外賓

監察院參與國際事務向來不遺餘力，為促進國際間重要人士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歷年藉由邀訪及接待外賓，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獲得國際友誼及肯定。

111 年全球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普遍採取防疫政策及邊境

管制措施，致國際重要監察人士邀訪活動大幅減少辦理。茲將 111 年接待之國際外賓，擇要敘明如下：

- (一)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Robert Kennedy Lewis）一行 2 人，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拜會監察院陳菊院長，並由副院長李鴻鈞、監察委員林盛豐、葉宜津及秘書長朱富美等陪同。陳菊院長表示，聖露西亞是臺灣在加勒比海最重要的友邦，追求民主自由價值的理念上一致，盼在監察職權與人權領域上，進一步交流合作。



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拜會陳菊院長

- (二)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Cyril Pellevat）訪團一行 5 人，於 111 年 9 月 8 日拜會監察院陳菊院長，並由副院長李鴻鈞、監察委員王榮璋、田秋堇、浦忠成、賴鼎銘、蘇麗瓊陪同接見。陳菊院長表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人權合作意向聲明書，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首次派遣人權專家常駐國家人權委員會，展現臺法人權合作重要成果，更突顯臺法交流深具實質意義。法國人權保障成果，全世界皆有目共睹，未來臺灣將與法國並肩而行，汲取法國人權經驗，期盼與法國有更多實質合作。



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訪團拜會陳菊院長

(三)紐西蘭工商辦事處代表馬嘉博（Mark Pearson）一行 2 人，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拜會監察院陳菊院長，並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文程委員、范巽綠委員及王美玉委員陪同接待，共同討論赴紐西蘭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4 屆年會相關事宜。

(四)第 29 期外交遠朋英語班一行 9 人，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參訪監察院，瞭解監察院職權及重要成果。外交部開設遠朋班課程，旨在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分享臺灣在經濟、教育、科技、社會及文化等方面的發展經驗，學員表示對研習班課程及參訪監察院都感到獲益良多，對於臺灣各領域發展現況、政經文建設，深感欽佩。

四、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一)翻譯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IOI Newsletter）

IOI 電子報為每週五出刊，包含以英語、西班牙語及法語 3 種語言刊登各國重要監察訊息。監察院為 IOI 正式會員，除善盡會員義務積極參與各項監察會議及活動外，並配合 IOI 或各會員關注之議題，適時彙整並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 IOI 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成果及院務消息，有效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

111 年監察院已投稿 20 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並獲刊登於 IOI 網站，議題包含：發行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舉辦數

位人權研討會、舉辦國民法官新制專題演講、監察院與司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體驗、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行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促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改進兒少交通安全環境、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關注蘭嶼達悟（Tao）族原住民文化傳承、關注勞工職安及身心障礙者職訓、監察院舉行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書、巡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巡察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巡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瞭解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首次辦理全體委員研習活動以提升監察效能、巡察海洋委員會、邀請大法官介紹憲法訴訟新制等。

CONTROL YUAN, TAIWAN | 90th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English Edition
Released: CY Committed to International

29.08.2022

To record the important historical facts about the progress of Taiwan's supervisory system and human rights, the Control Yuan (CY) issued the CY 90th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in 2021. After almost a year of effort, the English edition of the Special Issue was finally launched on August 9, 2022, in a demonstration of the CY's ongoing commitment to work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90th Anniversary Special Issue English Edition: Group photo of the attendees

IOI 電子報刊載監察院出版 90 周年英文特刊之消息報導

(二)翻譯投稿 APOR 電子報（APOR E-News）

為促進區域會員間資訊交流，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發行 APOR 電子報，並自 107 年起，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專責編輯和發行事宜，刊載內容包含 APOR 各監察使公署近況、人物側寫、發布報告或活動訊息等。111 年監察院投稿 APOR 主題為監察院視訊及預約臨櫃陳情為民眾陳情提供更完善便利之服務、2022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入選作品公布，以持續善盡監察院參與國際監察組織之會員義務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APOR 電子報刊載監察院視訊
陳情之消息報導

五、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

為記錄監察制度與人權進展重要軌跡，繼 110 年監察院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厚植六大展望後，隨著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際間交流更加緊密頻繁，為了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讓世界更瞭解監察院的職掌、職權與重要性。監察院再於 111 年 8 月編譯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展現繼往開來，接軌國際的努力與決心，為外國人士認識我國監察制度及保護人權現況，提供良好的素材。



監察院編譯出版《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

本次編譯出版 90 周年英文特刊，增加監察院近期推動之重要業務與活動內容，並精進版面設計，同時兼顧環保，印製少量紙本以供典藏，電子書上傳監察院網站，供各界查閱。希望為後疫情時代，日益頻繁的國際交流奠定基礎，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監察組織、監察權運作與沿革，及歷屆監察委員於案件調查與人權保障的努力。

六、發行《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

《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每半年出刊乙期，111 年 1 月 1 日與 7 月 1 日共計發行 2 期（分別為第 3 期及第 4 期），彙整 111 年院務推動情形英譯編輯而成，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職權行使、行政革新及人權教育等主題，111 年監察院出席國際會議與拜會國外監察機構時提供與會國際貴賓與重要監察人士參閱賞析，藉以宣揚監察院院務成果及職權行使情形，頗獲好評。

111 年《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內容包含：首次舉辦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發行、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週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推動人權教育、數位科技時代提升監察行政效能及人權保障研習會、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APF）高階對話、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本易讀文件《CRPD 獨立評估意見易讀版》、監察院第 6 屆副院長就職歡迎會、監察院赴法務部調查局參訪教育訓練、監察院與司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體驗活動等內容。



監察院發行《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

七、編印出版《2021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

為加強監察院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國際宣傳，編印《2021年監察院年報》（2021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英、西文版，內容包含職權介紹、監督政府施政及保障人權等職權行使績效，以及國際交流重要成果。

為使各界瞭解實際工作概況，亦分別就節省公帑、端正風紀及保障及促進人權等主題，收錄「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開發延宕案，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監察院調查檳榔管理與防治總體檢案，督促行政院應儘速制定檳榔危害防治專法」、「空軍飛行員在戰鬥機墜毀事故中喪生，監察院提出糾正和彈劾」、「公務員基本健康權必須保障，監察院調查金山區公所編輯過勞死案並提出糾正」、「身心障礙者申辦金融帳戶遭遇困難，監察院促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兒童安置權益必須得到保障，監察院調查緊急安置兒童遭保母虐待致傷案」等6則案例，具體呈現工作成果。

監察院年報亦分送國內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圖書館、各國監察機構等典藏參閱；另為使各國更加瞭解監察院工作成果，亦同步刊載於 IOI 網站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含英文網），俾擴大國際宣傳。



監察院出版《2021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

表 2-51 監察院 111 年參與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4 屆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	紐西蘭 威靈頓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2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 26 屆年會	墨西哥 墨西哥城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表 2-52 監察院 111 年邀訪及接待國際外賓簡表

項次	訪賓	日期
1	聖露西亞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路易斯 (Robert Kennedy Lewis) 一行 2 人	111 年 6 月 15 日
2	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 (Cyril Pellevat) 訪團一行 5 人	111 年 9 月 8 日
3	紐西蘭工商辦事處代表馬嘉博 (Mark Pearson) 一行 2 人	111 年 9 月 12 日
4	第 29 期外交遠朋英語班一行 9 人	11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 各項檢討

第二章 ◆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掌握社會脈動及陳情爭點，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賡續關注掌握社會脈動及政府施政情形，確實監督政府疏失，舉辦簽案工作教育訓練，強化函詢問題之深度，俾有效掌握人民陳情爭點，精進陳情案件之處理，具體回應人民訴求。為強化簽案同仁簽案專業知能及技巧，除規劃陳情案件受理、處理程序及簽辦實務等課程外，並分別於 111 年 8 月舉辦人民陳情書狀簽辦經驗分享研習會，及 111 年 10 月邀請世新大學黃鈴媚教授講授「受理陳情應注意的協談溝通方法」課程，增進同仁簽案能力及與陳情人溝通之專業知能。

二、研修糾彈業務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地方巡察服務效能

111 年辦理「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彈劾案復文之簽辦」、「彈劾案判決書之簽辦」、「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糾舉案復文之簽辦」、「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及「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等 7 項標準作業程序，以切合實際執行情序。亦積極配合實務需求及因應數位轉型趨勢，充實及強化地方巡察工作小組之數位設備，以方便巡察資訊之蒐集與資料之傳輸，並完善地方巡察之作業規範，達到與時俱進，及快速回應巡察委員及陳情民眾需求，增進地方巡察服務效能之目標。

三、推動網路預約臨櫃陳情服務，優化陳情受理中心服務量能

民眾透過網路預約並於線上填寫陳情書，且依所預約時段到院，陳情受理中心即優先排定人員與其接談，除可預先掌握案件爭點，提升接談效率，民眾亦能節省現場等候及陳述案情時間，提供民眾專業、迅速之優質陳情服務。另為因應多元化之陳情需求，陳情受理中心於 111 年召募新進志工計 9

名，專業領域跨足教育、衛生、司法、社會工作等，協助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並提供諮詢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四、選派專業人員協查，強化經驗傳承與跨域學習

調查案件涉及各種專業領域，派查案件時，均針對該案件的性質及所需專業，選派具該專長之協查人員。案情跨 2 個以上專業領域者，則選派具各該專長之協查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協助委員調查，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遂行調查目的。亦強化人員全方位訓練，以促使專業不斷升級與進化，增進分析及論證能力，並借重資深調查官的專業能力與查案經驗，適時指派資淺、新進調查人員共同協查、隨案學習或行政支援，強化經驗傳承與跨域學習。

五、精實調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調查專業與效能

賡續培育科技監察人才，辦理地理資訊系統 QGIS、資料視覺化技術 Power BI 軟體、簡報製作、視訊會議操作等資訊科技教育訓練；薦送同仁參加數位人權研討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訓練（ICERD）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工作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制人員訓練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審查後研討會、2022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邁向智慧國家 厚植文官數位創新力」、做完整的人—2022 海光人權講堂、《兒童權利公約》專題講座—聽傷痕在說話專書導讀、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審計論壇、人權電影賞析、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管理研習班等。另檢討修正及新增協查常用例稿及表單，充實調查資料庫，精進調查技術。

六、優化廉政業務網路系統平臺，提供公開透明優質服務

「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系統」兩系統再造上線啟用適應期間，隨時記錄使用者建議與反映意見，以作為後續精進提供便利且安全資訊服務依據；持續改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彙報功能，俾全面掌握公職人員有無迴避情形，落實彙報制度；賡續優化「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鼓勵各機關團體利用監察院平臺公開補助交易行為身分關係，便利大眾獲取補助交易揭露資訊，充分落實陽光四法公開透明意旨。

七、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

因應業務執行面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度，積極與

法律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業務聯繫、交流，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並規劃 112 年間與法務部聯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0 周年研討會」，廣徵學者專家實務建言，期法制面與執行面相互配合與時偕行，建立與時俱進之制度。

八、及早規劃業務時程，強化業務核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公約與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延後至 111 年辦理，同年亦已規劃辦理 CRC 與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爰 111 年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投入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及與國際審查委員交流等作業。配合疫情已逐漸流感化，各項工作依職掌提前展開規劃作業，妥適安排各類業務推動時程及其配置人力，加強控管進度，尤應強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之基礎規範與工作制度，俾利人權工作順利推展。

九、借重國際專家經驗，積極業務交流

為強化臺灣與法國之人權議題合作交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法國技術推廣總署遴派之人權技術專家業於同年 9 月到會，協助業務推動，並媒合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顧問進行業務交流。未來應多借重專家與國際人權業務推動經驗，積極進行交流互動，融入國際人權觀點及看法，執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

十、參與國際監察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繼 110 年發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記錄監察職權演進與人權發展軌跡後，再於 111 年 8 月 9 日發行《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期能為後疫情時代，日益頻繁的國際交流奠定基礎，讓世界各國瞭解我國監察組織、監察權運作沿革及保護人權現況，並展現繼往開來，接軌國際的努力與決心。疫情緩解後，監察院組團出席於 111 年 10 月舉辦之第 34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區域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進行國際監察人權經驗交流，強化與各會員國之友誼；亦出席第 2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分享經驗，深化實質關係。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有效完善糾彈程序，周延人民書狀收受處理機制

除增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填補現行懲戒確定判決後，監察院提起再審之訴相關規範之作業，完善程序和救濟機制；以及公布糾彈案審查會請假及迴避委員之名單，落實公開透明外，更積極研修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以期法制程序更臻完備。另為因應立案調查前，先行函請機關（構）蒐整資料之前置準備作業，常遭誤解為已正式立案調查，為使用語明確，將現行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之用語，修正為「蒐整資料、發函瞭解」，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附表規定，俾使人民書狀之處理機制，更加周延。

二、擴大遠距視訊陳情，提升獄政人權保障

為加速陳情數位轉型，落實數位化政府之推動，自 111 年 3 月起擴大辦理一般民眾遠距視訊陳情，由原先每月辦理 1 至 2 縣市場次，增加到 4 至 5 縣市場次，每縣市全年可辦理 2 至 3 場次，以提高縣市覆蓋率。偏鄉、交通不便地區之陳情人，或者高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之陳情人，均可利用視訊陳情管道，面對監察委員訴說冤抑。監察院並與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共同合作，訂定「監察院辦理收容人視訊陳情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相互協助模式」，自 111 年起，每年 6 月、12 月各辦理 1 次矯正機關收容人遠距視訊陳情，由監察委員以建置專線之視訊設備直接與矯正機關連線，受理收容人陳情案件，保障收容人陳情權益。

三、適時汰換並更新科技軟硬體設備，增進協查效率

《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中特別闡明，「將視訊科技持續研議擴大應用於約詢、諮詢、座談、機關簡報、實地履勘等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作為」，藉由「善用最新科技，整合各類數位資源，進而超前規劃與部署，以不斷精進監察職權行使效能」，俾達成所揭櫫之「科技的監察院」目標。爰為充實、精進協查案件所需之科技器材及軟體，汰換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及 Cisco Webex 視訊會議軟體續約等。

四、多元推廣陽光法令，擴大數位宣導效益

賡續採取「互動式視訊宣導」方式辦理陽光法令宣導，除針對不同對

象，施以客製化的宣導，除原有單一講師解說外，並首度嘗試以雙講師互動問答或結合監察院古蹟導覽雙效解說等多樣主題方式，製作多元宣導文宣、影片，擴大宣導涵蓋率。同時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提供免費數位電子看板或媒體之多元宣導方式，接近與被宣導者的距離，正面影響公眾行為，期待法治觀念深植民心，進而建立廉能政府。另外亦配合 111 年法令更修及系統改版上線，重新錄製多部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之教學影音多媒體（e-learning）及視訊宣導課程內容，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期透過網路提供暢通無阻，無時空限制的影音學習管道，宣導陽光法令，以降低違法行為之發生。



首度採雙講師互動問答解說政治獻金



結合監察院古蹟導覽與利衝法視訊宣導雙效解說

五、推動行政電子化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並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有效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運用效能。廣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交換公文發文量及善用電子公布欄，開會通知以 e-mail 通知各與會人員，111 年總收文件數 1 萬 9,453 件，總發文正副本受文者次數 9 萬 4,919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5 萬 4,286 件，電子發文占總發文 57.19%。另為落實公文處理無紙化之節能目標，提升公務訊息接收時效，凡符合「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之公文，加強宣導請同仁儘量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六、雙軌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通盤整理檔案庫房

111 年度公文歸檔數計 5 萬 4,545 件，歸檔頁數計 126 萬 3,322 頁，辦理借調檔案數計 2,409 案。另同步辦理早期重要檔案掃描計 987 案、22 萬 1,441

頁，辦理現行（即第6屆委員就任後）重要檔案掃描計83案、10萬4,210頁，加速檔案數位典藏；又為紓解監察院各檔案庫房儲藏壓力，配合院外南勢角檔案庫房2樓新建完成，爰通盤辦理檔案搬遷調整作業，計完成搬遷調整檔案4萬5,639盒及裝箱資料224箱，可充裕庫房空間，迅速辦理各業務單位歸檔、調卷等事項。

七、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完善優質辦公環境

持續執行監察院國定古蹟入口穹頂等區域之調查與修復工程專案計畫，及針對非國定古蹟區域（會計室、統計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辦公室）木作屋架構件臨時補強工程；另就古蹟區域辦理常時管理維護，定期進行古蹟管理維護檢測、生物危害清理與白蟻防治、全院區用電與消防安全檢測、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等相關作業，恪盡公產管理責任、保存古蹟文化資產價值並延續建築壽命，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完成監察院辦公室汰換暨增設空調系統工程、文史資料陳列室氣冷式冰水機汰換、委員辦公大樓地坪更新工程、委員辦公大樓資訊辦公室裝修工程、國家人權委員會瑠公辦公室及第二辦公區裝修、各辦公室換裝LED燈具等，優化辦公環境。另啟動執行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及整修工程專案計畫，建置數位化會議系統，提升會議運作效能。



完成委員辦公大樓地坪更新工程



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二辦公區裝修工程

八、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彰顯院務推動成果

參據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共同發現事項」，檢討調整現行資安防護作為，以降低潛藏資安風險，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並

因應勒索軟體攻擊事件頻傳，加強宣導資安防護意識及定期備份重要檔案，以預防受駭與降低受駭後損失。另為同時滿足閱眾多元需求，「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自 111 年 7 月 1 日發行之第 22 期起，更名為「監察院月刊」，期數仍接續。「監察院月刊」111 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行 12 期，即時蒐整前月各項院務推動情形等資料，展現監察院工作績效與努力，促使民眾瞭解監察院動態及職權行使現況，增進公開與透明。

九、重視同仁身心健康，營造友善安全院區

針對全院員工辦理「防災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防護團常年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防護院區廳舍自衛能力，提升消防防災職能暨提供同仁執行職務所需注意之勞動安全。每季定期檢測各辦公環境之室內空氣品質，據以調節各辦公室空氣品質，維護員工健康。持續辦理 COVID-19 防疫工作，適時召開監察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滾動檢討並擬定院區各項防疫措施，宣導各項防疫觀念，定期進行公共空間與餐廳環境消毒清潔，並依防疫所需適時加強局部辦公區域消毒清潔，以維護院區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及膳食安全。

十、充實人力資源，覈實獎勵激發工作士氣

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修正之新增業務需要，111 年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3 人，並辦理人員遴補作業，相關人力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到位。111 年新進人員 49 人，其中考試分發 6 人、機要人員任用 1 人、由他機關商調 14 人、回職復薪 6 人，以及新聘（僱）22 人；辦理內部陞遷 14 人。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提升工作士氣，111 年共計辦理職員各項優良事蹟敘獎（含通案性敘獎）358 人次，以及依據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特殊績效職員獎勵實施方案，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1 人、績優人員 3 人、特殊績效人員 15 人，並於工作會報中擴大辦理表揚活動。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落實在職訓練，強化專業職能

(一)派員赴法務部調查局參訪教育訓練

111 年 2 月 16 日與職司國安保防及犯罪調查等重任的法務部調查局合

作，針對「科技辦案」議題，進行系列課程研討與業務觀摩，以深度瞭解該局廉政肅貪、科學鑑識與偵蒐等各項實務工作情形，以強化科技監察職能。課程主題計有「通訊監察處業務與人權保障」、「觀摩鑑識科學設備、反毒陳展館、行動偵搜車」、「廉政工作案例講習」及「數位證據搜扣要領」等4堂。



教育訓練現場實況

(二)首辦業務職權數位大擂台賽

陳菊院長為鼓勵同仁瞭解監察院職權及業務，指示朱富美秘書長督導監察業務處籌辦「監察院業務職權大擂台」活動，於111年5月9日開訓，展開為期一個月在職訓練課程，並於同年6月22日舉辦趣味問答競賽，各單位組成之啦啦隊，也在現場為參賽同仁加油打氣。

本活動首次結合「在職訓練課程」及「趣味問答競賽」，內容兼具專業性及趣味性，並首次採用 kahoot! 數位平臺競賽機制，進行限時搶答，有近200名同仁參與。經賽後統計結果顯示，參賽者回答正確率達9成以上，顯見已收增進同仁瞭解監察職權與業務之效，並凝聚團體向心力，共同增進工作效率，同仁咸感獲益良多。



陳菊院長、李鴻鈞副院長及委員為參賽隊伍加油並合影

(三)舉辦新時代監察與人權案件調查研討會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來自各方領域，職務經驗及專業學識各有所長，多位委員曾提議除尊重各委員獨立行使監察職權外，應建立委員間互動交流研習機制，以利與時俱進，並提升職權行使效能。經監察院相關會議決議及依據陳菊院長指示，由 5 位委員組成籌備小組，召集人陳景峻委員多次召集開會研商籌辦事項，前配合防疫優先原則而二度延期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新時代監察與人權案件調查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係監察院首次辦理全體委員研習活動並結合資安及環境教育，除瞭解時代趨勢脈動，分享職權行使經驗外，亦藉此機會對話與交流，增進團隊合作，助益職權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陳菊院長、李鴻鈞副院長、全體委員、李漢銘諮詢委員
及單位主管合影

(四)辦理監察調查人員訓練營

為落實陳菊院長強化培育科技監察人才之政策指示，監察調查處在朱富美秘書長督導下，於111年9月29日及30日開辦2天1夜的「監察調查人員訓練營」，以強化同仁科技專業。本次訓練營共計規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數位政府與人權」、「假訊息對國家安全的衝擊」等3大主題課程，分別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副主任委員、前行政院政務委員郭耀煌教授、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沈伯洋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李鴻鈞副院長與受訓同仁合影

二、推展志願服務，表揚績優志工

(一)召開志工自治會議

為優化為民服務品質，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廣募具服務熱忱及專業之社會人士，擔任受理人民陳情、親民禮民服務台及古蹟導覽業務志工，協助受理陳情及各項業務宣導工作。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招募新增 16 名志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業務合計 51 名志工。

111 年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志工加強配合防疫措施，持續到院值班，使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得以維持正常運作，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召開志工自治會議，公開表揚 35 名績優志工，感謝志工熱忱奉獻。



召開志工自治會議並與績優志工合影

三、參與公益活動，展現關懷與溫情

(一)舉辦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舉行義賣活動，邀請自閉症家長協會及愛肯樂活工場參與義賣。活動當天由朱富美秘書長揭開序幕，朱富美秘書長期勉同仁散播愛心外，並致贈兩機構慰助金，同仁隨後懷抱服務學習愛心，熱情選購義賣品及庇護工場產品，活動溫馨圓滿完成。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報告書



朱富美秘書長、劉文仕副秘書長共同響應義賣活動現場合影

(二)邀請視障朋友實習就業技能

為協助視障朋友重返職場就業心願，監察院愛心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請盲人重建院學員來院實習就業技能，並由朱富美秘書長代表愛心會致贈愛心捐款，期待透過重建院及學員努力、社會各界鼓舞，可讓視障者擁有公平與尊嚴就業空間。



視障朋友實習就業技能

(三)監察院愛心會持續散播關懷傳遞愛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11 年辦理慰助社福機構、聯繫捐血活動、舉辦愛心義賣、參與捐助愛心活動、協助團購社福機構商品及邀請盲人重建院生到院實習等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 71,050 元，並慰助 6 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 55 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同仁熱情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積極規劃地方巡察主題，廣續研修監察法制

恪遵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巡察前積極蒐整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審計部審計決算資料，及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提供之巡察參考案件，以精進責任區之特殊或重要議題資料之準備與分析，深化巡察主題規劃。巡察期間，覈實記錄巡察委員詢問及指示事項，巡察結束後，追蹤列管巡察委員詢問、指示事項及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以督促地方政府廉能善治，有效提升巡察效益。此外，廣續檢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相關規定及簽案程序，俾使人民書狀之處理機制，更臻完備；為有效完善糾彈程序，繼續研修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以期法制程序更臻完備。

二、推動數位化陳情服務，建立友善無障礙陳情環境

民眾使用單一郵件（帳號）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項下之「網路陳情信箱」、「預約遠距視訊陳情」、「預約臨櫃陳情」，擇一註冊及驗證，即能同時使用 3 項服務，建立一站式概念（「單一帳號·共享平台」）之數位化陳情服務；另持續辦理收容人遠距視訊陳情，保障監獄人權。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到院陳情權益，已設置擴視機，提供視覺障礙者更適合閱讀之文字影像；另依到院陳情之身心障礙者類別及需求，分別提供陳情所需之服務措施，例如代筆撰寫陳情書、提供手語服務等。未來將續行留意，因應需求，為身心障礙民眾建立更臻周全之無障礙陳情環境。

三、持續檢討修正監察調查相關法令，落實政府人權保障意識

俟監察法調查專章修正通過後，配合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法令，俾完備監

察調查法制，與時俱進。另於調查案件時，將一併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如調查結果發現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情事，均於調查意見指出政府機關的違失，以督促被調查機關檢討改善，必要時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促使政府落實人權保障。

四、客製化多元化陽光法令宣導服務，培植民衆法治意識

賡續配合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積極規劃「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計畫」，透過雲端視訊會議技術，採「互動式視訊宣導」方式辦理。亦針對新任或使用網路申報比率較低之公職人員採行客製化輔導財產申報；及全國各縣議會之議員、離島偏鄉之代表會代表等規劃以宣導說明會形式，加強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之宣導；並對於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人員，以視訊方式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其法令認知，使其成為監察院執行該法之助力。另提供政黨、擬參選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及個人等，依申請需求適時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或駐點個別輔導。此外，賡續推廣 e-learning（數位學習）課程及視訊宣導影片，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持續配合法令更修或系統介面改版，提供最新的陽光四法規定及資訊系統操作介面，擴大宣導成效，期能有效落實民衆法治觀念，降低違法裁罰情事。

五、優化整合陽光法令業務系統介面，發揮加值運用效能

因應「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再造案 111 年 3 月上線，將逐步優化與「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等整合介面；111 年 8 月啟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整合再造案；並規劃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調）閱系統」等介面整合，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運用資訊科技，取代人工比對，持續精進陽光法令查核（調查）方式，期將有限人力投注於洞察重大案件及強化查核（調查）深度，提升申（通）報及查核（調查）業務之效能。

六、提升維護辦公環境，落實電子資訊應用

完成監察院國定古蹟入口穹頂等區域之調查與修復工程專案計畫、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及整修工程等專案計畫，辦理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持續維管監察院國定古蹟，克盡古蹟風貌維護暨永續使用職責，定期巡檢與維護機電消防等重要設備，以提供良好安全節能辦公環境；持續宣導無紙化會議，提升節約紙張成效，並落實執行議事資料數位化及公文處理電子化；賡續併行辦理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影像數位化作業，加速妥善典藏珍貴檔案資料。

七、強化資安防護及服務，增進對外溝通效益

為強化資安防護環境，配合國家政策逐步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任何資料及應用存取將採永不信任且必須驗證政策；另為提供高可用性且安全的儲存服務，資通系統試行導入雲端運算服務，以彈性運用儲存空間及網路資源。此外，為因應網路媒體及群眾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日增，持續導入 LINE 新聞輿情即時通報服務，迅速掌握媒體新聞資訊蒐集輿情，即時因應及澄清說明，並視重要性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俾迅速釐清相關疑義，傳遞正確資訊，以提升對外溝通效益。

八、維護職權獨立，回應社會期待

為符合《巴黎原則》揭櫫之獨立、多元與專責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秉持超然立場辦理人權業務，不論是系統性訪查、參與憲法法庭就人權國際標準提供意見、撰提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等，皆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多元背景、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運作立場進行推動，未來將就各類人權議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凝聚共識，並持續完善各項職權與制度，維護職權之獨立運作，監督與評估國內的人權狀況，落實人權立國之精神。

九、落實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

人權教育目的在於普世人權價值，增進大眾對人權的認識，進而促進群體間彼此互相尊重，達成保障人權的目標，故人權教育實屬人權進步國家的基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將依國際人權標準，更積極與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合作推動人權教育，或研發人權相關課程與教具，將人權概念帶入校園、公務體系、媒體等，期從根本做起，扎根社會大眾的人權意識。

十、保障弱勢平等，實現社會公義

處境不利群體同時亦為人權侵犯風險較高之群體，為確保是類群體並無遭受不平等對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關注移工、新住民、原住民、兒少、婦女、身心障礙者等群體，瞭解與之有關的人權議題，必要時透由履勘、訪談、諮詢專家學者、辦理論壇等，蒐集累積人權議題相關資訊，展現對處境不利群體之關懷，為弱勢發聲，使其能獲得更具體的人權保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
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民
112. 04

面； 公分

ISBN 978-626-7269-16-9(平裝)

1.CST: 監察院

573.82

112006078

中華民國 111 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光韻設計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 6 巷 29 之 1 號 2 樓

電話：(02) 8245-7355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400 元整

GPN：1011200415

ISBN：978-626-7269-16-9